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56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含秘密會議）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二、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三、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四、繼續審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五、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前接第四冊）（115 年 6 月 29 日、115 年 7 月 1 日為一次會）……………（ 1 ～ 288 ）

黨團協商紀錄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六、「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289 ～ 428 ）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研商「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三、研商「第七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四、研商有關致癌毒油造成嚴重食安問題，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專案報告之相關事宜……………（ 429 ～ 4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3 ～ 44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前接第四冊）

一、預算數：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單位預算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	45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 萬元	2-8	45
		1		賠償收入	65 萬元	2-8	45
			1	一般賠償收入	65 萬元	2-8	45
4				財產收入		2-8	45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612 萬元	2-8	45
		1		財產孳息	608 萬元	2-8	45
			1	利息收入	-	2-8	45
			2	租金收入	608 萬元	2-8	45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元	2-8	45
7				其他收入		2-8	45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 萬元	2-8	45
		1		雜項收入	3,017 萬元	2-8	45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02 萬元	2-8	45
			2	其他雜項收入	15 萬元	2-8	45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單位預算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2-8	
	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 億 5,923 萬 2 千元	2-8	46-52
		1		一般行政	3 億 1,532 萬 7 千元	2-8	46
		2		綜合規劃發展	2 億 3,745 萬 5 千元	2-8	46-47
		3		經濟發展業務	2 億 3,443 萬 8 千元	2-8	47-48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 億 0,953 萬 3 千元	2-8	48
		5		公共建設業務	1 億 2,084 萬元	2-8	48-49
		6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2-8	50
		7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60 億 8,279 萬元	2-8	50
		8		第一預備金	1,000 萬元	2-8	50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20 億 3,196 萬 6 千元	2-8	50-51
		1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2 億 7,538 萬 2 千元	2-8	51-52
		11		社會服務推展	30 億 5,990 萬 8 千元	2-8	52
		12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 億 8,159 萬 3 千元	2-8	52
2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8	
	1			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25 億 9,996 萬 3 千元	2-8	263-264
		1		一般性民政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17 億 4,206 萬 3 千元	2-8	263
		2		一般性教育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5 億 7,420 萬元	2-8	263
		5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億 8,370 萬元	2-8	324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單位預算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	19
	1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 萬元	2-9	19
		1		賠償收入	15 萬元	2-9	19
			1	一般賠償收入	15 萬元	2-9	19
3				規費收入		2-9	19
	8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030 萬 3 千元	2-9	19
		1		使用規費收入	3,030 萬 3 千元	2-9	19
			1	資料使用費	3 萬 1 千元	2-9	19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27 萬 2 千元	2-9	19
4				財產收入		2-9	19
	14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 萬元	2-9	19
		1		財產孳息	126 萬元	2-9	19
			1	租金收入	126 萬元	2-9	19
7				其他收入		2-9	19-20
	14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 萬 9 千元	2-9	19-20
		1		雜項收入	36 萬 9 千元	2-9	19-20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 萬元	2-9	19
			2	其他雜項收入	10 萬 9 千元	2-9	20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出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單位預算	
						冊次	頁次
2				行政院主管		2-9	
	9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 億 0,876 萬 7 千元	2-9	21-22
		1		一般行政	8,508 萬 3 千元	2-9	21
		2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2,318 萬 4 千元	2-9	21-22
		3		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2-9	22
		4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2-9	22
27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9	
	1			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870 萬元	2-9	81-82
		3		一般性文化補助-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870 萬元	2-9	82

作業基金—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請參閱(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B)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參閱 A 第 302 頁至第 304 頁、B 第 4 頁至第 5 頁。
 - (一)業務總收入：69 億 4,945 萬 2 千元。
 - (二)業務總支出：66 億 4,814 萬 7 千元。
 - (三)本期賸餘：3 億 0,130 萬 5 千元。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27 頁至第 28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入：5 億 5,363 萬元。
 - (二)支出：6 億 2,753 萬 8 千元。
 - (三)本期短絀：7,390 萬 8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參閱第 16 頁至第 17 頁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入：2 億 9,902 萬元。

(二)支出：2 億 9,900 萬元。

(三)本期賸餘：2 萬元。

二、委員提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案彙整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128 億 5,923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2	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715 萬 7 千元	全數減列	高金素梅等
2	2	8			同上	2,715 萬 7 千元	減列 271 萬元	王鴻薇等
3	2	8			業務費-委辦費	5 億 7,071 萬 4 千元	凍結 10% (5,707 萬 1 千元)	高金素梅等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1,532 萬 7 千元】								
4	2	8	1		一般行政	3 億 1,532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5	2	8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412 萬 6 千元	凍結 341 萬 3 千元	王鴻薇(鄭天財 Sra Kacaw) 等
6	2	8	1		同上	3,412 萬 6 千元	凍結 341 萬 3 千元	王鴻薇(鄭天財 Sra Kacaw) 等
7	2	8	1		同上	3,412 萬 6 千元	凍結 341 萬 3 千元(含特別費 30 元)	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 等
8	2	8	1		同上	3,412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張智倫等
第 2 目 綜合規劃發展【原列 2 億 3,745 萬 5 千元】								
9	2	8	2		綜合規劃發展	2 億 3,745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張智倫等
10	2	8	2		同上	2 億 3,745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等
11	2	8	2		同上	2 億 3,745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12	2	8	2		同上	2 億 3,745 萬 5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13	2	8	2		綜合規劃發展-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所需經費中之委辦費	370 萬 7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高金素梅等
14	2	8	2		綜合規劃發展	498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王美惠(伍麗

				-01 規劃原住 民族政策事務 經費-業務費- 委辦費			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5	2	8	2	綜合規劃發展 -02 推動原住 民族政策發展 及行政資訊化 經費	1 億 1,55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高金素梅等
16	2	8	2	綜合規劃發展 -02 推動原住 民族政策發展 及行政資訊化 經費-業務費	1 億 0,587 萬 2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王美惠 (伍麗 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2	8	2	綜合規劃發展 -03 健全原住 民族法制經費	9,486 萬 2 千 元	凍結 20% (1,897 萬 2 千元)	張智倫 (盧縣 一) 等
18	2	8	2	同上	9,486 萬 2 千 元	凍結 500 萬元	高金素梅等
19	2	8	2	綜合規劃發展 -03 健全原住 民族法制經費 -業務費-委辦 費	1,498 萬 7 千 元	凍結 20 萬元	王美惠 (伍麗 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20	2	8	2	綜合規劃發展 -04 推展原住 民族國際事務 經費 -KEMASI MAZA 原住民族 國際交流經費 -本科目編列 1,360 萬元	1,360 萬元	全數減列	高金素梅等
21	2	8	2	同上	1,360 萬元	凍結 5% (68 萬元)	王鴻薇等
第 3 目 經濟發展業務【原列 2 億 3,443 萬 8 千元】							
22	2	8	3	經濟發展業務	2 億 3,443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張智倫等
23	2	8	3	同上	2 億 3,443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高金素梅等
24	2	8	3	同上	2 億 3,443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等
25	2	8	3	同上	2 億 3,443 萬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8 千元		
26	2	8	3	經濟發展業務-03 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本科目編列 650 萬元	650 萬元	全數減列	高金素梅等
第 4 目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列 1 億 0,953 萬 3 千元】							
27	2	8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 億 0,953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高金素梅等
28	2	8	4	同上	1 億 0,953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張智倫等
29	2	8	4	同上	1 億 0,953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等
30	2	8	4	同上	1 億 0,953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31	2	8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4.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各項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1,61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廖先翔（林倩綺）等
32	2	8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02 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	4,926 萬 5 千元	凍結 20%（985 萬 3 千元）	張智倫（盧縣一）等
33	2	8	4	同上	4,926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等
34	2	8	4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03 原住民族土地地用經費	2,338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等
第 5 目 公共建設業務【原列 1 億 2,084 萬元】							
35	2	8	5	公共建設業務	1 億 2,084 萬	凍結 500 萬元	張智倫等

					元		
36	2	8	5	同上	1 億 2,084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等
37	2	8	5	同上	1 億 2,084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38	2	8	5	公共建設業務-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	3,400 萬元	凍結 10% (340 萬元)	徐欣瑩等
39	2	8	5	公共建設業務-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所需經費(委辦費)	260 萬元	凍結 10% (26 萬元)	徐欣瑩等
40	2	8	5	公共建設業務-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業務費-委辦費	2,510 萬元	凍結 20 萬元	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41	2	8	5	公共建設業務-03 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	4,744 萬元	凍結 30% (1,423 萬 2 千元)	張智倫(盧縣一)等
42	2	8	5	公共建設業務-0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經費	1,780 萬元	凍結 30% (534 萬元)	張智倫(盧縣一)等
43	2	8	5	公共建設業務-0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經費-業務費	1,780 萬元	凍結 10% (178 萬元)	徐欣瑩等

第 7 目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原列 60 億 8,279 萬元】							
44	2	8	7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60 億 8,279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張智倫等
45	2	8	7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01 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獎補助費	60 億 8,279 萬元	凍結 10 萬元	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等
第 9 目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原列 20 億 3,196 萬 6 千元】							
46	2	8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20 億 3,19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張智倫等
47	2	8	9	同上	20 億 3,19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王美惠等
48	2	8	9	同上	20 億 3,196 萬 6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49	2	8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18 億 7,658 萬 9 千元	凍結 2 億元	高金素梅等
50	2	8	9	同上	18 億 7,658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黃捷等
51	2	8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5.(3)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所需經費	1 億 3,3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廖先翔（林倩綺）等
52	2	8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業務費-委辦費	1 億 8,30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等
53	2	8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	16 億 0,921 萬 8 千元	凍結 10%（1 億 6,092 萬 2 千元）	張智倫（盧縣一）等
54	2	8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1 原住	10 億 6,099 萬 3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Tahovecahe)等
55	2	8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1 億 5,537 萬 7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高金素梅等
56	2	8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本科目編列 530 萬元	530 萬元	全數減列	高金素梅等
57	2	8	9	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	1 億 1,927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等
第 10 目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原列 2 億 7,538 萬 2 千元】							
58	2	8	1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2 億 7,538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張智倫等
59	2	8	10	同上	2 億 7,538 萬 2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60	2	8	10	同上	2 億 7,538 萬 2 千元	凍結 15 萬元	李柏毅等
61	2	8	1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 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參與, 以及	1,800 萬元	凍結 150 萬元	廖先翔(林倩綺)等

				教育推廣等所需經費			
62	2	8	1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	4,339 萬 2 千元	凍結 5% (217 萬元)	王鴻薇等
63	2	8	10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03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	2 億 1,87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黃捷等
第 11 目 社會服務推展【原列 30 億 5,990 萬 8 千元】							
64	2	8	11	社會服務推展	30 億 5,990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張智倫等
65	2	8	11	同上	30 億 5,990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高金素梅等
66	2	8	11	同上	30 億 5,990 萬 8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67	2	8	11	同上	30 億 5,990 萬 8 千元	凍結 10 萬元	李柏毅等
68	2	8	11	社會服務推展-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	4,435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高金素梅等
69	2	8	11	同上	4,435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高金素梅等
70	2	8	11	同上	4,435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高金素梅等
第 12 目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原列 3 億 8,159 萬 3 千元】							
71	2	8	12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	3 億 8,159 萬 3 千元	凍結 10% (3,815 萬 9 千元)	張智倫(盧縣一)等
72	2	8	12	同上	3 億 8,159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張智倫等
73	2	8	12	同上	3 億 8,159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主決議							
74				主決議			吳琪銘等
75				主決議			黃捷等
76				主決議			王鴻薇等
77				主決議			張智倫等
78				主決議			徐欣瑩等

79				主決議			徐欣瑩等
80				主決議			徐欣瑩等
81				主決議			徐欣瑩等
82				主決議			徐欣瑩等
83				主決議			蘇巧慧等
84				主決議			蘇巧慧等
85				主決議			張宏陸（陳瑩）等
86				主決議			張宏陸（陳瑩）等
87				主決議			張宏陸（陳瑩）等
88				主決議			張宏陸（陳瑩）等
89				主決議			張宏陸（陳瑩）等
90				主決議			張宏陸等
91				主決議			高金素梅等
92				主決議			高金素梅等
93				主決議			高金素梅等
94				主決議			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等
95				主決議			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等
96				主決議			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等
97				主決議			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等
98				主決議			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 2,715 萬 7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2款8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15 萬 7 千元

案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 2,715 萬 7 千元。

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期就預算、組織法修正等重大政策議題，多次對外發布前後不一致、易生誤導之資訊。例如，113 年底曾對外宣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原民會預算將大幅縮水，原鄉恐成「財政孤兒」，甚至表示 115 年度預算恐減少四成；惟至 114 年又改稱 115 年度預算成長 6%，經費突破 150 億元，並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不影響族人權益，前後說法明顯矛盾。

另於原民會組織法修正過程中，原民會亦曾對外表示將提出覆議、釋憲，並稱族群委員改為無給職將減少 7% 員額；惟行政院後續核定增加 18 名人員，其中包含 3 名專門委員缺，顯見先前說法與實際行政結果並不相符。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本應用於正確傳達政策、協助族人理解政府措施，而非發布前後矛盾或未經充分釐清之資訊。若政府宣導反而造成族人誤解、恐慌或政治爭議，已背離政策溝通本旨，並損及政府資訊可信度。

此外，本項經費與相關計畫工作項目間之連結尚欠明確，亦未見具體工作內容、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補助或委辦必要性等完整說明，難以證明其屬必要支出。爰為落實財政紀律，並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歸正確、透明、負責之政策溝通，

爰減列該項預算 2,715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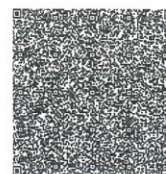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高金亭

連署人：

王炳俊 高金亭

76



ckat-EuqDUacQsdPYEQsXQ

好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271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8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15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 2,715 萬 7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及提供資料可以發現，原民會歷年「電子媒體傳播計畫」勞務採購案都以上千萬元給單一媒體承攬，109 年至 115 年累積達 9575 萬 2400 元。且每年原住民族日宣傳皆由該媒體負責宣傳，原住民族電視台為原民會主管，並更了解原住民文化與行銷宣傳，應該可由其進行宣傳。

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的評核指標及預期成效，僅顯示推廣節目知名度及能見度、影片觀看人次等指標，沒有政策推廣成效，應該積極提升相關效果。爰減列該項預算 271 萬元。

提案人：

王淑芬

連署人：

張智偉 所屬

15

2



1-1

PVlazDw9bkara7B44DjqB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8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7,071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5 億 7,07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 3 億 9,647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423 萬 6 千元，增幅約 43.95%，短期間內大幅成長，顯有檢討必要。

委辦費本應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之輔助手段，不應成為機關大量依賴外部單位執行業務之常態。若委辦費占比過高，將可能弱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身應負之政策規劃、執行管理及監督責任，甚至使機關在委外業務發生問題時，形成權責不清、監督不易及責任切割之疑慮。原住民族政策涉及土地、文化、教育、照顧、產業及族人基本權益，行政機關應具備足夠之專業判斷與政策執行能力，不能將核心業務過度委外處理。尤其在委辦費大幅增加之情形下，更應清楚說明各項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執行內容、績效指標、預期效益及監督機制，以確保經費使用合理並真正回應族人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委辦費增加必要性、各項委辦計畫內容、績效指標及監督管理機制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李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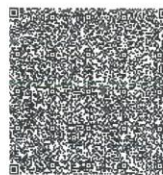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明敏 高金李梅

25

3

1-1



2xgk-UUEP0OBbQIW9WYyM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15,32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肩負原鄉政策推動重任，惟第一線業務同仁（如：就業服務專員、語推人員、文健站照服員等），長期深入偏遠原鄉，且須面對高衝突、不可預測之土地糾紛或災害救助，職場環境具高壓與高風險性，再者，「職場心理健康」為近年社會各界高度關注之議題，如何有效協助同仁調適內部工作壓力，實為公部門亟需面對之課題。綜上，為關懷第一線同仁身心福祉並健全內部管理，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落實基層照顧、建立實質隱私保護及外部諮商機制」，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鄭明慧 張宏陸

62 $\frac{1}{2}$

4 $\frac{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15,327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肩負原鄉政策推動重任，惟第一線業務同仁（如：就業服務專員、語推人員、文健站照服員等），長期深入偏遠原鄉，且須面對高衝突、不可預測之土地糾紛或災害救助，職場環境具高壓與高風險性，再者，「職場心理健康」為近年社會各界高度關注之議題，如何有效協助同仁調適內部工作壓力，實為公部門亟需面對之課題。綜上，為關懷第一線同仁身心福祉並健全內部管理，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落實基層照顧、建立實質隱私保護及外部諮商機制」，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62²/₂

4²/₂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46

科目：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 34,126 千元

[☒] 凍結： 3,413 千元

案由：查現有之汐止花東新村係源自於舊花東新村為因應安置高鐵相關工程用地拆遷戶，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88 年價購，屬安置住宅，本質上並非現行《住宅法》第三條所定義之一般社會住宅，惟現行《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出租管理要點》卻使用「社會住宅」之名義，第一點「住宅法」及「社會住宅」之文字亦屬誤用，而第二點對「安置戶」之定義，並未將接受安置當時之子女納入，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與該要點第二點對關懷戶之定義有所衝突等問題，皆尚待修正，否則無法保障拆遷戶及其配偶子女之弱勢居住權及永久安置權。爰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共計 3,413 千元，待原民會依據前開法制漏洞，針對《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族住宅出租管理要點》進行修正完成，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王淑芬
席志中

(00

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出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46

科目：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 34,126 千元

〔 ☒ 〕 凍結： 3,413 千元

案由：查現有之汐止花東新村係源自於舊花東新村為因應安置高鐵相關工程用地拆遷戶，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88 年價購，屬安置住宅，本質上並非現行《住宅法》第三條所定義之一般社會住宅。且當年之拆遷安置戶目前多屬七十歲以上之經濟弱勢年邁長者，政府基於對當年拆遷戶之誠信及保障弱勢居住權，應為永久安置，或同意其終身承租，方屬適法。為妥善解決花東新村高鐵拆遷安置戶之問題，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共計 3,413 千元，待原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保障花東新村原高鐵拆遷安置戶居住權及承租權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徐欣瑩

鄭天財
Sra Kacaw
王淑芬

廖正興

101

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科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34,126 千元

〔☒〕凍結：3,413 千元(含凍結特別費 300 千元)

案由：現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第二款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惟「原住民族土地」不應僅限公有土地，尚包含私有土地。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同法第 21 條中所規定之「公有土地」，僅指「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而「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領域土地）」本應包含私有土地。

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同條第 4 項：「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故原基法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定義應包含私有土地，同法第 21 條之文義解釋亦同，並未排除私有土地。故上開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限於公有土地，實屬違背母法而無效。

另依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7 日的研商會議紀錄，當時內政部、行政院法規會，甚至原民會出具之意見，均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指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等 3 部分，皆認定「原住民族土地包含私有土地」，上開《劃設辦法》於 105 年最初預告時，原住民族土地亦包含「私有土地」，惟遭當時行政院兩位政務委員強行排除，始造成目前違法之情形。

再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之旨略以：（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在現代國家建立之前就已經存在，本質上不可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71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能僅限於國家法制化後才衍生的「公有土地」概念為限。(二)現行《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將傳統領域定義限於「公有土地」，逾越《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的目的與範圍。(三)這種設限，是對《原基法》第 20 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以及第 21 條第 1 項賦予原住民的「諮商同意程序權」，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四)最高行政法院已在具體個案中，逕行認定該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僅限公有」的規定為「無效並拒絕適用」按此最高行政法院已定讞之判決，肯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只要排除「私有土地」即屬違法、無效。

若從體系解釋，《原基法》第 21 條其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補償應指對於私有土地限制所生之損失，故同條第 1 項之「原住民族土地」，應包含私有土地無誤。復按《原基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係賦予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之法源，足證原住民族土地包含私有土地。準此，《原基法》第 21 條所指「原住民族土地」中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自應包含「私有土地」。

末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立法院鄭天財委員多次質詢，且在 114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8 日及 115 年 1 月 28 日三度行文原民會，要求其遵照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儘速修訂劃設辦法，迄今，仍堅持未修正前揭劃設辦法，顯有行政怠惰之虞。

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413 千元(含凍結特別費 300 千元)，待原民會依《原基法》第 21 條及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土地完整納入私有土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99²/₂

王淑芬

廖正興

高金壽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58 頁

第 2 款 8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532 萬 7,000 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內容為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預期成果為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以裨益原民會業務順利進行；其中「人員維持費」編列 2 億 8,120 萬 1,000 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3,412 萬 6,000 元。

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5 年 6 月「原住民族基本法實務推動現況精進公聽會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至今已近 20 年，原住民族自治法、土地及海域法、傳統領域、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等重大法制仍有未完備或推動延宕情形。

然一般行政預算不應僅維持機關日常運作，仍應強化原基法未完成事項之列管、跨部會協調、地方政府支援及部落意見回饋機制；為保障原民權益，爰提案凍結「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基法未完成法制事項清單、跨部會協調平台、季別查核節點及成果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明

21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月 03
2月 1005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2 頁

第 2 款 8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2 億 3,745 萬 5,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03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9,486 萬 2,000 元，包含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經費 7,962 萬元。本目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等業務。

經查，狩獵制度涉及獵槍安全、狩獵倫理、獵期、獵物管理、部落自治治理、野生動物監測及跨機關行政流程，不宜僅止於種子教師訓練。為完善狩獵制度之執行，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回訓續證、部落課程導入、跨機關協調及合法狩獵行政流程整合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22

9

卷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237,45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兒童托育服務法」已於本(115)年 4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原鄉部落設立互助托育機構奠定正式法源。惟查，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5 月起推動之「部落互助托育機構試辦計畫」將於本年度屆期；若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及時與衛生福利部，完成相關子法研擬與政策銜接，原鄉 0 至 2 歲幼兒照顧勢恐面臨法制空窗期，將衝擊原鄉家庭之托育需求。

為保障原鄉幼兒托育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對接，並比照現行「部落互助教保中心」之補助標準，將原鄉托育人員之專業加給、人事費、業務費及租金等實質補助予以制度化。為督促部會落實原鄉部落兒童托育政策之法制化銜接，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就部落兒童托育之法制規劃、政策銜接，以及實質補助制度化研議具體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許水發

11½

63½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237,45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鑒於「兒童托育服務法」已於本（115）年 4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原鄉部落設立互助托育機構奠定正式法源。惟查，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5 月起推動之「部落互助托育機構試辦計畫」將於本年度屆期；若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及時與衛生福利部，完成相關子法研擬與政策銜接，原鄉 0 至 2 歲幼兒照顧勢恐面臨法制空窗期，將衝擊原鄉家庭之托育需求。

為保障原鄉幼兒托育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對接，並比照現行「部落互助教保中心」之補助標準，將原鄉托育人員之專業加給、人事費、業務費及租金等實質補助予以制度化。為督促部會落實原鄉部落兒童托育政策之法制化銜接，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就部落兒童托育之法制規劃、政策銜接，以及實質補助制度化研議具體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榮惠

63 $\frac{2}{2}$

11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237,45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辦理之「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僅辦理 2 梯次、共 98 人通過訓練。然 115 年度預計擴大辦理 40 場訓練測驗課程，並以培訓至少 1,200 人取得證書為目標，業務量大幅增加。惟截至本（115）年 5 月底止，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仍未見正式課程資訊及簡章對外發布。雖該會主任委員於備詢時說明，已有 70%至 80%之場地可供訓練，然截至目前，整體實質執行進度顯有落後，且配套措施未臻完備，勢將影響原住民傳統狩獵權益保障及槍枝使用安全之推動。為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落實政策目標，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課程之整體實施進度、簡章發布期程及具體開課規劃」研議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蘇月琴

64 $\frac{1}{2}$

12 $\frac{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237,45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辦理之「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僅辦理 2 梯次、共 98 人通過訓練。然 115 年度預計擴大辦理 40 場訓練測驗課程，並以培訓至少 1,200 人取得證書為目標，業務量大幅增加。惟截至本（115）年 5 月底止，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仍未見正式課程資訊及簡章對外發布。雖該會主任委員於備詢時說明，已有 70%至 80%之場地可供訓練，然截至目前，整體實質執行進度顯有落後，且配套措施未臻完備，勢將影響原住民傳統狩獵權益保障及槍枝使用安全之推動。為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落實政策目標，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課程之整體實施進度、簡章發布期程及具體開課規劃」研議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64 $\frac{2}{2}$

12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
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0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預算 270 萬 7 千元。

查該項經費中，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之委辦費達 370 萬 7 千元，惟其績效指標僅列示辦理 1 場次活動，預期效益亦僅概括說明為「提升國人族群主流化意識」，內容過於籠統，未能具體呈現政策目標、參與對象、教育成效、社會影響及後續追蹤機制。

原住民族日不應只是單一活動或形式性典禮，而應作為推動全民原住民族教育、促進族群理解及減少歧視與微歧視的重要政策工具。若相關活動未能有效連結各機關、學校、地方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僅以一次性活動作為成果，難以真正提升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權利及當代處境之理解。

此外，本項經費與相關工作項目間之連結尚欠明確，亦未見具體工作內容、績效指標、預期效益、委辦必要性及成果評估方式，難以證明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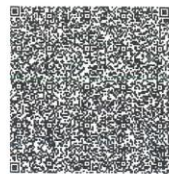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



uR2Ug98rD02QNhGL6PN81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
及行政資訊化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52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1,552 萬 6 千元。

原住民族政策要精準，必須有完整、即時、可跨部會運用的基礎資料。惟目前各部會資料庫多未能以原住民族身分、地區、族別或生活型態作為查詢分析條件，導致農業、勞動、醫療、照顧、教育及產業政策難以掌握真實需求，資源也難以精準分配。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推動多年，本應補足此一缺口，卻仍未建立足以支撐政策決策的資料基礎。尤其碳費制度即將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林地樹種、面積、範圍及碳匯潛力，均攸關族人未來權益，原民會更應及早盤點。

另智能服務小幫手計畫編列 891 萬 1 千元，若未先完成政策資源盤點、跨部會資料整合及族人需求分類，僅做查詢工具，難以真正提升族人取得資源的便利性，反使數位治理流於系統建置而非政策改善。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原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基礎資料庫建置、跨部會整合機制、實施期程及資源可近性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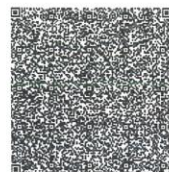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淑娟 高金素梅

28

15

1-1



Z f 3-Dm00-9RX8v8mikE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行政資訊化經費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587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587 萬 2 千元。原民會雖自 114 年起函頒試辦計畫，選定 4 處試辦部落展開章程研擬、制度演練等工作，並於 115 年度賡續辦理。惟推動進度緩慢，目前仍停留在「實務觀察」與局部試辦階段。若無正式的法律位階與配套法規支持，部落公法人將難以與現行行政機關進行法制化互動，亦無法實質享有地方公共治理與財政自主權。何況，原民會迄今也尚未於 115 年度內完成試辦計畫之階段性成果總結，未加速健全部落主體治理之法制化相關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 20 華

連署人：

范瑤 王美惠

吳琪銘

108

16

1-1

2月03
= 2月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2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²⁻⁰³綜合規劃發展」項
下分支計畫「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計編列新台幣 94,862 千
元，應凍結 20%。

說明：

查該分支計畫係為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其中關於原住民
自製獵槍安全使用，目前辦理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種子教官培育，
也會完備課程大綱、訓練規範、種子教官、考核基準，這個方向是肯
定的。因為安全訓練是必要的，槍枝彈藥保管、實際操作、課程考
核，都不能草率。然而，但獵人制度化不能只停在「獵槍安全訓
練」。狩獵不是只有拿槍，它涉及獵場倫理、獵期、獵物管理、禁忌
規範、部落自主管理、傳統知識與現代保育法制的銜接。種子教官受
訓完之後，下一步是什麼？他們要如何回到部落，變成長期制度，而
不是一次性訓練名單？一、請原民會提出「種子教官回部落運用計
畫」，說明培訓後如何分區服務、回訓、續證、考核與支援部落課
程。二、請原民會會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議「部落狩獵
自主管理示範指引」，把獵場倫理、獵物回報、野生動物監測、部落
規範、合法申請流程與安全訓練整合起來。三、請原民會提出跨部
會協調機制。因為狩獵涉及原民會、內政部警政署、農業部林保署、
國家公園署及地方政府，族人最怕的是一個行為被不同機關用不同標
準處理。原民會應該作為原住民族權益主管機關，協助建立清楚、可
理解、可遵循的行政路徑。爰上述歲出經費預算應凍結百分之20，
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劉永福
林錫山 徐以量 簡明
張維清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48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9,486 萬 2 千元。

依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意旨，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於安全、合法環境下從事傳統狩獵文化活動。原民會據此研定「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中長程計畫」，規劃穩定供給訓練槍枝及彈藥、提供全國訓練靶場、配置互動式模擬射擊訓練器具，並建構部落自製獵槍訓練體系，目的在於落實狩獵文化權利及用槍安全。

惟實務上，相關計畫推動進度明顯落後，族人至今仍面臨課程不足、場次有限、訓練場地不明確及報名等待時間過長等問題。法律與制度既已修正，行政機關就應同步補上訓練量能，否則族人即使有意守法，也可能因無課可上、無場地可訓練，而無法取得合法使用資格，形成制度落差。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之年度場次、分區安排、靶場配置、槍彈供應、開課期程及中長程計畫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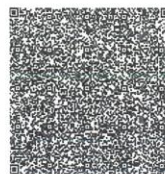
高金喜梅

連署人：

邱正雄
王淑敏

高金喜梅

29



18

1-1

9RqL8Ky kOz4FoJyMF4X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3 健全原住民民族法制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49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民族法制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498 萬 7 千元。有關 115 年度預算中，「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大幅增編 7,962 萬元，雖有助於換發獵槍持有許可。然而，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精神與實務運作，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極不切實際的「事前申請制度」始終未能調整，導致獵人入山前無法預知獵物，極易誤觸法網。若增編之巨額預算僅用於辦理單純的安全講習，而未能實質扶植「部落狩獵自主/自治組織」並與林業署、國家公園署建立「共管機制」，則無法從根本落實傳統狩獵倫理與自律規範；另外，合格之訓練靶場問題目前規畫全台僅有一場域，惟全台各地原住民獵人實殷殷企盼能避免舟車勞頓、或是衍生過多訓練時之時間與金錢代價，爰徵求更多適合受訓之靶場基地刻不容緩！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原住民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范坤王美惠
吳琪銘

109

19

1-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360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2款8項2目節04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
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60萬 千元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本科編列13,600千元。

查「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115年至120年)」之計畫目的，包含培養具國際視野與領導能力之原住民族人才、推動南島語言交流、深化政策及經驗共享，並穩固臺灣在南島語系發展中之關鍵地位。相關目標固具政策意義，惟其內容多涉及文化外交、國際交流及南島語言連結，與文化部及外交部既有業務高度重疊，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否應以本項經費作為主要推動機關，允有檢討必要。

尤其原民會長期面臨多項基礎業務經費不足問題，例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仍有約1億元缺口，原鄉因缺乏穩定財源，部落道路品質與族人通行安全仍待改善。相較之下，國際交流計畫若未能明確連結部落經濟、青年就業、文化產業、部落觀光或族人實質權益提升，即難以說服其優先性高於國內基礎需求。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不應被否定，但預算配置應有先後順序。原民會作為原住民族權益主管機關，應優先保障族人生活、交通、教育、文化及經濟發展等基本需求；至於國際能見度與文化外交，應先由外交部、文化部等主管機關共同分擔，避免原民會在基礎經費不足下，仍將有限資源投入效益尚未明確之國際交流計畫。

爰為落實預算優先順序及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1,360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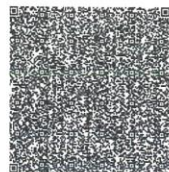
高金李梅

連署人：

邱正民 高金李梅

20

1-1



tPj-prg8gEi5JmdTYP3HZ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

第2款8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745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經費 30,593 千元，本科目編列 13,6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3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 30,593 千元，本科目編列 13,600 千元編列預算 1,360 萬元。

KEMASI MAZA 計畫涵蓋文化、教育、青年、產業及外交等多元領域之交流，並訂有投入型及成果型績效指標，但績效指標所列各項交流成果之檢視，多以活動紀錄或報告形式呈現及保存，缺乏統一之資料庫整理與知識傳承機制，恐導致成果無法有效累積及再利用。為確保每次交流計畫之經驗、資料及合作網絡能形成長期資產，允宜建立系統化之成果追蹤與知識管理架構，俾成為後續政策研擬及人才培訓之依據。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淑薇

張智偉 邱生明

16



K7yAo7aCL0-YeWD-vpKn0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66 頁

第 2 款 8 項 3 目

歲出減列：凍結：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2 億 3,443 萬 8,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產業推廣、原住民族經貿交流等業務；其中「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於本科目編列 650 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經貿交流等所需經費。

經查，KEMASI MAZA 計畫涵蓋文化、教育、青年、產業及外交等多元領域交流，惟各項交流成果多以活動紀錄或報告形式呈現及保存，缺乏統一資料庫整理與知識傳承機制，恐導致成果無法有效累積及再利用。

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交流不應僅以參展、參訪、拜會、交流場次或媒體曝光作為績效，應進一步追蹤廠商媒合、訂單產值、合作備忘錄、通路拓展、品牌授權、回國後輔導及成功案例擴散。為提升國際交流對原住民族產業之實質助益，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產業國際交流之廠商媒合、訂單產值、通路拓展、合作案追蹤、知識管理資料庫及成果回饋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所 研

23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2款8項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443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3,443 萬 8 千元。

115 年度「經濟發展業務」之經費配置，較過往扶植原住民族產業、部落經濟及族人就業之方向，明顯增加永續發展、能源轉型、自然碳匯及原住民族企業綠色轉型等相關業務，惟若過度集中於特定產業或特定政策方向，而未能兼顧一般部落產業、傳統產業、小型經濟及在地就業需求，恐使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資源產生偏斜，反而不利多元產業健全發展。

原民會推動綠色轉型及碳匯政策前，應先就政策受益對象、產業影響、區域差異、族人參與機制及實質收益分配進行完整評估，避免政策名義良善，實際卻造成資源集中或排除多數族人參與。

另相關能源轉型、自然碳匯及土地利用業務，可能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已指出「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原民會推動相關產業政策時，更應率先明確要求凡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領域及部落權益者，不論公有或私有土地，均應依法踐行相關程序，避免行政機關一邊倡議權利保障，一邊在自身計畫中未能落實。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 115 年度經濟發展業務之產業影響評估、受益對象分析、族人參與及收益分配機制、綠色轉型與自然碳匯政策規劃，以及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之判斷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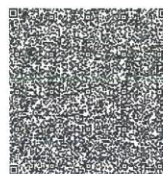
高金素梅

連署人：

邱志偉 高金素梅
王明賢

23

82



1-1

JtUEZpVilka8 zuTUBwbXg

38
251063**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2款8項3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443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2 億 3,443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原住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等業務。

原民會於 115 年度推動新一期「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鑑於本計畫全面採行線上申請模式，原鄉地區及部分微型企業仍存在顯著數位落差與資訊設備不足等問題，恐排擠真正需要扶植的偏遠部落。

另外，本計畫除「創業共好計畫」子計畫外，其餘「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計畫」、「產業推升計畫」、「創新成長計畫」等子計畫資本門補助比例要求過高，雖有利於場域硬體升級，卻可能擠壓經常門運用空間，可能使獲補助單位無法遴聘專業管理人才或缺乏品牌行銷與營運經費之窘境。

鑑於「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各項子計畫已於 3 月 16 日截止受理申請，爰凍結原民會「經濟發展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原民會就如何加強偏鄉數位輔導配套措施，及協助受補助企業提升營運與行銷能力，研議具體優化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林月琴

范提

24

4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234,43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115）年度新興推動「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計畫」，不僅引領原鄉綠色轉型，更是守護臺灣生物多樣性與自然資產之關鍵策略。惟碳匯計量與認證模式涉及跨部會權責且高度依循國際標準，現行計畫對於如何具體銜接國際主流認證、建構具國際接軌能力之原鄉碳匯模式，尚未有明確規劃。再者，如何落實原住民族集體主體性，並建立公平透明之在地原民收益共享與權益保障機制，亦未臻完備。為避免新興計畫政策執行流於形式，或衍生部落利益分配衝突，相關配套措施實有深化之必要。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針對「擴大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在地原民收益共享與權益保障機制，以及國際認證接軌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林月琴

65 $\frac{1}{2}$

25 $\frac{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234,43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115）年度新興推動「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計畫」，不僅引領原鄉綠色轉型，更是守護臺灣生物多樣性與自然資產之關鍵策略。惟碳匯計量與認證模式涉及跨部會權責且高度依循國際標準，現行計畫對於如何具體銜接國際主流認證、建構具國際接軌能力之原鄉碳匯模式，尚未有明確規劃。再者，如何落實原住民族集體主體性，並建立公平透明之在地原民收益共享與權益保障機制，亦未臻完備。為避免新興計畫政策執行流於形式，或衍生部落利益分配衝突，相關配套措施實有深化之必要。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針對「擴大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在地原民收益共享與權益保障機制，以及國際認證接軌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65²/₂

25²/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65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8 項 3 目 節 03 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50 萬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編列

「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於本科目編列 650 萬元，包含委辦費 250 萬元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經貿交流等相關經費。

查「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目的包含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原住民族人才、推動南島語言交流及深化國際政策經驗共享，相關目標固有政策意義，惟其內容多涉及文化外交、國際交流及南島語言連結，與外交部、文化部既有業務範圍高度重疊，原民會是否應以有限經費作為主要推動機關，實有檢討必要。

尤其原民會目前多項基礎業務經費仍顯不足，例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尚有約 1 億元缺口，原鄉道路品質、族人通行安全及基本生活需求仍待補足。相較之下，本計畫若未能具體連結部落經濟、青年就業、文化產業、部落觀光或族人實質收益，即難以證明其優先性高於國內基礎需求。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不應被否定，但預算配置應有先後順序。原民會作為原住民族權益主管機關，應優先將資源用於族人生活、交通、教育、文化及經濟發展等基本需求。

爰為落實預算優先順序及財政紀律，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65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2款8項4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953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0,953 萬 3 千元。

蔡前總統承諾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原民會應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等草案，送請立法院審查。另增劃編業務，實務上，部分鄉鎮族人實際取得增劃編案件數仍偏低，顯示政策執行仍有落差，原民會應檢討地方受理、會勘、審查及核定流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再者，《原基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土地權利樣態不同，前者重在開發利用前之諮商同意與回饋機制，後者則重在自然資源治理及共同管理之實質參與。惟 99 年相關函釋逕將資源共同管理程序比照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造成制度混淆及部爭爭議，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允宜重新檢討。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已明確指出「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原民會亦曾公開表示將通案檢討傳統領域劃設及諮商同意機制。惟迄今仍未見相關函釋修正、制度調整或實質協商進度。尤其近期能源開發案件仍見主管機關以「涉及原住民族公有土地」作為判斷標準，恐與前開判決意旨未盡相符。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立法進度、保留地增劃編改善方案、第 21 條與第 22 條制度檢討、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之函釋修正及涉及能源開發案件之諮商同意判斷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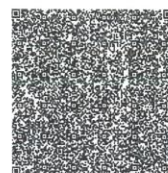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高金素梅
王淑惠

83

27

1-1



H NJsyfKmEaPEyhhKTYfW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4/8
2/10/2017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8、67 頁

第 2 款 8 項 4 目

歲出減列：凍結：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953 萬 3,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重大政策、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等工作。

經查，原住民族土地治理涉及保留地權利回復、傳統領域劃設、部落周邊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國土計畫及部落法人制度銜接等事項。倘各項制度分別推動，未建立統一案件盤點、權責分工及進度查核機制，恐使部落面對土地申請、共同管理、計畫參與及行政協調時仍陷入多頭馬車。

為強化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及制度銜接，原民會應提出保留地權利回復案件數、平均辦理期程、傳統領域劃設進度、部落法人參與土地治理模式、跨機關協調清單及爭議案件處理機制。為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傳統領域劃設、部落法人土地治理參與、國土計畫銜接及跨機關協調查核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邱金明
28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953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0,953 萬 3 千元，辦理建構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等業務。

原住民保留地，依法所有權之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加上鑑價不易，影響原住民族人取得資金。為此，原民會於去(114)年宣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並於今年 1 月開始受理。惟隨著政策上路，業已有不肖人士開始於網路，散布以「銀行代理」名義代辦之詐騙訊息。

爰此，凍結原民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100 萬元，俟原民會就協助原住民族人辦理原保地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並就可能之詐騙方式進行研判，利用金融輔導員加強宣導，以維原住民族人權益，並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邱月琴

范提

41

29

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09,53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旨在協助原住民回復保留地土地權益。惟查，全國各原鄉保留地權利回復之實際辦理進度與歷年積案數量相比，「土地分割複丈」之行政速度仍嫌緩慢；且涉及跨部會（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之圖資確認、權責釐清與實地會勘作業，程序較為繁雜，致使整體辦理期程仍有進一步縮短與精進之空間。為加速落實政府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之施政美意，使預算投入能更及時嘉惠地方族人，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現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與審查機制」之執行瓶頸，並針對「跨部會協調機制之建立、增補基層地政協辦人力，以及優化複丈分割行政流程」研議具體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蔡丁君

66½

30½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09,53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旨在協助原住民回復保留地土地權益。惟查，全國各原鄉保留地權利回復之實際辦理進度與歷年積案數量相比，「土地分割複丈」之行政速度仍嫌緩慢；且涉及跨部會（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之圖資確認、權責釐清與實地會勘作業，程序較為繁雜，致使整體辦理期程仍有進一步縮短與精進之空間。為加速落實政府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之施政美意，使預算投入能更及時嘉惠地方族人，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現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與審查機制」之執行瓶頸，並針對「跨部會協調機制之建立、增補基層地政協辦人力，以及優化複丈分割行政流程」研議具體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66²/₂

30²/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4 目 節 01 原住民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78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
複丈分割各項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61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民族土地規劃經費」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各項工作計畫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610 萬元。此屬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之核心工作。惟依 114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各縣市執行成果統計，高雄市總執行率僅 44.83%，其中會勘作業完成率僅 10.73%、初審作業完成率僅 5.37%，顯示處理進度落後，恐影響族人土地權益之實現。原住民族土地案件往往歷時已久，且申請人多為高齡族群，若行政程序延宕，將衍生繼承關係複雜化、補件困難、權利人認定不易等問題。此不僅增加地方政府後續審查及行政處理負擔，也可能迫使已至都市工作之年輕世代需返鄉處理土地事務，造成家庭、工作與交通成本增加，進一步擴大社會成本。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原住民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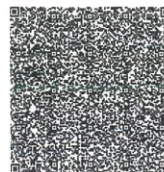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

95



LxN7VRrh1Um4tOPX9isIfg

4月22

5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7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歲出預算「⁴土地規劃管理
利用業務」項下分支計畫「⁰²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計編列新
台幣 49,265 千元，應凍結 20%。

說明：

部落公法人目前正處於試辦階段、已有部落會議制度、相關配套正在研擬法律賦予部落公法人的地位，但如果部落在土地治理上沒有真正權能，那「公法人」就可能只是一個名義、空殼。第一，部落公法人能否作為「國土計畫」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的編定與申請主體？第二，部落公法人能否直接參與特定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的擬定，而非僅僅是被動地被諮詢？第三，部落公法人能否直接管理或與行政機關「共同管理」部落周邊的自然資源？第四，部落會議作成的「諮商同意」決議，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具備實質的法律拘束力？這修問題部落族人都常常帶著疑惑的疑問。爰凍結該分支計畫經費百分之20，且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張銘傳
張銘傳
張銘傳

2

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權」

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

預算數：49,26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制度係國家政策限制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所建立之補償機制，兼具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生物多樣性及淨零碳匯等公共利益。近年補償需求持續增加，政府應確保制度及財源穩定，避免影響依法申請者之補償權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相關機關，檢討禁伐補償制度及基金永續運作機制，依實際需求妥適編列預算，研議建立長期穩定財源及滾動檢討機制，確保符合規定案件均得依法獲得補償。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08 華
王美惠 許世瑄
吳琪銘 33

1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用」

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

預算數：23,38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立法院已修正《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功能分區延後 6 年實施，致原住民族地區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築合法化機制未能銜接，部分案件仍依《區域計畫法》裁罰，影響原住民族居住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儘速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並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之過渡配套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吳琪銘 許忠信

3220 華

111

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8、70 頁

第 2 款 8 項 5 目

歲出減列：凍結：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 億 2,084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公共設施、部落特色道路、宜居部落建設及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等計畫。115 年度「公共建設業務」項下並列有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補助、審查評比、資訊整合系統、宣導教育訓練、工程查核、督導訪視及工程進度控管等經費。

經查，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多位於山區、偏遠及災害潛勢區域，常面臨地形限制、氣候災害、工程發包不易、地方執行量能不足及完工後維護責任不明等問題。

為提升工程執行效益，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案件清單、發包率、完工率、延宕案件處理、工程查核缺失改善、地方維管責任及部落安全成果指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明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2款8項5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084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 億 2,084 萬元，其中新增辦理「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計畫」，本科目編列 2,200 萬元，另外一般性補助款 3 億 3,3480 萬元（另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列業務費 300 萬元、一般性補助款 870 萬元）。

原民會「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計畫」，係延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 年)」，繼續透過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部落韌性基礎設施強化、部落文化景觀優化及興建及改善開放式聚會所，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惟本計畫遲至今(115)年 5 月始經行政院核定，致影響後續推動進度，顯見原民會於計畫規劃上容有缺失。

爰此，凍結原民會「公共建設業務」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居住環境品質實際需求，檢討計畫核定延宕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林月慧

范提

42

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20,84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等業務，雖已建立部落災害風險分類分級機制並公告評估結果，惟現行資訊多流於線上查詢，未能有效傳達至部落內年邁長輩及幼小族人等資訊弱勢群體。為落實防災避難與遷居安置，保障族人生命財產安全，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研議多元宣導管道（如結合文化健康站、運用在地族語廣播等），將安全評估結果及避難演練擴大宣導，確保全體族人皆具備防災知能。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改善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王榮惠

67½

37½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20,84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等業務，雖已建立部落災害風險分類分級機制並公告評估結果，惟現行資訊多流於線上查詢，未能有效傳達至部落內年邁長輩及幼小族人等資訊弱勢群體。為落實防災避難與遷居安置，保障族人生命財產安全，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研議多元宣導管道(如結合文化健康站、運用在地族語廣播等)，將安全評估結果及避難演練擴大宣導，確保全體族人皆具備防災知能。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改善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67 $\frac{2}{2}$

37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8 項 5 目 節 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
韌性提升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4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編列預算 3,400 萬元。

有鑑於原鄉地區聯絡道路長期面臨極端氣候衝擊，落石、坍方及道路中斷等災情頻仍，嚴重影響部落居民通行安全與基本生活。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鄉道路資源配置，應建立具前瞻性之長期防災戰略規劃，推動系統性邊坡治理、道路韌性工程及替代路網整合，以提升原鄉交通安全與防災韌性。

爰此，特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相關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原鄉生命線道路韌性計畫」，將治理模式由「災後被動搶修」轉型為「事前預防治理」，全面導入邊坡系統治理、防落石工程、替代路網規劃及韌性設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原民地區居民之交通安全與基本生存權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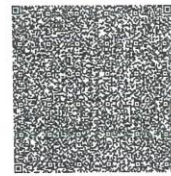
- 一、查原鄉地區多位處地質敏感山區，聯絡道路易受極端降雨影響而中斷。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配置，應著重從根本改善邊坡不穩、落石頻繁等結構性問題，避免原鄉居民於汛期反覆面臨交通中斷、民生物資受阻及生命財產安全威脅。
- 二、原鄉聯絡道路並非一般道路，而是部落居民維持基本生活之生命線。其不僅攸關學童通學、長者就醫及緊急救援，更涉及整體部落之生存安全。倘行政機關僅以災後搶通方式因應，而未建立具高抗災能力之預防性韌性設計，形同使部落長期暴露於高風險環境，亦有失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生存權之責任。
- 三、為扭轉現行被動治理模式，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調相關部會，研擬推動「原鄉生命線道路韌性計畫」，其內容應包括：

(一)邊坡系統治理：針對高風險邊坡辦理地質調查、監測、改善及長期加固工程。

(二)防落石工程：增編經費設置落石防護網、擋土設施及防落石棚架等防護工程。

38 1/2

1-1



A 07EmraKUm286cNzt2Xog

- (三)替代路網規劃：針對高風險孤立部落，規劃緊急替代道路、避難通道或直升機起降空間。
- (四)韌性工程設計：提升新建及既有道路之耐災能力、排水功能與道路韌性標準。
- (五)長期防災策略：建立跨年度、常態化之預防治理機制，逐步取代臨時性、災後式搶修模式。

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相關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下列事項：

- 一、依據高風險原鄉道路資料庫，盤點高風險路段，提出整體改善與建設規劃，研擬並推動「原鄉生命線道路韌性計畫」。
- 二、針對僅有單一聯絡通道、易形成孤島化之部落，優先編列預算推動防落石工程，並辦理替代路網可行性評估及相關闢建作業。
- 三、就該計畫之政策目標、經費需求、執行期程及階段性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廖正興

張錦岳

42²/₂



30²/₂

1-2

4ryO 5Fn00yU7a WyRSSd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8 項 5 目 節 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
韌性提升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4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
所需經費 2,600 千元。〈委辦費〉

說明欄預算數：2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所需經費 260 萬元。〈委辦費〉

有鑑於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等原住民族地區，其部落聯絡道路長期反覆發生落石、坍方、邊坡滑動及道路中斷等災情，顯見原鄉交通建設非屬「偶發性災害」，而係「原鄉交通韌性長期不足」之結構性問題。鑑於原鄉聯絡道路多屬單一聯絡通道，一旦中斷即產生「孤島效應」，嚴重衝擊學童就學、長者就醫、農產品運輸及地方觀光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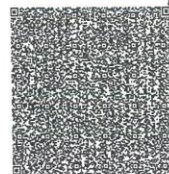
爰此，特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針對全國原鄉部落聯絡道路進行全面盤點，建立「高風險原鄉道路資料庫」，明確掌握「易發生落石與坍方之高風險路段」及「易因路斷致孤立之脆弱部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作為後續精進原鄉交通韌性及防災資源分配之依據。

說明：

- 一、查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等原鄉地區，近年因極端氣候影響，部落聯絡道路反覆發生落石、坍方、邊坡滑動及交通中斷等情事。此類災害頻繁發生，顯示現行原鄉道路防減災工程及維護機制，未能有效提升道路之抗災實力，原鄉交通韌性之長期不足已成為部落安全之重大隱憂。
- 二、原鄉部落因地理環境特殊，多數僅依賴單一聯絡道路與外界通行。一旦道路因災中斷，部落立即陷入孤立狀態，不僅導致學童受教權受損、長者及傷病患者無法及時就醫，更使在地農產品無法外運而腐爛，觀光產業全面停擺，嚴重衝擊原民同胞之生存權、財產權與基本生活機能。
- 三、為系統性解決原鄉交通脆弱性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身為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不應僅以事後補助修繕之被動思維因應，而應建立主動預警與系統化管理機制。爰要求原

39 1/2

1-1



NVGZOzPwuUmCT7PRC5zRTA

住民族委員會應即刻會同相關權責部會，通盤清查並建立「高風險原鄉道路資料庫」，完整盤點並列管易災路段與易孤立部落，俾利後續實施精準之邊坡強化及替代道路規劃。

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相關地方政府推動：

- 一、全國原鄉部落聯絡道路安全現況之全面盤點。
- 二、建立「高風險原鄉道路資料庫」，詳實記錄易落石、易坍方路段，以及具孤島化高風險之部落名冊。
- 三、將上述盤點結果及後續改善規劃(含預算編列情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邱光羽 張智偉

49 $\frac{2}{2}$



ZiX7we2ULUWUW6U5yCs0SQ

39 $\frac{2}{2}$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 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8項5目節 0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51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510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中，原民會大幅刪減基層建設經費，其中「特色道路韌性提升」劇減 4.17 億元，「宜居部落計畫」亦調減 7,931 萬元。然而，114 年主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明確指出：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審查補助及管考作業辦理成效不彰及執行緩慢…過往相關經費甚至有獨厚特定原住民鄉鎮等情事」。面對極端氣候威脅，原民會非但未積極精進對地方政府的管考與監督，反而直接透過砍除預算來規避管考責任，恐導致高災害風險部落之基礎設施改善陷入全面停擺，嚴重危害原鄉族人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 页 第

連署人：

范槐 王美惠
吳琪銘

112

40

5月03
20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0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歲出預算「^{5月}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分支計畫「⁰³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計編列新台幣 47,44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

該計畫係為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所經費，有關原住民族部落遷住規劃、協調及輔導，近年來隨全球氣候環境變遷，世界各地均發生各種不同類型的災害，部落災害風險、規模、影響與損失危害加劇，就如花蓮馬太鞍事件、春日士文部落遷村案，後續災害復建與長期如何解決的部落遷建、各部門跨領域的整合、是否有考量當地部落文化差異性與居住地理環境位置複雜性的是很大的課題。爰凍結該分支計畫經費百分之30，且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劉一
林錫山 徐欣雲 邱光羽
張超偉

4

41

5月04
可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0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JA}公共建設業務」項
下分支計畫「⁰⁴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
善公共空間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7,80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

查該分支計畫係為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之路面整修、排水等項目改善工作。然該計畫審查補助及管考作業有欠周延之情事，原住民鄉部落族人時常陳情有關聯絡道路之會勘及辦理進度，可見改計畫項目成效不彰或緩慢執行，顯見該經費撥補與聯外道路之改善成果顯有落差，爰上述歲出經費預算應凍結百分之 30，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劉一
林錫山 符以星 所
張智偉

3

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第 2 款 8 項 5 目 節 04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
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經費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用途費：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7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經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780 萬元。

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原鄉部落聯絡道路，每年均編列「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原鄉建設計畫」及防減災相關預算。惟現行運作模式多偏重地方申請後之「補助式治理」，缺乏長期邊坡監測、AI 智慧預警、整體原鄉道路治理的韌性戰略及跨部會橫向溝通統籌，恐使原鄉道路陷入「年年修、年年坍」之惡性循環，嚴重威脅原民同胞生命財產安全。

爰此，特要求原民會應積極轉型為「原鄉生命線道路統籌者」，從「被動補助思維」升級為「主動生命線治理」，積極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相關部會，研擬導入長期邊坡監測、AI 預警系統及跨部會防減災資源整合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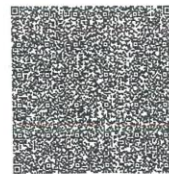
一、查原民會每年編列預算執行部落道路改善與原鄉建設，原意在於提升基礎設施。然實務上，中央主管機關長期採取「地方申請、中央核定補助」之被動模式。此種「補助式治理」因缺乏全局整體規劃與長期科學化追蹤，導致防減災工程往往流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形成資源反覆投入卻「年年修、年年坍」之治理困境。

二、原鄉部落之聯絡道路不單是交通工程，更是部落生命安全、緊急醫療救護、學童受教權與在地產業運作之「生命線」。面對極端氣候常態化之挑戰，原民會應引進新科技提升防災效能。然現行機制缺乏系統性之「長期邊坡監測」與「AI 智慧預警機制」，無法在致災前進行主動預防與早期預警，難以從根本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

三、為澈底扭轉此一治理沈痾，原民會身為原住民族最高主管機關，不應自限於「預算審查與補助核發」之被動角色，應定位自身為「原鄉生命線道路統籌者」，主動發起跨部會協

43 1/2

1-1



YMFUQRUBLkW3Stfk2amkoQ

調，統籌交通、國土管理與防災科技資源，建構系統化之原鄉道路整體韌性戰略，讓預算發揮實質效益。

辦法：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相關權責部會積極推動：

一、評估於高風險、易孤立之關鍵部落聯絡路段，導入長期邊坡監測設備與 AI 災害早期預警系統之可行性與布建時程。

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統籌原鄉防減災、路網規劃與智慧防災資源，並將前開規劃、跨部會溝通成果與具體政策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連署人：廖正興 張智偉

48 $\frac{2}{2}$

43 $\frac{2}{2}$

1-2



0niqqR2Q6UW4GeaWsxNnR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0、72 頁

第 2 款 8 項 7 目

歲出減列：凍結：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60 億 8,279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及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其中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55 億 8,279 萬元，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5 億元。

經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115 年度改以 9 萬 1,522 公頃估列；另原民基金因禁伐計畫連年短絀，淨值自 105 年底 100 億 7,339 萬 7,000 元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底 29 億 6,516 萬 3,000 元，減幅 70.56%。原民會 115 年度編列 5 億元撥補原民基金，仍應持續檢視並改善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以確保基金永續運作。

為確保原民基金永續運作，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民基金收支改善、撥補期程、基金淨值回復目標及財務永續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茂 邱鈞

26

4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0、74 頁

第 2 款 8 項 9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0 億 3,196 萬 6,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第 9 目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族語及文化傳承等業務，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持續投入族語復振。經查，原住民族語仍面臨嚴重流失危機，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亦未臻理想。族語復振不應僅以補助件數、課程場次或活動辦理作為績效，應建立家庭使用率、到課率、師資留任及瀕危語別復振指標。為提振原住民族語延續發展，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族語復振量化 KPI、瀕危語別資源配置、師資培育留任及補助成果查核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明

27

46

9/16
20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2款8項9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3,19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0 億 3,196 萬 6 千元，辦理促進原住民族語的復振與發展，增加族語使用人口數等業務。

原住民族語認證的目的，在復振原住民族語言，促進族語在家庭、部落與社會中永續流傳，並透過文字化與測驗機制評估學習成效，並結合升學加分、國家考試資格等，以激勵年輕族人學習族語，培養文化認同。

原民會自 107 年度起編列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經費，至 111 年度共編列 29 億 5,178 萬元，之後為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112 年度起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包括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及捐助原語會、原文會等工作項目，至 115 年度共編列 61 億 1,802 萬元。

惟，歷年族語認證成效，106 年度到考率 78.09%下滑至 114 年度的 69.94%，106 年度與通過率 65.64%下滑至 114 年度的 41.67%，顯示仍未能扭轉族語流失危機。

爰此，凍結原民會「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預算 100 萬元，俟原民會檢討證成效不佳原因及現行復振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許月雲

范揚 47

43

9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031,96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119 年)」旨在強化師資培育多元化並健全基礎教育。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推動「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與「族語幼兒托育」，教學現場卻面臨「具族語能力之專業幼教師資難求」，抑或「族語熟練者缺乏幼教資格」之雙重困境；且偏鄉與部落幼兒園之族語教保人員流動率偏高，嚴重影響幼兒族語學習之連續性。主管機關針對本(115)年度推動民族教育之相關預算，實應著重於實質優化師資薪資結構與專業增能配套，而非僅追求據點數量之擴張，方能確保政策永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族語教保人員與幼教師資之薪資結構優化、留才計畫及專業增能配套措施」研議具體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鄭月琴

69 $\frac{1}{2}$

48 $\frac{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031,96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119 年)」旨在強化師資培育多元化並健全基礎教育。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推動「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與「族語幼兒托育」，教學現場卻面臨「具族語能力之專業幼教師資難求」，抑或「族語熟練者缺乏幼教資格」之雙重困境；且偏鄉與部落幼兒園之族語教保人員流動率偏高，嚴重影響幼兒族語學習之連續性。主管機關針對本(115)年度推動民族教育之相關預算，實應著重於實質優化師資薪資結構與專業增能配套，而非僅追求據點數量之擴張，方能確保政策永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族語教保人員與幼教師資之薪資結構優化、留才計畫及專業增能配套措施」研議具體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69 $\frac{2}{2}$

48 $\frac{2}{2}$

98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7,658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18 億 7,658 萬 9 千元。

原住民族教育攸關族語復振、文化傳承、人才培育及教育實質平等，原民會作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進行整體規劃、跨部會協調及長期制度銜接。惟近期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陸續收到原民會通知，相關經費補助將停辦，未來基礎運作改由教育部負責，已對各校專班運作、課程設計及學生支持造成衝擊。原民會應說明停止補助之理由、後續權責分工及轉型配套，避免原專班因財源轉換而影響教學品質。

另部分碩士原住民族專班論文或研究計畫題目，與原住民族權益、文化、語言、土地、教育或部落發展關聯不足，恐與專班設置目的未盡相符，允宜建立更明確之審查及輔導機制，使原專班回歸培育原住民族專業人才之政策目標。

此外，自 112 年起推動之泰雅族國定課綱及泰雅族知識研究中心，係由下而上建構族群知識體系之重要嘗試，惟相關計畫陸續於 115 年屆期，下一階段延續方向、經費來源及跨部會支持機制仍未明確，恐使第一線民族教育團隊無所適從。國家語言發展方案結束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及推展工作亦應提出銜接方案，以免政策斷裂。

爰凍結該項預算 2 億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原專班經費調整與轉型配套、專班設置目的與研究方向檢討、泰雅族國定課綱及知識研究中心後續計畫，以及原住民族語言政策銜接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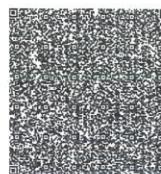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所 知 明
王 淑 芬

84

49

1-1



zjLFZg4zjkeHhdCQMoxEN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9月01
58.03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7,658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18 億 7,658 萬 9 千元。

原民會自 114 年度起編列 2 億元推動原住民族優秀與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廣續編列 2 億元。然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理目標達成率僅 41.4%、預算執行率 44.71%，均未達五成，顯示推動機制仍有待改善。

現行計畫補助項目限定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跆拳道等七項，範圍過窄，恐使學校將原民學生集中導向特定項目；審查標準採計全中運成績，易使資源集中於既有重點學校，未能有效下沉至偏鄉及尚未獲獎但具潛力之學校。

原民會應提出改善審核作業流程、補助項目彈性調整機制及資源向偏鄉傾斜之具體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黃捷

連署人：

王美惠

李柏毅

13



50

1-1

HgRP J1RH0SaVmY0ISZxB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4-7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7,658 萬 9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所需經費說明欄預算數：1 億 3,3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3,300 萬元。係為協助選手提升技術水準、累積競賽經驗，並於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爭取佳績，惟依目前計畫內容，培育項目主要集中於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及跆拳道等七項，雖多屬原住民族選手過去表現亮眼之項目，然若資源長期侷限於少數既有優勢運動，恐使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原住民族選手，因項目未列入培育範圍，而難以取得早期支持及系統性訓練機會。除既有重點項目外，原民會應評估球類、戶外運動、新興運動及水域運動等多元項目之培育可能，並研議保留一定比例名額或經費，支持其他運動項目中已展現潛力之原住民族選手。運動人才培育政策亦應思考與海洋文化相互結合之可能性。近年我國選手於輕艇等水域運動已在國際賽場取得佳績，顯示水域運動並非缺乏競爭潛力，而是有賴長期培育、資源投入及制度支持。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6

51

1-1



Ei2pxGTr8kSJsrT3LTNJW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經費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3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8,300 萬元。114 年度原民會雖補助 14 所大專校院設置 16 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並建置雲端資料庫，惟部分教材與學習資源編輯計畫期程落後延宕至 115 年。更嚴重的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計畫招標多屬「召開會議次數、辦理活動場次」等非成果效益型指標。115 年度持續編列相關預算，卻缺乏知識體系如何實質與十二年國教、民族教育落實整合及轉化應用之具體規劃。且過去之結案成果以及未來欲廣續辦理之計畫內容迄今付之闕如！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32 萬華
范提 王美惠
吳琪銘

115

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4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分支計畫「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計編列新台幣 1,609,218 千元，應凍結 10%。

說明：

原專班、知識研究中心、語推組織這三件事看起來是不同計畫，但其實是同一條民族教育與族語復振的政策鏈：原專班培育人才，知識研究中心整理各族知識體系，語推組織則把族語復振落到部落、家庭與社群。目前這三個政策皆進入到中長程計畫後段，但政策斷鍊，轉型如何承接？希望原民會能完整提出知識中心轉型說明報告、原專班補助調整影響評估及銜接報告，以及語推組織轉型說明報告。爰凍結該分支計畫經費百分之 10，且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郭一
林錫山 符永宏 邱明
張新凌

9月
01-4000
710/

5

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經費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6,099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10 億 6,099 萬 3 千元。原民會廣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惟原住民族語仍面臨嚴重流失危機。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語推人員經費雖逐年增加，但在 114 年總預算案時就被揭露：達設置目標之市縣僅有 7 個，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4 市縣「完全無進用語推人員」，每年基層進用人數短缺逾 30 人。地方招募極度不力，顯示中央流於發錢補助，缺乏輔導與招募誘因機制。另外，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相關之作法計畫，原民會近期亦刻正進行相關檢討，亦導致各族原先創設之語言推動組織人心惶惶，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20 華

連署人：

范揚王美惠
吳琪銘

114

54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53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 1 億 5,537 萬 7 千元。

查原民會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運動會相關節目及活動經費達 8,500 萬元，惟計畫內容僅製作 6 集、每集 60 分鐘節目，經費規模與實際產出間之合理性，實有檢討必要。另查本案部分經費用於活動執行，節目內容製作、自製能力提升及族語文化傳播效益，是否符合原定政策目的，尚待檢討。

又本案相關工作大量委外，並動用原民會正式人力支援，顯示本案在人力調度、委外管理、經費控管及權責分工上，均有檢討空間。

另近期蘭嶼至巴丹相關文化交流航行活動，亦傳出實際航行情形與原規劃及對外宣傳有所落差，且涉及舟體受損、安全應變及後續修復等事項，原民會作為補助及督導機關，應一併檢討其計畫審查、風險評估及成果認定機制。

此外，多年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遲未完成結案，亦顯示原民會對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執行、經費控管及成果驗收，仍有強化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原文會 8,500 萬元補助案之審查程序、經費用途、委外項目、人力支援、活動成效、基層協力補償、安全管理、蘭嶼巴丹航行活動檢討及廣播電臺相關設備建置結案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建置結案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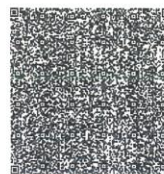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高金壽

連署人：

王淑芬

8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3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530 萬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

「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於本科目編列 530 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經貿交流等相關經費。

查「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目的包含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原住民族人才、推動南島語言交流及深化國際政策經驗共享，相關目標固有政策意義，惟其內容多涉及文化外交、國際交流及南島語言連結，與外交部、文化部既有業務範圍高度重疊，原民會是否應以有限經費作為主要推動機關，實有檢討必要。

尤其原民會目前多項基礎業務經費仍顯不足，例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尚有約 1 億元缺口，原鄉道路品質、族人通行安全及基本生活需求仍待補足。相較之下，本計畫若未能具體連結部落經濟、青年就業、文化產業、部落觀光或族人實質收益，即難以證明其優先性高於國內基礎需求。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不應被否定，但預算配置應有先後順序。原民會作為原住民族權益主管機關，應優先將資源用於族人生活、交通、教育、文化及經濟發展等基本需求。

爰為落實預算優先順序及財政紀律，提案爰減列該項預算 530 萬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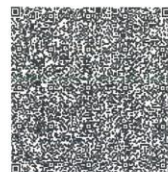
高金夢梅

連署人：

邱仁清
王淑芬

85

56



1-1

LCfIgg33rUyWm3IiRQ1- 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經費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92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 億 1,927 萬 7 千元。其中，有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 97,487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 1%，計 975 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低於 8 成，工程進度嚴重未如預期。115 年度該永久會址經費不增反減，編列數較上年度調減 2.71 億元。此舉表面上為減編，實則是因前期工程延宕、流標或地方政府代辦管考不彰，導致預算被迫往後年度遞延，嚴重影響大樓啟用時程，阻礙原住民族傳播與語言保存事業之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32 邱華
 范提王美惠
 吳璣銘

116

5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81 頁

第 2 款 8 項 10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2 億 7,538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第 10 目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及園區興建計畫。惟原博館籌備處回覆質詢內容指出，主場館設計競圖因先行辦理專案管理單位採購而調整期程，且行政院 113 年核定計畫後，籌備處遲至 114 年 6 月始成立，已無法依原定計畫於 116 年如期開工；121 年全館營運開幕目標亦面臨期程調整，現規劃 115 年辦理 PCM，116 至 117 年辦理設計發包及設計，118 至 122 年施工及展品購置，123 年試營運。

為督促原博館依規劃時程執行、如期營運，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博館主場館競圖期程、PCM 採購進度、修正後中長程計畫、年度里程碑、開工與試營運期程及風險控管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邱明

28

5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 歲入—增列

【 】 歲出—【 】 減列：【 V 】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275,38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自籌備至今，對外溝通管道多過度依賴社群媒體平台（如 Facebook、Instagram）。雖社群媒體具備傳播迅速、互動性高之優點，然其資訊呈現較為碎片化，缺乏系統性資料存檔與權威性檢索功能，難以滿足民眾與研究人員對於重大國家建設之深度資訊需求，亦不足以彰顯國家級博物館籌備之嚴謹度。為確保重大國家建設之資訊公開透明，主管機關實應建置正式官方網站，將博物館籌備進度、願景規劃及相關研究成果予以系統化公開，俾利社會大眾與學術界客觀掌握與檢索。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官方網站架設及將博物館及願景館建置進度」，並公開於網站，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許水鏡

70 1/2

59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275,38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自籌備至今，對外溝通管道多過度依賴社群媒體平台（如 Facebook、Instagram）。雖社群媒體具備傳播迅速、互動性高之優點，然其資訊呈現較為碎片化，缺乏系統性資料存檔與權威性檢索功能，難以滿足民眾與研究人員對於重大國家建設之深度資訊需求，亦不足以彰顯國家級博物館籌備之嚴謹度。為確保重大國家建設之資訊公開透明，主管機關實應建置正式官方網站，將博物館籌備進度、願景規劃及相關研究成果予以系統化公開，俾利社會大眾與學術界客觀掌握與檢索。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官方網站架設及將博物館及願景館建置進度」，並公開於網站，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102

592

15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5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538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7,538 萬 2 千元。

原民博物館之願景館已先於今年動工，預計 2027 年開始營運，可預期成為高雄市嶄新的重要文化景點。惟其座落地點鄰近高雄果嶺自然公園，除了景觀設計上應相互輝映外，在交通動線與觀光規劃上，原民會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協調，將原民館融入高雄市的觀光設計，使民眾與遊客更便於前往，並強化原民文化之傳播推廣。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民博物館之交通、觀光規劃與高雄市政府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柏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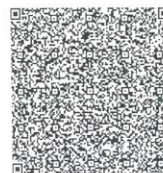
連署人：

范提新

45

60

1-1



ocYu d1lkKEyB6swXymC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8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10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39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參與，以及教育推廣等所需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8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參與，以及教育推廣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800 萬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為我國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展示、研究、教育推廣及公共參與之重要建設，其籌建工作不應僅限於硬體園區規劃與典藏徵集，更應同步建立長期穩定之專業人才培育、學術研究合作及在地參與機制。原民會應積極結合南部在地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資源，強化博物館專業、文物保存維護、策展實務、藝術產業及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連結。目前周邊已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等具相關專業基礎之院校系所，足以作為未來博物館研究、典藏維護、展覽策劃、人才培訓及實習合作之重要夥伴。原民會對於建立制度化合作平台、導入學生實習與專業培力、培育原住民族博物館人才及促進地方文化資源參與，有進一步說明及規劃之必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林錫山
高金素梅
王淑惠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0月02
2000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8 項 10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4,339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339 萬 2 千元。

原博館興建計畫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931 萬 8 千元及 4,705 萬 2 千元，合計 8,637 萬元，辦理原博館競圖暨委託規劃設計、展示規劃、典藏計畫及園區維護管理等經費，惟因原博館興建計畫迄 113 年 3 月 19 日甫經行政院核定，爰 111 及 112 年度之預算無法動支，全數保留；該計畫自 113 年度起依核定計畫編列工程費用，至 114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 1,985 萬 5 千元(累計實現比率 11.35%)。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淑薇

連署人：

張智倫 所公研

17



62

1-1

GhrP9K13MUSrFxfkNSRi6W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10 目 節 03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
區興建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
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87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870 萬元。

原博館興建計畫總經費 58 億 5,900 萬元，計畫期程 113 至 120 年。然 113 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1,985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 11.35%，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籌備處至 114 年 6 月方正式成立，競圖作業仍在進行，工程設計尚未定案，115 年度預算案卻編列工程費 2 億 1,870 萬元，較前兩年大幅躍升。在競圖尚未完成、施工圖說尚未確定的情況下，本年度能否有效消化此一工程量，容有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

王美惠 王瑞強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2、83 頁

第 2 款 8 項 11 目

歲出減列：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30 億 5,990 萬 8,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文化健康照顧、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社會安全發展、工作權保障及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安全等業務。

經查，都市原住民族人口已逾原住民族總人口六成，都市族人在居住、就業、教育、文化傳承、社會福利及公共參與上面臨不同於原鄉之需求；另文化健康站及社會安全服務亦攸關高齡、弱勢及照顧支持體系。

惟其相關服務不宜僅以補助件數或服務人次作為成果，應建立服務涵蓋率、轉介追蹤、人力留任、服務滿意度及弱勢家庭支持成效。為確實照顧原住民族健康等面向，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都市原住民族服務、文化健康站、社會安全支持、轉介追蹤、人力留任及服務成果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29

6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2款8項1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 億 5,990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預算 30 億 5,990 萬 8 千元。

《原住民族健康法》自 112 年三讀通過施行，其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並改善原住民族長期面臨之健康不平等問題。該法通過迄今已逾兩年，然相關條文及附帶決議之執行情形，尚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進行完整盤點、成效檢討及制度總體檢，恐影響法律落實及政策推動效益。

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涉及醫療可近性、長照資源、慢性病防治、心理健康、部落公共衛生、文化安全醫療及健康資料治理等面向，並非單一都會即可處理。原民會作為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既與衛福部設有相關業務協調平台，即應主動盤點《原住民族健康法》15 條條文及 6 項附帶決議之落實情形，釐清各主管機關分工、預算投入、執行成果、未完成事項及後續改善期程。

法律已經通過，卻缺乏定期檢討與具體追蹤，原住民族健康權保障恐流於宣示，難以真正改善族人健康差距。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原住民族健康法》各條文執行情形、附帶決議辦理進度、跨部會分工、健康不平等改善指標及後續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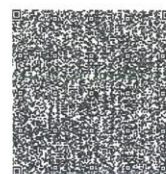
高金李梅

連署人：

王淑芬

65

8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3,059,90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鑑於現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就業代金，依法專款專用於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及職業訓練」等業務。為驅動原住民族產業轉型，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議，強化及深化代金之多元與前瞻性運用，並結合智慧科技浪潮，擴大投入原住民青年及學子，在 AI 新創之技能培訓、產學合作企業實習機會，並補助職訓專用教學設備更新與部落職涯發展資源。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代金運用方式」，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之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蘇川慧

1/2

66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3,059,90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鑑於現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就業代金，依法專款專用於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及職業訓練」等業務。為驅動原住民族產業轉型，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議，強化及深化代金之多元與前瞻性運用，並結合智慧科技浪潮，擴大投入原住民青年及學子，在 AI 新創之技能培訓、產學合作企業實習機會，並補助職訓專用教學設備更新與部落職涯發展資源。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代金運用方式」，於三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之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21²/₂

66²/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10 萬元 分之 (或 %)第2款8項11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 億 5,990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預算 30 億 5,990 萬 8 千元。

客委會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開設「伯公照護^站」，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

而部落亦有高齡化現象，且部落往往長照資源更為匱乏，更需要開設如「伯公照護站」的部落照護站，原民會應邀集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社福、衛生機關，研議相關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柏毅

連署人：

范雲 鄭心馨

46

67



1-1

-uc2GUbKskSBLLla2S7jw

11/9/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11 目 節 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
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43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4,435 萬 3 千元。

依《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規定，研究目的涉及原住民族者，除取得個人受試者同意外，亦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現行制度雖設有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諮詢會及部落會議等機制，惟實務運作是否真正落實部落主體性，仍有檢討必要。

依現行案件統計，中央諮詢會審核案件占比偏高，真正由部落會議處理之比例明顯偏低。此一現象顯示，原住民族同意權雖名義上存在，但實務上可能過度集中於中央或區域性機制，未必能充分反映特定部落之意願。尤其原住民族健康資料涉及部落、家族、文化及歷史脈絡，不能僅被視為一般去識別化資料處理。

另部分小型部落人口數極少，即使資料形式上已去識別化，若結合部落名稱、疾病類型、年齡層等資訊，仍可能產生再辨識、標籤化及污名化風險。若缺乏充分告知、實質同意及後續監督，不僅侵害個人隱私，更可能破壞原住民族對醫療、公衛及研究體系之信任。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原住民族人體研究同意機制、部落實質參與、資料使用範圍、再利用管理、利益回饋、退出機制及防止再辨識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李梅

連署人：

邱明
王明

87

6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11 目 節 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
經費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43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4,435 萬 3 千元。

原民會為文化健康站政策主管機關，惟經檢視文化健康站實務運作，現行制度在文化照顧、文化安全、族語使用、傳統食材、長者主體性、第一線照服員勞動條件、核銷行政負擔及評鑑合理性等面向，仍有諸多尚待精進之處。尤其對於年度計畫差異、評鑑指標修正、文化安全評分標準、都會型租金或場地差異補助、核銷退件統計、餐食管理規範及 AI 營養建議系統等關鍵問題，均未完整規劃。

文化健康站不同於一般長照據點，其核心價值在於文化照顧與部落支持。若評鑑指標標準、補助標準、核銷制度、年度檢討機制及餐食管理未能貼近部落實際需求與公開透明，反而可能增加第一線負擔，削弱文健站原有文化功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文化健康站年度計畫檢討、評鑑指標、文化安全評分標準、補助級距、都會型差異補助、核銷退件統計、餐食管理及照服員負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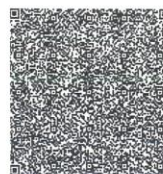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高金孝 楊

連署人：

王明政

88



6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11 目 節 01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
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43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4,435 萬 3 千元。

原住民就業代金制度之目的，在於督促義務機關及廠商依法進用原住民，並將未足額進用所繳納之代金，專款用於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具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挹注就業資源之重要功能。

惟查近年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裁處及徵收作業，執行成效明顯不彰。依相關資料，113 年度應處理 722 件，實際僅處理 22 件，處理率未及一成，短收金額約 2.5 億元；111 年至 113 年度合計案件亦僅處理約半數，短收金額近 5.4 億元。此等款項並非一般行政收入，而是應用於族人就業扶助、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之重要財源，若未依法積極處理，等同使原住民族就業資源流失。

此外，相關委外或人力配置設計，若已限制每人可處理案件量，卻未同步提出足以清理積案之人力、期程及管理機制，將難以有效改善長期積案問題。

原民會應正視查核量能不足、裁處流程延宕及徵收進度落後等問題，提出具體清案期程與責任分工，避免制度失去督促雇用原住民之功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原住民就業代金近年查核、裁處、徵收情形、短收原因、積案清理期程、人力配置、委外管理及相關業務疑義霸凌案件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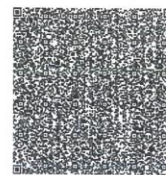
高金素梅

連署人：

王明敏
王明敏

70

90



12月
訂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5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歲出預算「~~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分支計畫「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編列新台幣 381,593 千元，應凍結 10%。

說明：

目前針對原住民就業原民會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原 JOB 平台與就業服務資源等。但問題是，這些促進就業的政策多半是以「穩定受僱、依法加保、連續留任」作為前提。以原民會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為例，申請者原則上須受僱於依法加保單位，且於同一投保單位達一定期間。可是，原鄉的真實勞動市場並不完全長這樣。根據《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例高達 17.47%，是全國平均的兩倍多，農林漁牧業的原民勞工，沒有勞保的比例更高達 69.76%。許多族人在農業、營造、觀光、山區季節性產業裡，並不一定是標準全時、固定地點、長期受僱，而是短期、臨時、移動式、多重工作的型態。現有政策主要接住的是正式受僱者，而那些短期工、臨時工、移動式工作者、小農、小包商，要由誰接住？縱使勞動部與原民會已著手進行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的整併。請問這些據點未來只是行政整併，還是功能升級？它們有沒有能力處理農業短期派工、山區移動式工作、地下工頭包工包班、合法聘僱諮詢、小型雇主法遵輔導等問題？爰凍結該分支計畫經費百分之 10，且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朝一
林錫山 游錫堃 邱永富
張娟玲

6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2A
235207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2、85 頁

第 2 款 8 項 12 目

歲出減列：凍結：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第 12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編列 3 億 8,159 萬 3,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第 12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全數為獎補助費，係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業務。

經查，原住民族就業政策長期以拓展多元穩定就業機會、提升專業技能及增加工作收入為目標，並透過跨部會方案推動；惟若績效仍偏重就業媒合人次、活動場次或補助核定件數，恐難以掌握就業品質、穩定留任、薪資改善、勞動條件及青年、中高齡、婦女、都會原住民等不同族群需求。

惟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不應僅追求媒合數量，而應建立就業品質導向指標，包括穩定就業滿 3 個月、6 個月及 1 年比例、職訓後就業率、取得證照後薪資提升、轉職加薪成效、青年返鄉就業、部落產業就業、都會原住民就業支持及雇主違法勞動條件查核。為落實原住民族就業權益，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就業品質、穩定留任、薪資提升、職訓後就業率、青年及都會原住民就業支持、勞動保障查核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華
江明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2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編列 381,59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就業與福利服務計畫（如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多屬短期或臨時性之非典型工作。現行機制雖能實質協助族人短期就業，惟專案計畫結束後，族人往往再度面臨失業窘境，恐難以根本改善原鄉經濟落差，亦缺乏長期職涯發展之延續性。主管機關推動各項就業促進補助計畫時，實應拋棄過往「重短期安置、輕長期轉銜」之沉痾，積極建立具體之職場輔導與技能轉型機制，方能實質提升族人於一般勞動市場之競爭力。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公益彩券回饋金等各項就業促進補助計畫中，強化增列轉銜一般職場之就業輔導機制、職訓配套及未來轉型規劃」研議具體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許川慧

1
722

7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2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編列 381,59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就業與福利服務計畫（如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多屬短期或臨時性之非典型工作。現行機制雖能實質協助族人短期就業，惟專案計畫結束後，族人往往再度面臨失業窘境，恐難以根本改善原鄉經濟落差，亦缺乏長期職涯發展之延續性。主管機關推動各項就業促進補助計畫時，實應拋棄過往「重短期安置、輕長期轉銜」之沉痾，積極建立具體之職場輔導與技能轉型機制，方能實質提升族人於一般勞動市場之競爭力。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公益彩券回饋金等各項就業促進補助計畫中，強化增列轉銜一般職場之就業輔導機制、職訓配套及未來轉型規劃」研議具體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72²/₅

73²/₅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為全面發展原民文化及保存，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核定，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20 年，總經費為 58 億 5,900 萬元；原民會 115 年度賡續辦理原博館興建計畫，惟該計畫至 114 年 8 月底預算累計實現比率僅 11.35%，允宜加強進度控管，俾如期於 120 年度完工，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淑敏 張宏陸

11



0NtxSunt70iapDJCg0oSDw

34₁₋₁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平埔原住民族群之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本法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施行，三年期限屆至前，涉及教育、社福、政治參與等多項領域之法律修正，然原民會迄今尚未提出具體立法工作計畫，族人無從掌握權益何時落實。

原民會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第 23 條三年立法工作之具體計畫，包含：

- 一、預計制定或修正之法律清單；二、各法律修正之分工機關及預計時程；
- 三、納入平埔族群代表意見之諮詢機制。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

范提
王美惠
李柏毅

14



ViK67JE7yE-XdOncwFf_lg

1-1
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及提供資料可以發現，原民會歷年「電子媒體傳播計畫」勞務採購案都以上千萬元給單一媒體承攬，109 年至 115 年累績達 9575 萬 2400 元。且每年原住民族日宣傳皆由該媒體負責宣傳，原住民族電視台為原民會主管，並更了解原住民文化與行銷宣傳，應該可由其進行宣傳。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高度集中單一媒體檢討，並改善相關情況，或由原住民族電視台執行相關業務，以精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效能。

提案人：

王明賢

連署人：

張智偉 邱文川

18



B4cAiOc9lkiDL0V4o_ch9g

76¹⁻¹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對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形之掌握，請原民會自 115 年度起，於每年 7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6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於翌年 1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錫明

31

77

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度預算主決議提案

第1案 主決議

族語保母與族語托嬰應建立缺口地圖，使族語預算真正走進家庭與嬰幼兒日常生活

案由：

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復振，不只是文化政策，更是原住民族身分、家庭記憶與民族延續之核心。孩子若在0至6歲語言學習黃金期無法接觸族語，失去的不只是溝通工具，更可能是祖父母稱呼他的方式、部落祝福他的方式，以及族群世代傳承的情感與世界觀。原民會115年度已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4億2,730萬元，並將族語復振政策延伸至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族語保母及族語托嬰中心，方向值得肯定。惟族語復振若僅停留於課程、活動及補助案件，未能掌握各族語別、各地區及都會原住民家庭之實際缺口，恐難使預算真正進入家庭生活與嬰幼兒照顧現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族語保母與族語托嬰缺口盤點、資源配置與績效評核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115年度族語預算發揮實質效益，。

說明：

一、原住民族語言流失具有不可逆性，尤其嬰幼兒階段為語言習得關鍵期，倘若孩子在家庭、托育及幼兒園階段均無法聽見族語，後續即使投入更多補救教育資源，仍難完全恢復自然語境。

二、原民會115年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合計編列14億2,730萬元，其中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族語保母及族語托嬰中心均與0至6歲嬰幼兒族語環境建置直接相關，應建立完整銜接，避免各項計畫各自辦理、各自統計，未能形成連續性支持。

三、族語保母及族語托嬰政策能否成功，關鍵在於是否掌握「誰需要、哪裡缺、缺哪一種語別、缺多少人力」。尤其瀕危語別、偏遠部落、都會區原住民家庭及跨縣市移居家庭，均可能面臨族語照顧資源不足問題。

四、原民會應以各族語別及各地區需求為基礎，建立族語保母人力、收托幼兒、托嬰中心布點、沉浸式幼兒園銜接及缺口地圖，並據以作為115年度預算執行及116年度以後預算編列之依據。

五、爰請作成主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族語保母及族語托嬰缺口盤點與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各族語別、各縣市、都會及原鄉地區之族語保母人數、實際收托原住民嬰幼兒人數、待媒合缺口、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及族語托嬰中心布點、瀕危語別優先支持措施、115年度提高津貼或補助後之留任及增聘目標，並研議建立「族語保母及族語托嬰缺口地圖」，作為後續預算配置及績效檢討之依據。

提案人：

徐欣瑩

50

連署人：

廖正興 張智偉

第2案 主決議

原住民族教育預算應以「孩子的一天」為核心，建立原鄉兒少學習支持地圖

案由：原住民族教育公平不應只從學校端或補助件數觀察，更應從孩子每天的生活路徑觀察。許多原鄉孩子面臨的困難，並非不努力，而是離機會太遠；住得遠、上學遠、補習遠、網路遠，家庭可支持之教育資源亦相對有限。原民會115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合計編列8億4,676萬2千元，另於部落道路、宜居部落、基本設施等項目亦編列相關預算。惟孩子的生活並非依政府預算科目切割，通學交通、住宿、課後陪伴、數位學習、族語教育、心理支持及升學輔導，均影響其學習穩定與教育機會。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以兒少需求為核心之整合盤點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教育預算能真正陪伴原鄉孩子從早上出門到晚上回家。

說明：

一、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不能僅以獎補助件數、活動場次、執行率或受補助學校數作為主要成果指標，而應進一步檢視學生是否因政策支持而更能安全上學、穩定學習、獲得課後陪伴及升學支持。

二、原鄉兒少學習困境往往具有複合性，交通不便、住宿不足、數位設備缺口、網路品質不穩、課後照顧不足、家庭經濟壓力、心理支持不足等問題，均可能影響孩子學習成果。

三、現行預算分散於教育、道路、宜居部落、基本設施及社會服務等不同科目，倘若缺乏以兒少需求為核心之整合檢視，容易形成「政府各做各的，孩子仍然孤單」之情形。

四、原民會應以「孩子的一天」作為政策檢視工具，盤點原鄉及都會原住民學生在通學、住宿、課後學習、數位資源、心理支持、族語學習及升學輔導等面向之缺口，並與教育部、交通部、衛福部、數位發展部及地方政府建立跨部會協作。

五、爰作成主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鄉兒少學習支持地圖建置及跨部會整合方案」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15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細項配置、受益學生人數、各教育階段分配情形、通學交通與住宿需求、課後照顧及陪伴服務、數位設備與網路缺口、族語學習、心理支持、升學輔導，以及與教育部、交通部、衛福部、數位發展部及地方政府之分工合作機制，並提出後續年度KPI及改善時程。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廖正興 張智偉

51

39

第3案 主決議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應具文化安全內涵，強化原家中心、文化健康站與心理支持銜接

案由：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不能只是將一般社福制度平移至部落。部落長者、脆弱家庭、失親兒少、家暴被害人、照顧壓力家庭及心理困難族人，需要的不只是便當、訪視和表格，更需要具備族語能力、文化理解及部落信任關係之照顧與支持。原民會115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2.0」合計編列2億6,983萬1千元，關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脆弱家庭支持、社工服務、部落照顧及跨網絡轉介。惟實務上原家中心、文化健康站、地方社政衛政單位、心理衛生資源及民間團體之間，是否已有清楚分工、即時轉介及文化安全訓練，攸關族人是否能在困難時被真正接住。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文化安全社安網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預算不只是行政網絡，而是能接住族人生命處境之支持網絡。

說明：

一、原住民族社會服務具有文化、語言、親族、土地與部落關係等特殊特性，若服務設計未納入文化安全概念，即使服務形式到位，仍可能無法取得族人信任或回應其真實需求。

二、偏遠部落常面臨社工人力不足、交通距離遙遠、專業資源不易進入、心理衛生服務不足、族語服務能量有限及社工流動率偏高等問題，均可能影響社會安全網效能。

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與文化健康站、地方社會局處、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警政及司法保護體系之間，如欠缺明確分工與轉介流程，將使脆弱家庭、長者、兒少及高風險個案難以獲得連續性支持。

四、原民會應以文化安全為核心，盤點原家中心人力、社工久任率、族語服務能力、心理支持資源、文化健康站銜接情形及高風險家庭主動發現機制，並建立可追蹤之績效指標。

五、爰作成主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網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15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2.0計畫細項用途、補助地方、服務據點、人力配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置數、服務涵蓋區域、社工人力與流動率、族語服務能量、文化安全訓練、文化健康站與原家中心銜接機制、偏遠部落心理支持資源，以及脆弱家庭主動發現與跨網絡轉介流程。

提案人：

徐欣雲

連署人：

廖正興

張錫山

52

80

第4案 主決議

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就業與創業應由零散補助提升為留才戰略

案由：原住民族青年返鄉與就業，是原住民族政策能否永續之關鍵。許多青年並非不愛部落，也不是不想傳承文化，而是部落缺少足以養家、成家與發展的工作機會。原民會115年度「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合計編列3億5,410萬元，另「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計畫」合計編列1,658萬7千元，涉及產業、就業、創業、地方創生與經濟發展。惟青年返鄉面臨資金不足、通路不足、創業輔導不足、數位能力落差、交通不便、土地使用限制、文化工作收入不穩及產業規模不足等複合問題，若僅以零散補助處理，恐難形成長期留才支持系統。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就業與創業整合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經濟預算轉化為青年有工作、有收入、有尊嚴、能在故鄉成家之具體支撐。

說明：

- 一、原住民族青年就業與返鄉，不只是經濟問題，也是部落人口結構、文化傳承、地方創生及家庭安定問題。若青年無法在部落獲得穩定工作，部落將面臨人才外流與文化傳承斷層。
- 二、現行原住民族產業及就業政策多涉及農產、文創、觀光、長照、綠色產業、數位工作及創業貸款等不同面向，惟若缺乏整合平台及長期追蹤，容易形成各計畫各自補助、青年仍需自行摸索之情形。
- 三、原民會應掌握原住民族青年失業、非典型就業、低薪、返鄉創業存活率、貸款使用、退場原因及產業通路等資料，作為預算配置及政策調整基礎。
- 四、原住民族青年不應只在選手得牌、歌手得獎、文化展演時被看見；平日更應透過就業、創業、產業培力及通路支持，使青年能在自己的土地上工作、生活與成家。
- 五、爰作成主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就業與創業留才方案」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近5年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失業、非典型就業、低薪及返鄉創業統計，115年度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預算細項配置，青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貸款支持、通路拓展、產業聚落培力、數位工作機會、返鄉創業存活率與退場原因調查機制，並研議整合農產、文創、觀光、長照、綠色產業、數位工作與青年創業貸款之跨計畫支持模式。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邱明

張智偉

53

81

第5案 主決議

原住民族住宅、道路與宜居部落預算應建立安全居住及道路韌性風險盤點機制

案由：原住民族住宅、道路及部落宜居建設，不應只以工程完成率衡量，而應回到族人能否安全生活、長者能否安心老去、孩子能否安全通學、病患能否及時送醫、青年能否返鄉成家等基本權利。原民會115年度編列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9,055萬元、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3億5,680萬元、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2億5,780萬元及部落聯絡道路養護8,755萬元，均與族人安全居住及部落生活品質密切相關。惟原鄉地區常面臨道路易坍方、橋梁老舊、聯外交通脆弱、緊急醫療通道不足、災害避難設施不足、住宅修繕需求高、青年返鄉居住不易及都會原住民租屋困境等問題。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安全居住與道路韌性風險盤點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115年度預算優先回應最危險、最急迫、最影響族人安全之需求。

說明：

一、對族人而言，住宅不是單純建築物，道路也不是單純工程項目，而是家庭團聚、教育穩定、醫療救援、災害避難與部落延續的基礎條件。

二、原鄉地區受地形、氣候、災害及交通距離影響，道路與橋梁一旦中斷，可能立即影響學生通學、長者就醫、農產運輸、救災救護及部落基本生活。

三、住宅政策亦應兼顧經濟弱勢族人修繕需求、危險住宅改善、長者無障礙居住、青年返鄉住宅及都會原住民租屋困境，不能僅以申請案件或補助戶數作為成效判斷。

四、原民會應建立全國原住民族住宅需求、孤島風險部落、易坍方道路、緊急醫療路線、學生通學路線及災害避難設施之優先排序清單，作為115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配置依據。

五、爰作成主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安全居住與道路韌性盤點報告」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之補助類型、受益戶數、危險住宅與老舊住宅需求、長者無障礙修繕、青年返鄉住宅及都會原住民租屋困境；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之部落整體建設藍圖、減災強化、聚會所興建或改善、文化景觀優化等預定成果；並建立孤島風險部落、易坍方道路、橋梁安全、緊急醫療路線、學生通學路線及災害避難路線之優先改善清單，作為後續預算編列與執行之依據。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席山

張錫山

82

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托育資源不足之現況，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原住民兒童零至二歲托育服務試辦計畫」。鑑於該計畫將於 115 年底屆期，為確保部落幼兒照顧不中斷、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商討計畫屆期後之銜接機制；並研議比照現行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模式，將「托育機構籌備補助」與「托育人員專業加給」納入整體支持措施，以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共托育之布建，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蘇以琴

連署人：

張宏陸

55 1/2



e0h0ISRBwEm5evxl6RbH_A

83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托育資源不足之現況，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原住民兒童零至二歲托育服務試辦計畫」。鑑於該計畫將於 115 年底屆期，為確保部落幼兒照顧不中斷、建構友善育兒環境，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商討計畫屆期後之銜接機制；並研議比照現行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模式，將「托育機構籌備補助」與「托育人員專業加給」納入整體支持措施，以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共托育之布建，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蘇以琴

王美惠

55²/₂



e0h0ISRBwEm5evxl6RbH_A

1-1

83²/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突破原住民運動發展困境、發掘並培養基層人才，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4 年度起，增編「體育人才培力」2 億元，依選手及教練實際需求，推動「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與「潛優運動選手培育」兩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2 億元，針對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跆拳道等 7 項具國際賽會優勢項目，用以補助生活津貼、移地訓練、運動科學支援、個人器材設備、營養金、教練績效獎金及訓練場地修繕等，提供實質訓練與參賽支持。

惟查，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受理人數僅 207 件（達成率 41.4%），預算執行數僅 8,941 萬 3,000 元（執行率 44.71%），雙雙未達五成，顯見執行效益仍有強化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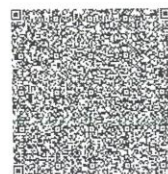
為使培訓資源能有效落實於選手需求，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培育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

連署人：

蘇力群
張宏陸

56 1/2



KEkEqg0fcku_sjasQgDmEA

84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突破原住民運動發展困境、發掘並培養基層人才，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4 年度起，增編「體育人才培力」2 億元，依選手及教練實際需求，推動「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與「潛優運動選手培育」兩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廣續編列「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2 億元，針對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跆拳道等 7 項具國際賽會優勢項目，用以補助生活津貼、移地訓練、運動科學支援、個人器材設備、營養金、教練績效獎金及訓練場地修繕等，提供實質訓練與參賽支持。

惟查，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受理人數僅 207 件（達成率 41.4%），預算執行數僅 8,941 萬 3,000 元（執行率 44.71%），雙雙未達五成，顯見執行效益仍有強化空間。

為使培訓資源能有效落實於選手需求，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培育目標之達成。

提案人：

蘇力群

連署人：

王東惠

56 $\frac{2}{2}$



KEkEqg0fcku_sjasQgDmEA

84 $\frac{2}{2}$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傳統姓名自開放登記以來，已逐步落實於戶籍及身分證制度，並於近年完成相關法制修正，保障原住族人使用傳統姓名及單列族名之權利。然而，許多公私部門數位服務系統仍存在姓名格式設計不足問題，致使用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民眾於會員註冊、身分驗證、線上申辦、購票及其他數位服務時，經常遭遇系統無法辨識、姓名顯示不全或需以人工方式處理等情形，影響原住族人平等使用數位服務之權益。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全面盤點各機關主管之數位服務系統是否存在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及單列族名使用障礙，進行檢視與改善；研擬跨部會改善機制，並協助輔導交通運輸、金融、電信及其他公共服務業者之公私營單位，改善相關資訊系統，以落實姓名平權及數位平權。

✓ 提案人：張貴隆

陳望 鄭文輝

57 $\frac{1}{3}$

85 $\frac{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傳統姓名自開放登記以來，已逐步落實於戶籍及身分證制度，並於近年完成相關法制修正，保障原住族人使用傳統姓名及單列族名之權利。然而，許多公私部門數位服務系統仍存在姓名格式設計不足問題，致使用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民眾於會員註冊、身分驗證、線上申辦、購票及其他數位服務時，經常遭遇系統無法辨識、姓名顯示不全或需以人工方式處理等情形，影響原住族人平等使用數位服務之權益。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全面盤點各機關主管之數位服務系統是否存在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及單列族名使用障礙，進行檢視與改善；研擬跨部會改善機制，並協助輔導交通運輸、金融、電信及其他公共服務業者之公私營單位，改善相關資訊系統，以落實姓名平權及數位平權。

提案人：

王美惠

陳瑩

57 $\frac{2}{3}$

85 $\frac{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傳統姓名自開放登記以來，已逐步落實於戶籍及身分證制度，並於近年完成相關法制修正，保障原住族人使用傳統姓名及單列族名之權利。然而，許多公私部門數位服務系統仍存在姓名格式設計不足問題，致使用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民眾於會員註冊、身分驗證、線上申辦、購票及其他數位服務時，經常遭遇系統無法辨識、姓名顯示不全或需以人工方式處理等情形，影響原住族人平等使用數位服務之權益。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全面盤點各機關主管之數位服務系統是否存在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及單列族名使用障礙，進行檢視與改善；研擬跨部會改善機制，並協助輔導交通運輸、金融、電信及其他公共服務業者之公私營單位，改善相關資訊系統，以落實姓名平權及數位平權。

提案人：

范提

陳望

57³/₃

85³/₂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保留地因繼承程序未及時辦理，致部分土地於未繼承年限屆滿後，遭移列進入一般拍賣程序之情形。考量原住民族保留地具特殊政策意涵，且涉及原住民族財產權保障與部落土地利用之延續性，倘流入一般拍賣市場，恐增加人頭買賣及非原住民族取得之風險，進而造成原住民族土地實質流失，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之落實。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機關，研議現行未繼承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處理機制，以降低土地流失風險，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提案人：張宏陸

陳瑩 蔡月琴

58 $\frac{1}{3}$

86 $\frac{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保留地因繼承程序未及時辦理，致部分土地於未繼承年限屆滿後，遭移列進入一般拍賣程序之情形。考量原住民族保留地具特殊政策意涵，且涉及原住民族財產權保障與部落土地利用之延續性，倘流入一般拍賣市場，恐增加人頭買賣及非原住民族取得之風險，進而造成原住民族土地實質流失，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之落實。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機關，研議現行未繼承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處理機制，以降低土地流失風險，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

范提

陳瑩

58 $\frac{2}{3}$

86 $\frac{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保留地因繼承程序未及時辦理，致部分土地於未繼承年限屆滿後，遭移列進入一般拍賣程序之情形。考量原住民族保留地具特殊政策意涵，且涉及原住民族財產權保障與部落土地利用之延續性，倘流入一般拍賣市場，恐增加人頭買賣及非原住民族取得之風險，進而造成原住民族土地實質流失，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之落實。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機關，研議現行未繼承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處理機制，以降低土地流失風險，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

王美惠

陳瑩

58 $\frac{3}{3}$

86 $\frac{7}{3}$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保留地因受移轉限制，長期難以作為金融機構有效擔保品，致使原住民族人於住宅興建、房屋修繕、產業經營及資金周轉等方面，面臨融資不易之困境。為改善原住民族金融可近性，政府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制度，並已於 2026 年正式上路。目前承辦機構以公股銀行及農業金庫為主，惟原鄉地區農會、漁會長期深耕地方，熟悉族人需求及原保地貸款實務運作，具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之經驗與優勢。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將農會及漁會納入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承辦機構之可行性，擴大原住民族人取得金融服務之管道，提升原保地貸款信用保證制度之可近性、便利性及普及性。

✓提案人：張貴隆

陳瑩 蘇月卿

59 $\frac{1}{3}$

87 $\frac{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保留地因受移轉限制，長期難以作為金融機構有效擔保品，致使原住民族人於住宅興建、房屋修繕、產業經營及資金周轉等方面，面臨融資不易之困境。為改善原住民族金融可近性，政府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制度，並已於 2026 年正式上路。目前承辦機構以公股銀行及農業金庫為主，惟原鄉地區農會、漁會長期深耕地方，熟悉族人需求及原保地貸款實務運作，具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之經驗與優勢。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將農會及漁會納入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承辦機構之可行性，擴大原住民族人取得金融服務之管道，提升原保地貸款信用保證制度之可近性、便利性及普及性。

提案人：

王美惠

陳瑩

59²/₃

87²/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保留地因受移轉限制，長期難以作為金融機構有效擔保品，致使原住民族人於住宅興建、房屋修繕、產業經營及資金周轉等方面，面臨融資不易之困境。為改善原住民族金融可近性，政府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制度，並已於 2026 年正式上路。目前承辦機構以公股銀行及農業金庫為主，惟原鄉地區農會、漁會長期深耕地方，熟悉族人需求及原保地貸款實務運作，具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之經驗與優勢。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將農會及漁會納入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承辦機構之可行性，擴大原住民族人取得金融服務之管道，提升原保地貸款信用保證制度之可近性、便利性及普及性。

提案人：

范提

陳瑩

59³/₃

87³/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近代人才於各領域發展過程中，其人物事蹟與作品具重要歷史與文化意義，惟目前仍欠缺系統性數位整理與典藏，不利文化傳承、紀錄與學術研究。為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推廣，202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已依立法院預算主決議，督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賡續推動「典藏原住民族人才近代史規劃」案，建置以原住民族傑出人物為核心之數位資料庫，並整合音樂、藝術、運動、教育、文史、語言等多元領域人才資料，同時強化跨平台（原視、原廣及數位影音平台）介接應用，以提升文化推廣及數位可及性。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原文會，儘速完成專屬網站建置與系統整合作業，專屬網站應於 2026 年上架啟用。

✓ 提案人：

張宏陸

蔡以理

陳瑩

60 $\frac{1}{3}$

88 $\frac{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近代人才於各領域發展過程中，其人物事蹟與作品具重要歷史與文化意義，惟目前仍欠缺系統性數位整理與典藏，不利文化傳承、紀錄與學術研究。為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推廣，202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已依立法院預算主決議，督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賡續推動「典藏原住民族人才近代史規劃」案，建置以原住民族傑出人物為核心之數位資料庫，並整合音樂、藝術、運動、教育、文史、語言等多元領域人才資料，同時強化跨平台（原視、原廣及數位影音平台）介接應用，以提升文化推廣及數位可及性。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原文會，儘速完成專屬網站建置與系統整合作業，專屬網站應於 2026 年上架啟用。

提案人：

王美惠

陳瑩

60 $\frac{2}{3}$

88 $\frac{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原住民族近代人才於各領域發展過程中，其人物事蹟與作品具重要歷史與文化意義，惟目前仍欠缺系統性數位整理與典藏，不利文化傳承、紀錄與學術研究。為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推廣，202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已依立法院預算主決議，督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賡續推動「典藏原住民族人才近代史規劃」案，建置以原住民族傑出人物為核心之數位資料庫，並整合音樂、藝術、運動、教育、文史、語言等多元領域人才資料，同時強化跨平台（原視、原廣及數位影音平台）介接應用，以提升文化推廣及數位可及性。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原文會，儘速完成專屬網站建置與系統整合作業，專屬網站應於 2026 年上架啟用。

提案人：

范提

陳瑩

60³/₃

88³/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近年於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典藏、展演、調查、出版及國際合作等面向，積極推動多項重要計畫，對原住民族音樂之保存、研究與推廣具具體貢獻。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相關業務推動與臺灣音樂館運作之參與程度仍顯不足，未能形成穩定且制度化之合作機制，致相關資源整合與政策連結有待強化。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主動與文化部及臺灣音樂館建立常態性合作與協調機制，強化原住民族音樂相關典藏、研究與資料建置之連結與合作，並進一步充實臺灣音樂館原住民族音樂資料之完整性，以提升整體文化典藏之多元性與代表性，促進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長期保存與傳承。

✓提案人：張宏陸

陳瑩 郭月琴

89 $\frac{1}{3}$

61 $\frac{1}{3}$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近年於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典藏、展演、調查、出版及國際合作等面向，積極推動多項重要計畫，對原住民族音樂之保存、研究與推廣具具體貢獻。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相關業務推動與臺灣音樂館運作之參與程度仍顯不足，未能形成穩定且制度化之合作機制，致相關資源整合與政策連結有待強化。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主動與文化部及臺灣音樂館建立常態性合作與協調機制，強化原住民族音樂相關典藏、研究與資料建置之連結與合作，並進一步充實臺灣音樂館原住民族音樂資料之完整性，以提升整體文化典藏之多元性與代表性，促進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長期保存與傳承。

提案人：

王美惠

陳瑩

61 $\frac{2}{3}$

89 $\frac{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近年於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典藏、展演、調查、出版及國際合作等面向，積極推動多項重要計畫，對原住民族音樂之保存、研究與推廣具具體貢獻。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相關業務推動與臺灣音樂館運作之參與程度仍顯不足，未能形成穩定且制度化之合作機制，致相關資源整合與政策連結有待強化。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主動與文化部及臺灣音樂館建立常態性合作與協調機制，強化原住民族音樂相關典藏、研究與資料建置之連結與合作，並進一步充實臺灣音樂館原住民族音樂資料之完整性，以提升整體文化典藏之多元性與代表性，促進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長期保存與傳承。

提案人：

范提

陳瑩

61 $\frac{3}{3}$

89 $\frac{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說明：

鑒於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主要用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依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肩負舉辦宣導及收集原住民辦理意見之職責。為深化法規資訊之落實，並實質協助族人有效運用相關資訊，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優化宣導機制，提供精準、易懂且即時之禁伐補償法規資訊，以利族人及社會大眾充分知悉、如實辦理，進而兼顧生態保育與族人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蘇以智

68½

90½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說明：

鑒於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主要用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依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肩負舉辦宣導及收集原住民辦理意見之職責。為深化法規資訊之落實，並實質協助族人有效運用相關資訊，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優化宣導機制，提供精準、易懂且即時之禁伐補償法規資訊，以利族人及社會大眾充分知悉、如實辦理，進而兼顧生態保育與族人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68 $\frac{2}{2}$

90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成立以來，政府本應依其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透過年度預算程序核實編列預算，以維持基金正常運作。惟該基金 105 年度尚有逾 100 億元可用額度，截至 115 年 4 月底，可用資金已僅剩 3.7 億元，並預估至 115 年底累積短絀將達 63.7 億元，財務狀況顯已嚴重失衡。

另查，自 106 年以來，政府未再撥充預算挹注該基金，僅以政府補助收入支應禁伐補償等相關經費，致基金長期承受重大財務壓力。若未及時填補缺口，恐影響基金原本用以扶助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基本功能。

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5 年 5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說明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維持扶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動能，建請行政院同意分兩年撥充剩餘短絀 63 億 7,300 萬元，以改善財務結構，順利推動基金各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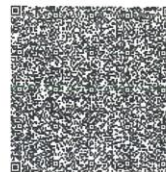
綜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務缺口已非短期周轉問題，而係長期財源不足所造成之結構性危機。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定期向行政院提出撥補需求，並由行政院研議編列預算，一次性或分年撥補因禁伐補償等政策支出所造成之短絀額度，以確保基金能持續發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與社會發展之功能。

提案人：

連署人：

高金李梅
王淑芬

91



BN-qrwRqs0WcejiSDBc87w

9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依《住宅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其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並兼顧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文化傳承發展之需要。

為使原住民族居住權益最大化，目前已研議以參建方式，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合作興辦社會住宅，並規劃原住民族可承租戶數及文化傳承專用空間。據悉，國土管理署建議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等區域共 10 處基地，位於原民會所建議之行政區，可作為優先評估方案。

惟相關參建方案仍應以實際需求為基礎。原民會應先就前開區域之原住民族人口數、設籍戶數、實際居住情形、租屋負擔、社會住宅需求量及文化傳承空間需求進行調查，據以推估合理之原住民族可承租戶數及參建規模，並評估後續與國土管理署合作參建之可行方案。

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等建議基地之需求調查結果、原住民族可承租戶數推估、文化傳承空間規劃、參建可行性評估及後續辦理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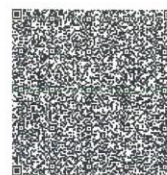
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高金志
王淑芬

92



45mq4b0C_kaHjIFUL0eVNg

92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按《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法律案，如有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業於 114 年底公布施行，後續相關權益保障、行政認定、政策銜接及預算配置，均可能涉及新增財政負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亦曾於備詢時表示，平埔族群權益相關法案，可能對現有原住民族法定預算產生排擠效果。

此一問題若未妥善處理，不僅可能影響現有原住民族之資源保障，也可能使新增權益與既有預算之間產生競合，進而加深族群間資源分配疑慮，影響整體族群和諧與政策推動正當性。

爰為兼顧平埔原住民族群權益保障及現有原住民族法定預算完整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就《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施行後可能增加之行政成本、福利支出、教育文化資源、土地及社會服務需求等財政影響，進行完整評估，並明確提出新增財源、預算配置原則及避免排擠既有原住民族預算之具體機制。

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財政影響評估、預算需求推估、財源規劃、跨部會分工及避免排擠現有原住民族權益預算之具體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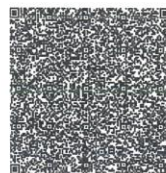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高金素梅
邱正德
王鴻薇

93

1-1



bmP852sHxU-YbIpiaC1o3g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_

科目：_

原列金額：_千元

〔〕凍結：_千元

案由：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 10 億 7,500 萬元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民會」編列 3 億 5,230 萬元，共計 14 億 2,730 萬元。依文化部 109 年度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顯示，目前於臺灣華語外之國家語言皆面臨不同程度之傳承危機，在世代之間之使用率，原住民族語言降低九成，呈現明顯之世代斷層。又根據原語會辦理之「112-113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與使用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有 68.9% 之受訪者於日常生活中表示會使用本族語，進一步分析年齡層，族語使用率由幼兒 0 至 9 歲之 45.2% 隨年齡上升，至 70 歲以上長者達 91.2%，顯示原住民族語於各年齡層之日常使用情形呈現明顯世代落差，該斷層已顯然危及傳統文化傳承。爰要求原民會應強化族語教育傳承機制、族語環境與社會能見度，並結合地方政府及部落力量，推動多元語言復振策略，確保原住民族語之永續發展與文化延續。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王淑芬 邱仁
高金樹

102

9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 千元

[] 凍結： 千元

案由：原民會依行政院指示，自 114 年度起擴大支持協助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發展，配合於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2 億元，挹注現有資源不足之項目，如生活津貼、移地訓練、聘用運動科學支援人力、個人設備器材、營養金、教練績效獎金、訓練場地修繕及設備購置等項目之補助。惟查，該計畫 114 年度之執行狀況與預算執行率，均顯示方案推動進度與執行效率仍有強化空間，原民會應檢討推動進度與執行機制，避免 115 年度重蹈覆轍，以完善培訓資源配置與管理，確保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培育成效及運動發展能量之持續提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王淑芬 廖正興
高金貴 楊

103

9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原文會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自籌收入」編列 1,050 萬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是捐款、授權、委辦計畫及創立基金及其他相關銀行利息等收入。惟考量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幅達七成以上，且 113 年度增幅達 2 倍，為近年新高，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應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並詳實評估未來狀況，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王淑芬 邱明
高金梅

104

9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度預算案編列「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115 年至 120 年)」第 1 年經費合計 6,449 萬 3 千元(含公務預算 3,059 萬 3 千元及基金預算 3,390 萬元)。其中，包含青年及女性人才培力所需經費 3,150 千元及 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 6,500 千元等項目。本項計畫涵蓋文化、教育、青年、產業及外交等多元領域之交流，惟查，各項成果相關績效指標，多以活動紀錄或報告形式呈現，缺乏統一之資料庫與知識傳承機制，導致成果無法有效累積及再利用。為確保交流經驗與合作網絡能轉化為長期政策資產，故提案要求原民會應建立成果追蹤與知識管理架構，以作為後續政策研擬及人才培訓之重要參據，強化計畫推動之延續性與整體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炳宏 廖生明 高建志

105

9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凍結：千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度預算案編列「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115 年至 120 年)」第 1 年經費合計 6,449 萬 3 千元(含公務預算 3,059 萬 3 千元及基金預算 3,390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業務費用部分，編列辦理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暨國際音樂節預算 32,000 千元及辦理南島論壇計畫-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預算 1,900 千元。有鑑於本項計畫涵蓋文化、教育、青年、產業及外交等多元領域之交流，為確保交流經驗與合作網絡能轉化為長期政策資產，爰提案要求原民會應建立預算成果追蹤與管理機制，以作為後續政策研擬及人才培訓之重要參據，強化計畫推動之延續性與整體效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王淑芬 廖生明
高金素梅

106

9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提案彙整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部分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原列 1 億 0,876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508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2	9	1		一般行政	8,508 萬 3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第 2 目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原列 2,318 萬 4 千元】								
2	2	9	2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2,318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張智倫等
3	2	9	2		同上	2,318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張宏陸等
4	2	9	2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01 藝術展演業務經費-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	469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高金素梅等
5	2	9	2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02 文化推展業務經費	610 萬 5 千元	凍結 20% (122 萬 1 千元)	張智倫(盧縣一)等
6	2	9	2		同上	610 萬 5 千元	凍結 10% (61 萬 1 千元)	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等
7	2	9	2		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02 文化推展業務經費-5.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導覽、解說服務、文化生活體驗、觀光遊憩活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宣傳行銷	150 萬 1 千元	凍結 20% (30 萬元)	廖先翔(林倩綺)等
主決議								
8					主決議			王美惠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5,08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位處山區且幅員遼闊，惟近年極端氣候導致災損影響加劇，各類強降雨及颱風等自然災害頻率與強度顯著提升，對山區園區基礎設施之耐災度及防災、抗災韌性皆極具考驗，更直接關係第一線同仁工作環境與廣大遊客之人身參觀安全。經查，該中心近年推動「園區基礎設施現代化改造，提升遊客服務品質」等措施，惟為確保園區各館舍、道路及邊坡在極端氣候下，其安全防護設施及預警機制更臻周延，該中心應針對山區基礎設施耐災度檢測、遊客安全參觀場域之防護機制，提出具體精進作為。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園區基礎設施防災韌性提升及維護人員安全之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鄭月慧

135

1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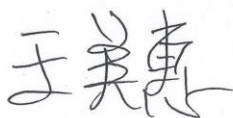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85,08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位處山區且幅員遼闊，惟近年極端氣候導致災損影響加劇，各類強降雨及颱風等自然災害頻率與強度顯著提升，對山區園區基礎設施之耐災度及防災、抗災韌性皆極具考驗，更直接關係第一線同仁工作環境與廣大遊客之人身參觀安全。經查，該中心近年推動「園區基礎設施現代化改造，提升遊客服務品質」等措施，惟為確保園區各館舍、道路及邊坡在極端氣候下，其安全防護設施及預警機制更臻周延，該中心應針對山區基礎設施耐災度檢測、遊客安全參觀場域之防護機制，提出具體精進作為。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園區基礎設施防災韌性提升及維護人員安全之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13 $\frac{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2 頁

第 2 款 9 項 2 目

歲出減列：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 2,318 萬 4,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辦理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輔導、評鑑、館際交流、園區文化導覽、文化生活體驗及社會教育等業務。

經查，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114 年如期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應強化課程宣導與推廣，積極拓展合作對象，以提升園區教育功能及營運效益。另預算書列明，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 113 年入館累計 123 萬 9,173 人次，並以服務人次成長率 5% 為目標。

惟地方文化館及園區教育推廣不應僅以人次作為成果，仍應建立課程參與、合作學校、付費課程、回訪率及館舍專業人力留任等指標。為強化藝術文化之推廣，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地方文化館專業輔導、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合作對象拓展、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益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明

32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 23,18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檢視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現行藝文展演及團隊扶植政策，受補助之原民藝文團體普遍面臨「前端創作發展為主，後端行政與營運人才匱乏」之結構性發展瓶頸。此一產業斷層導致團隊營運高度依賴公部門專案補助，缺乏市場化與自主營運之能力。考量藝文產業之永續發展有賴完整的產業鏈支持，文化發展中心之輔導機制應跳脫單一之展演補助框架，積極補足後端專業缺口。建請業務主管單位盤點現有資源，研議開設藝術行政、智財權利管理、行銷企劃及跨域商務運營等專業培力計畫或媒合諮詢服務，以實質協助藝文團隊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礎。為促使政策資源有效運用並健全原民藝文產業體質，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原住民藝文團隊專業行政與營運人才培力及輔導機制精進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宏陸

連署人：

蘇以慧

1
35

2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 23,18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檢視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現行藝文展演及團隊扶植政策，受補助之原民藝文團體普遍面臨「前端創作發展為主，後端行政與營運人才匱乏」之結構性發展瓶頸。此一產業斷層導致團隊營運高度依賴公部門專案補助，缺乏市場化與自主營運之能力。考量藝文產業之永續發展有賴完整的產業鏈支持，文化發展中心之輔導機制應跳脫單一之展演補助框架，積極補足後端專業缺口。建請業務主管單位盤點現有資源，研議開設藝術行政、智財權利管理、行銷企劃及跨域商務運營等專業培力計畫或媒合諮詢服務，以實質協助藝文團隊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礎。為促使政策資源有效運用並健全原民藝文產業體質，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 5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針對「原住民藝文團隊專業行政與營運人才培力及輔導機制精進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

王美惠

24²/₃

2²/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469萬8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2款9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9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2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469.8千元。

查「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115年至120年)」之計畫目的，包含培養具國際視野與領導能力之原住民族人才、推動南島語言交流、深化政策及經驗共享，並穩固臺灣在南島語系發展中之關鍵地位。相關目標固具政策意義，惟其內容多涉及文化外交、國際交流及南島語言連結，與文化部及外交部既有業務高度重疊，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否應以本項經費作為主要推動機關，允有檢討必要。

尤其原民會長期面臨多項基礎業務經費不足問題，例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仍有約1億元缺口，原鄉因缺乏穩定財源，部落道路品質與族人通行安全仍待改善。相較之下，國際交流計畫若未能明確連結部落經濟、青年就業、文化產業、部落觀光或族人實質權益提升，即難以說服其優先性高於國內基礎需求。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不應被否定，但預算配置應有先後順序。原民會作為原住民族權益主管機關，應優先保障族人生活、交通、教育、文化及經濟發展等基本需求；至於國際能見度與文化外交，應先由外交部、文化部等主管機關共同分擔，避免原民會在基礎經費不足下，仍將有限資源投入效益尚未明確之國際交流計畫。

爰為落實預算優先順序及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469萬8千元。

提案人：

高金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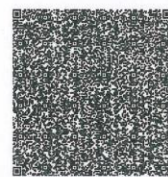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鴻慶

94

4

1-1



wiNxdY FeEmjLosqiDEPfg

2月22
57.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預算「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文化推展業務經費」，計編列新台幣 ~~17,800~~ 千元，應凍結 20%。

6,105

說明：

查該分支計畫係為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化館之輔導、評鑑及館際交流及文物研究蒐集、典藏、保存。目前地方館人員除辦理文物維護外，亦需兼辦策展、導覽解說、教育推廣、行政核銷、活動執行及跨單位協調等業務，工作內容多元且專業性，惟地方館人員流動性高，是否因工作負荷繁重、專業加給制度缺乏，以及工作環境與設備資源有限所導致，如何館舍營運穩定及強化原住民族文化館專業人才穩定性，兼顧族語復振、文化保存及公共服務品質，並建立友善且具發展性的文化工作環境，爰上述歲出經費預算應凍結百分之20，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劉一
林清華 徐以嶠 邱心明
張智峰

7

5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第2款9項2目節02文化推展業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0萬5千元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2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文化推展業務經費」編列預算610萬5千元。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南部地區重要之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教育推廣及觀光場域，具有文化保存、社會教育及觀光交流功能。該中心已於114年8月25日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未來可結合環境教育法所定機關、公營事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辦理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需求，發展兼具原住民族文化、生態知識、部落生活智慧及環境永續之課程。

惟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取得後，倘未能積極進行課程宣導、預約受理、交通套裝、校外教學合作及機關訓練方案設計，恐難有效轉化為穩定入園人次及門票、停車等收入。文發中心應積極督導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環境教育推廣及營運效益改善，內容應包括：環境教育課程推廣策略、機關學校合作名單與洽談進度、年度預約及入園人次目標、青年及親子客群行銷方案、與周邊部落及觀光資源串聯規劃、收益改善目標及執行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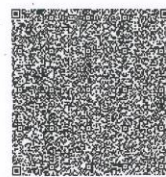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32 20 華
范提王美惠
吳琪銘
6

1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 33-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 20%

第 2 款 9 項 2 目 節 02 文化推展業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0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導覽、解說服務、文化生活體驗、觀光遊憩活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宣傳行銷。

說明欄預算數：150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下稱文發中心)115 預算案於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文化推展業務經費」編列 610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下稱文化園區)觀光遊憩活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宣傳行銷等經費 150 萬 1 千元。

惟查，文發中心於園區營運管理及財務效能方面，仍有下列待檢討精進之處：

- 一、文發中心歲入主要仰賴規費收入，其中場地設施使用費以文化園區門票、停車及場地租借收入為大宗。惟長期以來免費入園人數占比偏高(111 年至 114 年 8 月高達六至八成以上)，致營收成長有限；另 114 年 1 至 8 月歲入執行率僅 22.03%，顯示園區營運效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開拓客源、優化收費及行銷策略，以提升自償能力與經營績效。
- 二、文發中心自 110 年起推動環境教育課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於 114 年 8 月取得環境部認證。惟相關課程迄今仍以免費方式辦理，未能有效轉化為營運收入，對提升自籌財源助益有限。允宜積極串聯學校及公私部門資源，擴大課程參與規模，並研議合理收費機制，以兼顧教育推廣及財務效益。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該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林滄敏
高金素梅 邱明 王淑芬

9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列「場地設施使用費」3,027 萬 2 千元，係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門票收入。

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肩負原住民族文化社會教育功能，惟查近 4 年入園人數，平均每年僅 21 餘萬人，113 年度甚至跌破 20 萬；且每年門票收入之預算達成率，平均每年僅達 34.9%，顯見實際入園人數與預期目標存在顯著落差。

爰此，要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提出提高購票入園人數方案，並以 115 年度入園人數較 114 年度成長 3%為目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份	門票收入預算數 (元)	入園人數 (人)	門票收入 實際數 (元)	預算達成率 (%)
111 年	27,272,000	212,611	8,652,751	31.7%
112 年	27,272,000	212,495	11,132,530	40.8%
113 年	27,272,000	197,528	8,834,700	32.4%
114 年	30,272,000	225,888	10,506,225	34.7%
115 年	30,272,000	—	—	—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林月琴

范提
8

4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業務收入				
		委員無相關提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張智倫等	業務費用	65 億 8,589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2	張智倫等	投融資業務成本	4,891 萬 9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3	張智倫等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費用	7 億 6,461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5 頁

歲出減列：

凍結：2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費用」編列 65 億 8,589 萬 1,000 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5 年度「業務費用」編列 65 億 8,589 萬 1,000 元。

經查，原民基金個別收支相抵雖編列賸餘 3 億 7,223 萬 5,000 元，惟若未由公務預算填補基金虧損 5 億元，該基金仍為短絀 1 億 2,776 萬 5,000 元；且原民基金 113 年底累積短絀達 68 億 8,567 萬 3,000 元，基金淨值自 105 年底 100 億 7,339 萬 7,000 元降至 113 年底 29 億 6,516 萬 4,000 元，降幅 70.56%。

惟基金財務改善不宜僅仰賴公務預算撥補，仍應建立收支改善、成本控管及禁伐補償穩定撥補機制。為督促改善財務狀況，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民基金財務永續、短絀改善、收入拓展、成本控管、禁伐補償撥補期程及年度改善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茂 所呈

36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8 頁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4,891 萬 9,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 6 億 8,800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 3 億 5,000 萬元、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3 億 3,800 萬元。

經查，114 年 7 月底整體貸款業務逾放比率 7.33%，遠高於同期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0.16%；其中微笑貸款逾放比率 10.04%，已達「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得暫停受理標準。

惟貸款政策不應僅追求貸放金額，仍應兼顧財務健全及借款戶輔導。為督促改善放款逾放比率過高現象，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微笑貸款逾放改善、貸前審核、貸後追蹤、金融輔導員訪視、催收機制及借款戶財務管理教育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仁

37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費用」編列 7 億 6,461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5 年度編列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7 億 6,461 萬 2,000 元，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等業務。

經查，113 年度國內公、私部門僱用原住民不足人數、就業代金收入及繳交就業代金家數均為近年最高，且仍有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就業代金，顯示法定進用與工作權保障仍有落差。

惟就業政策不應僅以代金收入或補助人次為成果，應督促不足額單位提出改善。為保障原住民族就業人數，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未足額進用機關及廠商清冊、連年繳交就業代金改善方案、原住民進用媒合、職缺盤點及工作權保障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仁

38

3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
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業務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王鴻薇等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	170 萬元	凍結 5%
2	張智倫等	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60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	張智倫(盧縣一) 等	新聞業務	4,199 萬 2 千 元	凍結 20%
4	張智倫(盧縣一) 等	節目業務	6,730 萬 3 千 元	凍結 20%
5	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同上	6,730 萬 3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6	張智倫等	廣播業務	1 億 1,421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7	張智倫(盧縣一) 等	購建中固定資產	9,748 萬 7 千 元	凍結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出減列：

凍結：5%

案由：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0 萬凍結 5%。

說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0 萬。

原文會 114 年經費執行 90 萬進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然其推廣內容為與音樂平台合作「原 Way 星唱快閃」活動，預期效益為節目知名度及能見度，缺乏政策宣導成果及預期指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5%，於 1 個月內針對媒宣執行狀況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淑敏

張智偉 邱明

19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編列 3 億 2,604 萬 4,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原文會 115 年度收入編列 5 億 5,363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收入 5 億 4,313 萬元，自籌收入 1,050 萬元；支出編列 6 億 2,753 萬 8,000 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604 萬 4,000 元。

經查，原文會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幅達七成以上，113 年度決算數 3,151 萬 8,000 元，較預算數增加 2,101 萬 8,000 元，增幅達 200.17%，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應參據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原文會自籌收入不應僅保守編列，亦應建立授權收入、節目贊助、委辦計畫、影音版權及數位平台變現等目標。為秉持預算覈實編列原則，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文會就「自籌收入覈實編列、授權及贊助收入拓展、委辦計畫開發、年度分季收入目標及績效查核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茂 邱建興

33

2

In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1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新聞業務」，
計編列新台幣 41,992 千元，應凍結 20%。

說明：原住民族電視台多次辦理人才培育工作坊等相關計畫，新聞也屢獲內外獎項肯定，但這幾年每日新聞記者流動率高，恐影響採訪及新聞品質，進而影響受訪者及閱聽眾觀感不佳，如何留任新聞媒體優宿之原住民族人才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相關。爰上述歲出經費預算應凍結百分之 20，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一

連署人：

柯錫榮 徐以瑩 邱明

張智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2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節目業務」，計編列新台幣 67,303 千元，應凍結 20%。

說明：近年全球原民新聞議題多，去年一整年原民台卻僅派記者出訪吐瓦魯探討氣候變遷議題，但在其他領域，如多原民體育好手參與之國際體育賽事，也從未見原民台派員關注，恐喪失原民台族群媒體的職責。爰上述經費預算應凍結百分之 20，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劉-
林錫山 符以宏 周生明
張錫山

10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P. 4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730 萬 3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節目業務」編列費用 6730 萬 3 千元。

「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政府應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惟現行原文會在製播、新聞與節目製作、媒體經營及預算運用上，仍未能充分展現原住民族公共媒體應有之獨立性及自主性。爰要求原民會督導原文會提出檢討改善方案，研擬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之相關法制修正，強化新聞自主、節目專業、族語傳播及預算穩定機制，以落實原住民族媒體近用及自主發聲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王美惠
吳琪銘

5

1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播業務」編列 1 億 1,421 萬 4,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原文會 115 年度支出編列 6 億 2,753 萬 8,000 元，其中廣播業務編列 1 億 1,421 萬 4,000 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及普及服務。原文會業務職掌亦包含經營官方網站、APP、Facebook、YouTube、Line 等社群媒體平臺，透過新媒體技術整合影音內容、推動公共近用、族語及文化教育推廣。

經查，原文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及新媒體應用服務，APP 上架及維運仍有精進之處。

惟新媒體服務不應僅以建置或上架作為成果，應具體追蹤下載數、月活躍用戶、節目收聽率、族語內容觸及率、障礙排除時效及使用者滿意度。為有效推廣原住民族廣播服務，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文會就「APP 上架期程、維運 SLA、用戶成長、族語內容觸及、收聽互動數據及新媒體服務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邱三三

34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8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購置中固^建定資產」，計編列新台幣 97,487 千元，應凍結 10%。

說明：「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自 114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 7 成，又近期驗收高達百項未過，顯工程進度與原規畫目標存有落差，應審慎控檢執行進度及廠商施工品質。爰上述經費預算應凍結百分之 10，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一

連署人：

林錫山 徐以瑩 邱光男

張智偉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
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業務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王鴻薇等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	凍結 5%
2	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教育推廣業務	6,12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	張智倫等	行政管理費用	8,054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出減列：

凍結：5%

案由：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 萬凍結 5%。

說明：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 萬。

原文會 114 年經費執行 19 萬進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然其推廣內容為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預期效益為提升本活動及族語能見度與社會關注度，缺乏政策宣導成果及預期指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5%，於 1 個月內針對媒宣執行狀況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淑敏

張智倫 所切

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P. 2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_____%)

第 款 項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20 萬元

案由：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教育推廣業務」編列費用 6120 萬元。

原住民族語言復振不應僅以活動場次、認證人次或教材產出作為成果，更應回到族語在部落、家庭、學校及都會生活中的實際使用。原語會 115 年度預算持續投入族語研究、教育推廣、認證測驗及數位語料建置，惟外界仍關切族語使用率、學習成效、族語人才穩定性及各族語別資源分配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原語會應檢討相關經費之配置與成效，提出以 16 族 42 語別差異為基礎之資源分配、族語師資與推廣人員穩定支持、家庭及社區使用場域擴大、都會族語學習服務、數位語料與 AI 應用之族人參與及資料治理機制，以確保預算真正用於族語復振，而非流於形式化執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32 邱華
孫惠光
吳琪銘

1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編列 8,054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原語會 115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9,902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億 9,900 萬元，財務收入僅 2 萬元；支出編列 2 億 9,900 萬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 8,054 萬元。

經查，原語會近年決算財務收支持續短絀且金額逐年上升，營運財源結構過度依賴政府補助，應積極發展多元收入來源，以提升財務自主性。

惟原語會負責族語研究、教材研發、語料典藏、辭典、資料庫、族語認證等核心業務，仍應在不損及公益前提下，建立出版授權、課程合作、數位教材、委託研究、認證服務及國際合作等收入策略。為落實財政紀律原則，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語會就「財務自主性提升、多元收入來源、出版及數位教材授權、委託研究合作、認證服務成本控管及年度收支改善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志中

35

3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協商。

歲出部分第 8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 案到第 3 案，目前第 3 案改為主決議，提案委員高金素梅委員是否要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是從哪裡？第 1 案到第 3 案是嗎？

主席：對，您的第 3 案改為主決議，但還有第 1 案。

高金委員素梅：對。媒宣部分也一樣，我們認為原民會預算已經非常有限，其實應該斟酌一下，我希望凍 10%，要專案報告。

主席：所以第 1 案改凍 10%？

高金委員素梅：對，就我的提案是凍 10%，並請他們專案報告。

主席：是專案報告嗎？還是書面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書面報告好了，原民會已經同意了。

主席：第 8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3 案改為主決議，第 1 案及第 2 案併案處理，凍結 10%，待書面報告提出始得動支。今天內政委員會對其他單位都是要求 1 個月，你們是要如同過去定 3 個月還是 1 個月？

曾主任委員智勇：1 個月可以。

主席：好，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如果沒有異議，那就通過。

進行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6 案撤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都改為主決議，是嗎？與有提案的委員確認一下。

鄭天財委員要發言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是從第……

主席：第 1 目，現在討論第 4 案到第 8 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 5 案改為主決議，但是第 7 案是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0 萬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凍結 100 萬元，並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

張委員宏陸：那就第 4 案、第 7 案合併處理，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其他也都是主決議案。

張委員宏陸：沒有啊！第 4 案是我的。

主席：第 4 案與第 7 案都改成主決議吧？

張委員宏陸：對啊！

主席：我講錯了，是凍結 100 萬元。

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6 案撤案，第 5 案及第 8 案改為主決議，第 4 案及第 7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有無異議？通過。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請問有沒有提案委員要說明？

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關於這裡面的第 10 案，原住民委員會編了 2 億 3,745 萬元，但平埔族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與相關子法已經於 114 陸陸續續公布實施，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對於平埔族權益仍僅限於政策研討及調查，我覺得原民會對於平埔族的權益沒有具體與積極作為。主委，這部分要認真點啦！否則一旦平埔族出面，你會更忙。以上。

曾主任委員智勇：先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先做的就是西拉雅族，應該在這個月 7 月 30 日就要公布，讓西拉雅先行。針對平埔族中的西拉雅族，會在 7 月 30 日公布族群認定做法。

主席：我跟大家確認一下：針對第 2 目，減列提案大概都已經改為主決議，目前仍凍結的是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以及第 20 案，不確定有沒有漏掉的。我再宣讀一次：目前仍然為凍結的提案是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20 案、第 21 案。抱歉，還有第 15 案。

高金委員素梅：第 15 案凍 200 萬元，第 20 案是凍 400 萬元。

主席：對。

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在第 2 目有第 14 案和第 16 案要來關心。第 14 案主要是針對諮商取得部落參與同意辦法多年來在基層其實遭到很多批評，包括這些開發單位與部落之間資訊嚴重不對等、投票門檻限制導致部落撕裂，又或者是關係部落的認定、廠商可以一再重複要求部落進行諮商同意等等，問題非常多，一直沒有辦法體現原基法第二十一條保障部落集體諮商同意權的核心精神。原住民在此編列相關輔導經費，可是對於爭議案件的法律救濟、諮商程序瑕疵的通盤檢討機制就是備受批評，也包括提升為條例，都是多年來的聲音。雖然原民會有針對這部分來報告，但我還是希望在能夠提出比較嚴謹的報告後再動支。謝謝。

主席：請盧縣一委員發言。張宏陸委員是要做預算的整理，所以您先發言。

盧委員縣一：謝謝主席。我的提案是第 17 案，雖然已經改為主決議，不過我想了一下，還是要凍結 100 萬元。為什麼？因為我好像沒有看到整個種子教官回部落運用的計畫。雖然現在已經有明顯場域等等，不過我覺得在獵場倫理、獵期、獵物管理、禁忌規範、部落自主管理這些部分還是沒有看到比較完整的報告，所以希望在原民會給我書面報告以後再解除凍結，好嗎？

主席：是第……

盧委員縣一：第 17 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我剛剛說我提第 14 案與第 16 案，所以還有第 16 案。雖然推動原住民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下編列的業務費是一億多，原民會也針對部落公法人在 114 年辦理試辦計畫，展開章程研擬、制度演練，今年度廣續辦理，但我們還是覺得有很多透過質詢做的意見表達沒有被接納、尊重，對於未來部落公法人法制化的行動其實會造成嚴重的延宕，為了加速，我也希望看到書面報告。本案先改成主決議，謝謝。

張委員宏陸：好，所有……

高金委員素梅：宏陸委員要做結論了嗎？我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那就麻煩高金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第 2 目預算總共是 2.3 億元，我提了第 13 案原住民日，並已經同意改為主決議。

第 15 案針對智慧治理，我同意凍 200 萬元，須提專案報告。關於獵槍訓練，我也同意改為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再來就是第 20 案的國際交流，是在綜規處裡面，凍 400 萬元、專案報告，所以涉及第 2 目的總共是 600 萬元。剛剛宏陸召委跟我說他也有提案，所以是不是整個凍結 600 萬元，讓原民會專案報告？數字 600 萬元我同意，但是我必須講一下國際交流。我們一直思考國際交流預算應該怎麼具體回歸部落經濟、青年就業、文化產業、部落觀光或族人權益，更重要的是我覺得這筆預算不應該總是由原民會自己編。我們一直講整個政府是一體的，既然要說國際交流，那麼對於文化部、外交部、運動部、觀光署，你們是不是應該橫向聯繫，請他們共同加入原住民這個大家庭，探討如何做國際交流？我希望你們做橫向聯繫，所以提案凍結 400 萬元，並做專案報告。我凍結 400 萬元，但可以同意前面的智慧治理部分凍結 100 萬元，不知道宏陸召委是不是同意、原民會是不是同意這樣？我非常堅持的是國際交流這個部分，明年請你們原民會不要自己關起門來、自己辦國際交流。既然講國際交流，原住民不是化外之民，應該是整體政府的事情。如果是政府整體的事情，其他部會也要一起來，不要讓原民會自己扛這件事情。所以我還是堅持凍 400 萬元，就是國際交流這個部分凍結 400 萬元，然後要提專案報告。智慧治理就是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謝謝。

主席：智慧治理是第 15 案嗎？

高金委員素梅：對。

張委員宏陸：整目、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啦！除了改為主決議者之外，整目凍結 500 萬元。但是高金委員，須要專案報告嗎？

高金委員素梅：針對國際交流必須專案報告，好不好？因為我剛剛已經提了我要專案報告的原因跟理由，我們希望其他的部會也要進來，其他的部會要進來的話，當然我希望原民會跟其他部會的橫向聯繫要做好，謝謝。

張委員宏陸：高金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用書面報告，但是可以請召委……因為我們還有很多時間，用業務報告來請他們專門報告，然後大家也都可以參與，這樣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OK，對不起，我同意。最重要的是原民會真的要努力跟其他部會來合作，不要自己一肩扛起所謂的國際交流，你們沒有這個能力，你們也沒辦法辦，好不好？

主席：好，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原民會參考過去的案例，民國 88 年我在教育文化處當處長，應邀去諾魯參加太平洋藝術節，除了我自己的出國費用是來自原民會的經費之外，其他的團體的經費都是來自外交部，包括文化園區的這些舞蹈團，都是用外交部的經費，所以這個部分要以過去的案例來去跟相關的部會溝通、協調，剛才宏陸講得很好，要拜託召委下次排議程，讓相關的部會都能一起來，這樣的話，他們就可以聽到我們原住民立委的意見。以上。

張委員宏陸：因為我有看到其他目也是有這個情形，我們請召委，看是兩位召委中的哪一個，排業務報告，但專題就是處理這個，我覺得這樣全部的委員大家都可以一起來參與，別的委員會的原住民委員也可以來質詢，我覺得這樣子是比較好，好不好？如果大家都同意，我們就這樣處

理，所以就是整日凍結 500 萬，所有委員提案併案處理，然後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伍麗華委員還有要補充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我也沒有提案，但是我還是有一些話，聽到要做個回應。

張委員宏陸：不是，等一下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是講這個國際交流。

張委員宏陸：等一下，我們先讓召委處理結論後，你要說再說，好不好？不然沒有辦法做結論，先處理結論。

主席：好，我在這邊宣告，麻煩大家幫我注意一下有沒有宣讀錯誤。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第 10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5 案、第 20 案、第 21 案、第 27 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待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後續委員會再排相關專報，這部分就不列在解凍條件裡面，好，這是一個承諾，其餘提案改主決議。請問各位，對以上宣讀內容是否有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異議。

主席：沒有異議，通過。

好，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因為我看到上個年度南島論壇的經費被全數減列，那這一次的話，因為我剛剛才注意到，因為這一項 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在第 20 案、第 26 案、第 56 案，好像還有原發中心那邊，一共有 5 處出現這個科目，而且是全數減列，我不知道最後的結果是如何，但是剛剛聽到說是改凍結，那基本上我是同意要各部會一起進來，但是以這一次去巴丹島划船的那個，因為我知道的是文化部出的經費好像比原民會還要多，因為我也有參與協調，所以這個部分我只是想要問說，凍結我都沒有意見，那全數減列我才有意見。已經全部處理完了？OK，都已經處理完了。因為我覺得全數減列很可怕，那凍結也不會影響到你們的執行期程。好，謝謝。

主席：好，我們繼續進行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目前只有王美惠委員及張宏陸委員有提兩個凍結案。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這裡我要說，因為只有我跟宏陸有提案，因為我覺得我們提供的意見，有時候在「深山林內」的地方，哪有可能去申請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你們都是要用網路報名，在「深山林內」也沒有網路，那裡的人就永遠都得不到你們辦的計畫補助，是不是你們有什麼改善措施？不然你們寫都由網路申辦。

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講到網路，當然在原鄉裡面有可能會有遺漏的部分，那這個部分我們會補強，會請鄉鎮公所去村裡宣達，或者是寄通知給相關的產業，看是不是可以補這一塊漏掉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對，因為有的人知道的時候都……

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副主任委員：我們會儘可能補足資訊不足的部分，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這樣就改主決議。

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副主任委員：謝謝，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覺得最主要的是你要實際去做，不用我說，你就知道，多少部落沒有電腦，也沒辦法報名，所以這個問題要處理，我們也要讓住在比較「深山林內」的原住民也可以參與。

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副主任委員：可以，委員，我們會多元去通知，網路會有遺漏的部分，我們會把它補足，會用多元的方式辦理。

王委員美惠：改主決議，不過我要說的就是要改進，謝謝。

張委員宏陸：我的提案，其實我也滿重視的，但本案改主決議，你們有任何的進展，要讓我知道，好不好？

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副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我也跟高金委員確認一下，您提的第 23 案及第 26 案都改主決議，沒錯吧？

高金委員素梅：都改主決議，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就等待會兩份主決議簽完之後，我們再回來處理第 3 目。

好，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第 22 案至第 26 案全數改為主決議，請問是否有誤？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無異議就通過。

處理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目前的提案是第 27 案和第 30 案，請提案委員高金素梅委員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好，第 27 案的部分就是跟行政院一樣，剛剛早上的時候我們已經凍結了 200 萬，所以在原民會這邊一樣，就按照行政院的狀況，也調整到 200 萬，然後也要專案報告。

謝處長亞杰：可不可以提書面報告？因為院裡面第 17 案的部分一併處理，就改書面報告，凍結 200 萬。

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土地管理業務幾乎都是人事費、業務費，也沒有什麼補助款在裡面，還有一些測量的規費，所以委員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用書面報告，就讓它能夠儘快……

高金委員素梅：了解，就是跟剛剛那個一樣，同意凍 200 萬。

杜張梅莊 Adralriw Abaliusu 副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好，可以。

主席：之後排專報的時候再一併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是的。好，謝謝。

張委員宏陸：那我的提案跟高金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就好了。

主席：好，那請問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好，請盧縣一委員。

盧委員縣一：謝謝主席。因為我覺得現在的執行率還是太低，高雄市的執行率是 44.83%，然後初審作業完成率僅 5.37%，我們每次去地方看土地的問題時，常常就是提不出證明，我的意思就

是說，很像工作人員太少了，然後跨部會的協調好像也做不到，比如應該是林保署要一起列席、一起來幫忙，好像也都沒有辦法，所以，我覺得是不是應該還是要凍結 200 萬，讓這件事情能夠對族人有一個更好的交代，不然速度都太慢，大家都在等待土地增劃編，或是一些土地的問題，族人都覺得看不到結果，遙遙無期，甚至我上次去那瑪夏，他們給我的時間點是已經有 20 年的等待時間，我建議凍結 200 萬。

主席：好，所以您的提案第 32 案跟剛剛講的一併凍結？

盧委員縣一：對，一併凍結，謝謝。

主席：好，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這邊關心的是第 33 案跟第 34 案，那第 33 案的部分是因為目前在推動禁伐補償之後，跟現有的一些計畫有一些重複的部分，所以造成在法令上的解釋，還有我們的族人，有很多的不確定性，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去檢討，以土地的多元利用，還有基金永續，去討論跟禁伐補償有關的措施，像是有機農業或友善農業的補貼，也希望在 1 個月內建立一個標準作業程序，並且做出函釋，確保這些案件都可以依法獲得補償，所以這個部分我改成主決議。

在第 34 案的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在去年決定延後 6 年，導致原住民族地區原本於 105 年 5 月 1 號完成的既有建築合法化機制沒有辦法銜接，所以現在很多人都還被依區域計畫法裁罰，影響原住民居住權益很嚴重，所以本席希望原民會積極協調內政部，要儘速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的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在 1 個月內會同內政部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的過渡時期的配套措施，保障我們族人的權益。這部分的提案我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第 27 案、第 30 案及第 32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待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提案改主決議，請問是否有誤？沒有，通過。

處理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是伍麗華委員跟盧縣一委員所提，要先說明嗎？你們都改主決議了嘛？

盧委員縣一：對。

主席：那看有沒有要說明的。

盧委員縣一：我的第 41 案跟第 42 案還沒有簽名。

主席：抱歉、抱歉。

盧委員縣一：有來報告，不過我還是要再講一次，你看，這次豪雨量也是最高，所以我希望原民會那邊能夠儘可能協助他們做好前置作業。好，謝謝，那我就來簽名，謝謝。

主席：好，謝謝。伍麗華委員有要補充說明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關於第 40 案，因為原民會有編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計畫，也有移居計畫，這兩大計畫是全國原鄉公所非常倚賴的兩大計畫，那我們在這邊看到說，在 114 年作主決議的時候，我有明確指出，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審查補助及管考作業辦理成效不彰，執行緩慢，這個部分現在又面對極端氣候威脅，所以我還是希望原民會一定要積極地去精進對各地方政府的管考跟監督，這個部分因為是族人非常關心的部分，所以我提出這

樣的要求，並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5 目的相關提案還有王美惠委員跟張宏陸委員提的凍結案。

張委員宏陸：我們就都改主決議，這樣比較快。

主席：都改主決議？

張委員宏陸：對。

主席：那就直接宣讀了，其餘的就不予處理了。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第 40 案、第 41 案、第 42 案改為主決議，其餘提案不予處理。請問是否有誤？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好，那就通過。

現在處理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伍麗華委員要發言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經過多年的要求跟努力，終於原民會在今年度也開始做原保地貸款，但是成效真的不彰，好像才幾案通過而已，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想凍結 10 萬，希望在 1 個月內可以提書面報告，主要就是希望提升效能，謝謝。因為我是透過王美惠委員提案，他說改主決議，那我就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第 45 案及第 44 案兩案都改為主決議，請問是否有誤？沒有的話就通過。

處理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目前仍然有提案建議凍結預算的是美惠委員、宏陸委員、伍麗華委員及高金素梅委員，請問有委員要發言嗎？好，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我先說明我的部分，這個部分是第 9 目，是屬於教文的部分，預算是 20.3 億，我希望待會大概講一下原專班的部分，請教文處長講一下，因為現在部落很多原專班的學生和老師都很擔心，你說明一下。我是同意改主決議，然後提書面報告，因為你今天有來我辦公室說明了。

那第二個部分是第 55 案，關於原文會到巴丹島的部分，我這邊要凍結 200 萬，然後希望你們提書面報告。

再來就是第 56 案國際交流的部分，我同意改主決議並提書面報告。

這個部分必須要給我一點時間，我來說明一下為什麼我對於原文會在巴丹島的事情有一些看法，我們看一下原民會的預算，在 115 年的預算是 128 億，然後禁伐補償已經拿走了 55 億，人事費是 3 億，大概看一下，原民會只有 70 億，然後這 70 億是六處要來決定如何解決今年原住民地區的所有狀況，教文處的預算是 20.3 億，在 70 億裡面也編了 20.3 億，然後你們就給原文會 6.2 億，對不對？那我們來看一下原文會設置條例的目的，它是要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要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所以我們設置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然後特別制定了這個條例，可是我們看一下，從教文處預算裡面的 20.3 億中只有給原文會 6.2 億，然後這 6.2 億之中，人事費花掉 1.9 億，所以真正在做傳承原住民文化教育的部分只剩四億多，對不對？那四億多呢，我們看一下你們這次所謂的計畫「黃金友誼號」，我不是對蘭嶼跟巴丹島

之間的交流有意見，我覺得非常好，而且你們也創了所謂的歷史性，以前我們的拼板舟沒有 20 個人划的，然後你們在一年前花了 3,000 萬造這個船，希望把蘭嶼拼板舟的歷史往前推，以前沒有那麼多人嘛！你們希望 20 個人，對不對？好，我也同意，但是重點是 6 月 9 日你們舉行了下水儀式，也就是後面的 3,000 萬你們開始要去做這件事情了，我看不到任何的安全性耶！我看不到原民會你們橫向連繫，跟外交部怎麼做協調耶！當然你們要完成蘭嶼跟巴丹島之間的交流是很好，我覺得這個歷史意義，坦白說啦！政治意圖就是要通過黑潮啦！這個我們都明白，但是你們不能把人員的安全置於這個計畫之外啊！你們看到了沒有？其實我們看到原文會你們自己宣傳說哇塞！你們從蘭嶼已經划到了巴丹島，可是事實不是如此耶！我們從很多英文的、巴丹島裡面出來的新聞是看到什麼呢？看到你們划到一半之後，哇塞！船體進水了，然後你們不得不把船拖到巴丹島去整理了一下，再從巴丹島拿回來，在安全的地方再划上去，然後你們的宣傳卻說哇！我們已經穿過了黑潮，我們突破了 300 年來的交流。

你們並沒有將事實呈現給我們的國人，呈現給我們的族人，然後你這個花了 6,000 萬，我剛剛已經說到了，原文會的預算只有 6.2 億，6.2 億去掉 1.9 億人事費只剩多少？只剩 4 億的狀況之下，你們花了 6,000 萬來做這件事情，我請問一下原民會的處長，原文會有這個想法很好，可是當它提這個計畫、這個想法的時候，有沒有完整地把它規劃好？我剛剛講到了，不是原文會你一個人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啊！這是安全的問題，有 20 個蘭嶼達悟族的勇士在我們的船上啊！那果真不錯，你一划出去之後就碰到這樣的問題了，請問一下，檢討報告有沒有出來？所以我希望教文處你們真的，原民會的預算已經非常有限了，教文處的預算已經有限了，你們不在自己的業務範圍裡面去執行應該要有的年度預算，把它做好，把它做穩，你們每天都有一個奇怪的想法，包括上一次全世界的運動會花了 8,000 萬，我請問一下，每一次如果原民會都要來這麼一下，原文會每次都要來這樣一下，從 4 億裡面的幾千萬、幾千萬拿出去之後，原文會要不要做你們應該要有的業務啊？所以我希望原文會、原民會你們好好檢討一下，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有一些檢討報告，凍結 200 萬，然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

未來希望你們要執行任何計畫的時候，把所有的計畫想好了，甚至於橫向連繫，我一直在講，原民會做任何的計畫為什麼都是你們自己一個人要去解決呢？原住民是化外之民嗎？而你們做的很多事情其實都講說世界、世界，那不就跟外交部有關係嗎？你們每一次都要自己在有限的經費裡面去執行這樣的業務，你們難道不能夠橫向連繫嗎？你們沒有力量，難道不能夠請我們所有的原住民立委或者是其他立委來幫忙跟其他的部會來爭取嗎？既然這是要向全世界宣告原住民是存在中華民國這塊土地上，既然要做教育跟文化的交流跟傳承，甚至於你們要突破一些歷史或政治的意涵，那是不是應該要全面地來做一個完整的規劃，而不是完成某個人的心願，或者是完成某些人想做的事情，可以嗎？請原民會簡單做一個說明，謝謝。

陳處長坤昇：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這一次蘭嶼、巴丹 300 年首航的計畫是延續過去我們在推動整個南海還有南島國家交流的一個重要方向，過去巴丹跟蘭嶼在 300 年前他們就是同一個民族，因為地理的因素造成隔閡，所以這次透過這樣的航海計畫把兩個地方再次連結起來，這個活動也在國際上引起很大的注目。

剛才委員指教的是說，這個活動到底有沒有跨部會的協調？其實是有的，這一次我們整個活動，包括外交部、內政部、農業部、文化部、海委會都給我們很大的協助，包括通關，爭取在巴丹島、菲律賓的通關，這是外交部協助我們做的事情。在整個通關那個 CIQS 的檢疫部分，相關的部會都很積極地幫忙，海委會也透過他們的海巡署給我們一些海上安全的協助，所以這個活動不是只有原民會在辦，是各個部會都辦，包括文化部，這一次造舟的錢是由文化部來出的，不是原民會來出的，原民會只是來出……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 6,000 萬裡面，3,000 萬是……

陳處長坤昇：這一次沒有花到 6,000 萬。

高金委員素梅：那 3,000 萬是文化部？

陳處長坤昇：也沒有到三……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們整個計畫是多少錢？

陳處長坤昇：我們這次在拼板的部分，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造舟的計畫過去是由文化部來支持，有 1,000 萬的經費是來做造舟跟造舟記錄的工作，這個是文化部出的錢。這一次我們航行的費用是 2,000 萬，這個是由原民會，也不是用我們年度的預算來執行，是由過去我們在執行國語方案的一些計畫調整之後的經費來執行，所以完全都沒有用到本年度原文會在執行他們該有業務的相關經費，都沒有用到。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原民會有多出來的錢，你們每年去執行業務的時候，預算還留下來的意思？

陳處長坤昇：這個不是說過去原民會……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口袋錢的意思嗎？

陳處長坤昇：不是這個意思，是說……

高金委員素梅：那是什麼？

陳處長坤昇：過去原民會有支持原文會在執行一個國語方案的計畫，後來他們在整個計畫過程中的執行，我們覺得有檢討的空間，所以我們就把整個計畫做個調整，然後它把這個航海計畫的經費來使用上，所以完全沒有去耽誤到本年度原文會任何業務經費的執行。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這個計畫是很久以前的計畫？你講到很久了。

陳處長坤昇：它是……

高金委員素梅：那請問一下，我們 20 個勇士有沒有訓練？

陳處長坤昇：有，有訓練。

高金委員素梅：有在部落裡面訓練嗎？

陳處長坤昇：有，有訓練。

高金委員素梅：那個訓練是怎麼訓練法？

瑪拉歐斯 Maraos 董事長：報告委員，我們有試航，試航兩次。另外，這些……

高金委員素梅：試航兩次都沒有發生這樣的危險？

瑪拉歐斯 Maraos 董事長：這 60 個划槳手全部都是從 6 個部落精挑細選，因為在蘭嶼，其實我們每年 7 月份就有划船比賽。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都知道啦！歐斯，其實蘭嶼我也很熟悉，你應該很清楚。

瑪拉歐斯 Maraos 董事長：我們很多人都支持你。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所謂的拼板舟我都一直在支持，而且你們的歷史文化，甚至於核廢料的問題我都支持，我只是覺得這件事情的確茲事體大，它不是一個小事，而且也不是你們一方自己想的，果真你出航了之後，的確碰到了危險嘛！對不對？

瑪拉歐斯 Maraos 董事長：我們有防備。

高金委員素梅：而且你們回來的新聞，都沒有這樣的新聞。

瑪拉歐斯 Maraos 董事長：No、No，我們有自己揭露。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所看到的都是臉書上，然後所有的搜尋，都沒有臉書上所暴露的這件事情。

瑪拉歐斯 Maraos 董事長：報告委員，我們有自己揭露，也就是說遇到天候的影響，我們都是……

高金委員素梅：很好，那麻煩一下，你們弄一個檢討報告，好不好？

瑪拉歐斯 Maraos 董事長：是，好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的結論是，希望原民會以後你們做什麼事情的時候，一是不要自己出預算，你剛剛說沒有到 6,000 萬，如果這一次其他的部會也給錢，會不會更好呢？

陳處長坤昇：有，有給。

高金委員素梅：給了多少？

瑪拉歐斯 Maraos 董事長：海委會也有參與，然後文化部……

高金委員素梅：給了多少錢？這些細部計畫能不能也給我一下？

瑪拉歐斯 Maraos 董事長：好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有更多的部會一起加入，然後不要原民會自己做這件事情，尤其這件事情是攸關人員的安全問題，好不好？以上，謝謝。

瑪拉歐斯 Maraos 董事長：謝謝委員支持，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因為我是想要瞭解一下，世界原住民族運動會有編列了嗎？

陳處長坤昇：今年度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下一次的。

陳處長坤昇：明年度預算我們會編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先說明一下，因為我剛剛聽到說八千多萬，之前我是滿支持國際文化交流，因為只有原民會能夠做這件事情。我只是要提一個訊息，因為運動部有編原住民族運動會，這一次是 1 億 5,000 萬，經常門 1 億，然後資本門 5,000 萬，我看到你們上次辦世界原住民族運動會也沒有請到總統，很多人都覺得很失望，因為真的是辦得非常好，令人很感動，那你們的經費也東挪西挪，我希望未來可以再去強化這個國際交流的部分。

我自己也很高興這一次的巴丹島可以協助你們兩次做 10 個跨部會的協調，但是我真的覺得每次不要這樣急就章啦！應該要好好地把它當作是一個常態性的國際交流活動，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召委。既然伍麗華委員這樣提了，如果原民會你們真的要做長期的事情

，我們也沒有意見，我希望你們把它列為長期要做的事。上一次的全世界運動會是你們嘗試第一次這麼做，也是從原文會裡面的預算出來的，對不對？所以如果真的是如伍麗華委員所說，運動部已經有支持了這件事情，那你們就朝每年要舉辦嘛！

第二件事情，我們已經有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了，你要不要一起辦啊？你們知道嗎？現在我們走到部落裡面，雖然很多活動大家都很高興，可是鄉公所還有很多的族人很多的怨聲耶！你那麼多的活動，你能不能一次辦一個很大的東西？因為你看，我們除了原住民全國運動會之外，現在你又要弄一個全世界運動會，然後每一個族它又還有運動會，每一個鄉它又還有運動會，請問一下，這不是錢的問題，而是族人每次要請假回去的問題，能回去的每次都是那些，不能回去的就是那些人，你們能不能完整地規劃一下？在原住民的活動上面好好地把它整併一下，做大做好，而不是蜻蜓點水地交代、交差了事，我覺得這樣子沒有意義。

如果你們的政策是要朝全世界原住民運動大會每年都要舉辦，那就請你們好好地每年編預算，跟外交部、跟運動部、跟教育部等等的其他部會一起來把它辦大，然後是不是跟全國原住民運動大會也整併在一起？以上我提供一些想法、意見讓原民會去思考，不要真的每一次都做那麼多蜻蜓點水的事情，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們就併案凍結 200 萬，可以嗎？有提案的委員。

張委員宏陸：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沒有意見。

主席：那我這邊宣告：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第 47 案、第 48 案、第 54 案以及第 55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經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餘提案改為主決議，請問是否有誤？

張委員宏陸：沒有。

主席：那就通過。

進行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張委員宏陸：我建議就全部改主決議。

謝美蘭 Zepulj Sudal jamaw 主任：謝謝委員。

主席：第 10 目第 58 案至第 63 案全數改為主決議，請問是否有誤？

張委員宏陸：沒有。

主席：無誤，那就通過。

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高金素梅委員還有一些提案，是否要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第 11 目我是第 65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第 11 目的預算總共是 30 億，這都是社會福利的部分，那我的第 65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0 案部分，我把它一起整目凍 500 萬，然後請他們提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可以嘛？全部整目就是凍 500 萬，然後書面報告，這樣有聽清楚嗎？

再來就是都會區的部分，都會區的那個……

羅赫陸 Helu Chiu 處長：跟委員還有主席報告，因為這筆錢 90%是法定義務支出，是健保費還有國民年金，實際上經費只有四千多萬，如果又凍到 500 萬，我們後面還有一些相關，6 個標案的部

分怕會有一點問題，是不是建議委員可以改成主決議？其他委員要求的那個部分，我們都……

高金委員素梅：不好意思，我們沒有凍你項下，我們是整個第 11 目 30 億只凍你 500 萬。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我覺得就是整日照高金委員的，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凍 500 萬，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就這樣啦！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去年是凍你 2,000 萬，我們今年只有凍你 500 萬，這樣懂嗎？

主席：黃捷委員。

黃委員捷：不好意思，因為剛剛太快了，所以我的第 63 案來不及發言，我想要補講一下，我還是希望主委可不可以在這邊再次跟大家講原博館籌備的進度？因為我每一次問，其實你們真的進度延宕得滿嚴重的，籌備處去年 6 月成立了嘛！現在很多工程設計也都還沒有定案，但是你們今年的工程費編了 2 億 1,870 萬，你們這個預算消耗得掉嗎？你們的進度到底可不可以順利？因為高雄的民眾都很關心，你們現在的位置就在果嶺公園旁邊，所以大家去那邊，民眾去都會看到，說你們都沒有進度。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那個願景館已經開工了，我們會緊密地要它趕快配合澄清湖那邊來做，我們預計在明年大概年底的時候，這個願景館就可以開館了。

黃委員捷：什麼時候？

曾主任委員智勇：明年的年底。

黃委員捷：明年年底。

曾主任委員智勇：應該一年做得完。

主席：願景館。

曾主任委員智勇：願景館，好不好？拜託、拜託。

黃委員捷：對啦！所以你們工程上有什麼阻礙或是什麼要讓我們知道，我們才可以幫你們跟民眾溝通說這裡的工程進度是如何，那大家會一直說我們的原民會好像效益很不彰，然後行政效率很差，這是我們都有聽到的，這個要拜託。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

主席：第 11 目社會服務……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抱歉，我再請教原民會，就是第 68 案那個部分，尤其是都會區的原家中心的設置標準，麻煩你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非常多的原家中心，都會區的原家中心很關心這件事情。

羅赫陸 Helu Chiu 處長：跟委員還有主席報告，有關我們的原家中心，過去有原鄉的部分是以 8,000 人，那是在我們的實施計畫當中，上次委員有提點說現在大概有 4 個縣市是不到那個人口數，包含嘉義、新竹跟彰化等等這 4 個，我們會再研議看看，因為這個會涉及到經費來源是從衛福部的社安網，整個社安計畫是行政院核定的，那我們會研議，就是看嘉義的部分，至少說一個縣市當中能不能把它放進來，或者是用其他方式跟社福中心去做一個合併，這個我們會一併考量，以上。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你們來我辦公室說明的時候，不是說要修一下設置標準嗎？

羅赫陸 Helu Chiu 處長：對，那個是實施計畫。

高金委員素梅：或者是你這 4 個不達到 8,000 人，你 4 個要怎麼處理？你不能夠只講嘉義啊！

羅赫陸 Helu Chiu 處長：對，嘉義、彰化是七千多人，新竹是五千多人。

高金委員素梅：對，未達 8,000 人的嘛！

羅赫陸 Helu Chiu 處長：對。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那個原家中心……

羅赫陸 Helu Chiu 處長：最低的是嘉義市，一千三百多人，我會以嘉義市做個基準。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的意思是說……

羅赫陸 Helu Chiu 處長：會做修正。

高金委員素梅：這 4 個修正是沒有問題的嘛？

羅赫陸 Helu Chiu 處長：對。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會積極處理嘛？

羅赫陸 Helu Chiu 處長：對，我們會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主席：在這邊宣告：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第 64 案及第 67 案改主決議，其餘併案凍結 500 萬元，待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是否有誤？

張委員宏陸：沒有。

主席：那就通過。

第 12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我們還有 1 案是張宏陸委員的。

張委員宏陸：我改主決議。

主席：第 12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第 71 案至第 73 案全數改為主決議，通過。

主決議第 74 案至第 98 案均照案通過，沒有異議嘛？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通過。

接下來換……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召委，等一下。第 1 案媒宣費的部分，我本來是要凍 10%，現在我同意不凍了，然後改主決議。

王委員美惠：第 1 案。

高金委員素梅：對，第 1 案，對不起，抱歉。

主席：好。

高金委員素梅：對，第 1 案的部分。

主席：那我們就更正第 8 項的案號 1 至案號 3，第 1 案跟第 3 案改為主決議，第 2 案不予處理，這樣沒錯喔？

張委員宏陸：就沒有凍了。

高金委員素梅：對，第 1 案我改主決議，沒有凍了。

主席：那就按照這個，修正通過。

高金委員素梅：對，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的預算協商。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出部分，第 9 項第 1 目目前有 1 案，宏陸委員的公道價，凍結 50 萬。

張委員宏陸：好啦！改主決議。

主席：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一樣，第 3 案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其他都改了？

主席：對，我的也改主決議。

張委員宏陸：那我也改主決議。

主席：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第 2 案至第 7 案全數改為主決議，無異議，通過。

主決議有 1 案第 8 案，第 8 案的主決議照案通過。

接下來進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業務收入」無相關提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序號 1 至序號 3 全數改為主決議，無異議就通過。

接下來進行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部分尚有 2 案，請問王美惠委員或者是伍麗華委員，針對序號 2 的部分。

王委員美惠：剛剛不是改主決議了嗎？

張委員宏陸：改主決議就好了。

王委員美惠：主席，改主決議。

主席：業務支出部分，第 2 案、第 3 案改主決議，其餘提案不予處理，通過。

接下來進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

收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部分有第 5 案，也是王美惠委員，有一個 100 萬的凍結案。

王委員美惠：主席，改主決議。但是提案所寫的你們要去做，因為伍麗華他已經有簽了，可是也要去做啦！

主席：業務支出部分，序號 2 至序號 7 改主決議，其餘提案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委員，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有委員提案的部分，照剛才協商結論通過；沒有提案的部分，預算均照列，請問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通過。本次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

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同本委員會審查之其他各部會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本席於院會討論時補充說明；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本人廖先翔確認，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通過。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各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配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所有之公務預算部分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人以及李柏毅召委補充說明。

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2 分）

附錄：

建議改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萬元

分之____(或%)

第2款1項目錄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億4,715萬6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16億4,715萬6千元。

行政院於114年5月核定「警察、消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原意係為鼓勵深夜執勤之基層人員、提升勤務士氣。惟現行制度卻以內、外勤作為主要區分標準，造成相同深夜輪班勤務卻有不同待遇之情形，缺乏合理且一致之標準，反而引發基層不公平感受。

相關問題不分朝野均已多次提出，內政委員會第四會期專案報告時，亦有執政黨委員要求檢討改善，惟迄今仍未見具體修正方案。尤其近期政府持續推動各類津貼政策，卻對基層員警長期反映之待遇不公平問題遲未處理，顯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危勞性勤務津貼既涉及基層勤務負擔、勤務風險及士氣穩定，行政院應全面檢討現行制度設計，避免因不合理差別待遇造成基層對立與制度失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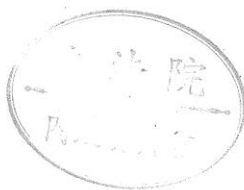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請行政院督促主責機關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危勞性勤務津貼一體適用之可行性方案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2



1-1

GXoqlDe hKWo7QqChW8sCA

建議改主決議

金
2/100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大隊，肩負反恐、攻堅、重大危安事件處置及高風險維安任務，屬國家安全與治安防線之特殊警察單位。惟現行制度下，維安特勤人員雖領有危險職務加給，卻因相關規定限制，無法同時核實支領警勤加給，形成制度上明顯不合理情形。

查警勤加給係針對警察勤務型態、輪班執勤及勤務負擔所設之基本勤務給付；危險職務加給則係因執行反恐、攻堅、維安及重大危安事件等高風險任務所為之額外補償。二者目的、性質及補償對象均不相同，實不宜以互斥方式處理。

若行政機關認為不得併領，亦應清楚說明其法制依據、公平性評估及是否有其他合理補償機制，而非長期僅以附則限制消極回應，讓高風險勤務人員權益長期受損。考量警勤加給近年迭有調增趨勢，為期俟評，請

受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督促警政署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維安特勤人員警勤加給與危險職務加給之適用關係，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現行不得併領之法制依據、涉及人數、年度經費估算、以及修正加給表、調整危險職務加給或建立差額補足機制等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

邱紹興
丁岑忠

8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110 年本席向行政院爭取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自 112 年至 114 年每年編列近 1.7 億元道路養護經費，且歷年預算均幾近全數執行完畢，顯示原鄉對部落聯絡道路養護之需求極為迫切。

惟 115 年度行政院核定經費僅 6 千 5 百萬元，較往年大幅減少，不及原核定額度之一半，恐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地區道路養護量能及用路安全。

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山區及偏遠地帶，部落聯絡道路不僅攸關居民日常通行，更涉及通學、就醫、產業運輸、災害應變及緊急救援等基本公共安全需求。相關經費若長期不足，將直接衝擊原鄉交通安全及居民基本生活權益。

考量原鄉道路養護具有高度公共利益及必要性，行政院應檢討現行經費配置，恢復合理預算規模，並建立穩定且可持續之原鄉道路養護財源機制，以保障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安全及基本生活條件。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恢復方案，後續穩定編列機制及執行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議改主決議

50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行政院近年持續宣示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惟相關制度改革與法制作業進度緩慢，對於司法機關已明確認定之事項，亦未積極依法檢討修正，實際執行成效顯有不足。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部分規定違法，然迄今相關主管機關仍未完成修正並報行政院核定，致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之行使長期處於不明確狀態，影響部落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保障。

另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已明確指出「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相關見解更經地方政府列為重要參考判決，惟行政機關迄今仍未就相關函釋、制度及實務運作進行全面檢討，恐造成行政實務與司法見解長期脫節。

考量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諮商同意制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轉型正義落實，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機關儘速檢討現行法制及行政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合法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儘速核定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法、相關函釋檢討情形及後續法制調整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
高金素梅

李國

85

新增(消保及人權及長照等)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182 頁

第 2 款 1 項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建議改主決議

撤字 張智倫

案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678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115 年度行政院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1,678 萬元，分屬消保及食安業務 68 萬元、新聞傳播業務 1,560 萬元、人權及轉型正義 50 萬元；又，行政院於 115 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中，以防汛整備、長照 3.0、因應關稅之中小微企業及農漁民協助措施，以及物價、油價等民生安定措施，作為政策宣導及分眾溝通之必要性說明。

惟政策宣導經費不應僅以完成件數、露出次數或素材產出量作為績效，為避免政策宣導流於單向文宣或一般公開支出，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針對增列「民眾認知度提升」之相關評核指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高金鈴

預算(金額最大, 性平則, 消解則, 預防弊, 人權則, 良法則)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815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815 萬 1 千元。

115 年度行政院「委辦費」編列 3,815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 3,301 萬 8 千元增加 513 萬 3 千元，增幅約 15.54%；若再與 113 年度 2,652 萬 4 千元相比，兩年間已增加超過 1,100 萬元，增幅達 43.84%。預算成長速度明顯偏高。

委辦本來只是輔助行政機關推動業務的工具，不應變成機關大量依賴委外辦理業務。~~近年委辦費持續增加，但相關計畫的必要性、實際成效、績效指標及效益分析卻未充分說明，難以讓外界信服。~~

~~若政府之政策研究、規劃執行都過度委外，不僅容易弱化行政機關本身的專業能力，也可能出現責任不清、監督困難的問題。尤其，三委外單位出錯，最後往往變成政府推責任，人民承擔後果。~~各案辦理應有其必要性，包含對政策制定輔助、人權益增進之具體幫助。

在當前政府強調財政紀律與撙節原則下，相關委辦預算持續大幅增加，確有再檢討的必要。~~爰建議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請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第 2 款 1 項 2 目

~~歲出減列：225 萬元~~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1,437 萬元，~~提案減列 22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4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全數刪除，115 年度重新編列 1,437 萬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 1,212 萬元增加 225 萬元。行政院說明本目係處理民意電子信件與電話、院區開放參觀、法案審議、法制問題諮商、訴願審議、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編印及重大政策與法案審查等業務；惟去年遭刪預算後，行政院仍應說明各項業務實際如何支應、是否以其他科目勾支，以及今年回編前有無檢討預算支出結構。

為秉持財政紀律，爰提案減列較 113 年度決算增加之 225 萬元，回歸基本運作規模；其餘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4 年度本目預算被刪除後之實際運作、替代支應來源、115 年度各細項經費及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建議政立法議目

20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原住民族選舉權益長期遭制度忽視。回顧近年預算審查，朝野立委多次要求改善「秘密投票」及「不在籍投票」問題，但相關機關始終缺乏具體改革作為。

目前至少存在三項明顯問題：

第一，秘密投票保障不足。113 年原住民立委選舉，仍有近 2,000 個投開票所僅有 1 名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結果幾乎可直接辨識，已嚴重影響秘密投票原則。

第二，投票成本過高。中選會自己也承認，原住民族選舉人返鄉投票所需負擔之交通與時間成本，明顯高於一般選民，對離鄉工作及就學族人影響尤其嚴重。

第三，投票率長期偏低。113 年不分區立委投票率為 71.78%，但山地原住民立委僅 64.32%，平地原住民更僅 58.25%。這並非族人不願參與公共事務，而是現行制度讓原住民族投票更加困難。

此外，現場選務人員對原住民選票作業不熟悉，亦時有發生領票錯誤或選務疏失，相關救濟及檢討機制仍待強化。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選務疏失」、「秘密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素梅

書面

高金素梅

連署人：

邱志宏

丁曉忠

817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第 2 款 1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建議改主決議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1,437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近期毒駕案件頻傳，今年前 4 個月全國查獲毒駕案件已達 4,725 件，較去年同期暴增 2.7 倍，甚至已超過 113 年全年總數；行政院長卓榮泰亦已要求檢討法規，朝提高刑責及事前預防方向研議。

毒駕防制涉及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之刑責、裁罰、取締、檢測、駕照管理及戒癮處遇，行政院應負起跨部會整合及法制作業督導責任，督促相關修法草案儘速送立法院審議。為遏止毒駕事件，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毒駕防制修法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書面

張智倫

王明俊、高金梅

65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9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預算 229 萬 2 千元。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使具警職身分現職(含退休人員)及不具警職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第一線人員(含退休人員)享有在國軍醫院、榮總等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待遇比照國軍、榮民。但適用對象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卻唯獨缺少移民署之移民行政人員，然移民行政人員於執勤時視同司法警察、執行危險繁重勤務，卻獨漏相關人員，顯有不公。

且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移民署適用人數、經費亦遠低於警政署、消防署，卻多年來無法適用此方案，行政院應積極研議，將相關人員納入照護方案。

另，立法院 114 年 1 月三讀修正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消海巡等退休所得替代率最高 80%。行政院卻至目前仍未編入 115 年度總預算，也未有相關配套措施，影響相關退休人員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議改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300 萬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2款1項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3目「施政推展聯繫」編列預算615萬元。該項計畫之預算書顯示「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然依照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政院職權為行政權、覆讞權、提案權、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提出決算等權力，「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為何為行政院院長行使職權之必要支出？且行政院增列之預算較114年增加300萬(95%)，應向立法院說明其預期成效為何？而非以民眾之納稅錢假行使職權之名行贈禮之實。爰減列該項預算300萬元。

均應依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經費作業規定，擇節辦理。

提案人：

王淑淑

王淑淑

連署人：

張超倫 所屬

27

1-1



建議改主決議

張智倫

公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第 2 款 1 項 3 目

~~歲出減列：3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經費 615 萬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本目係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及贈禮等經費。115 年度編列 615 萬元，較 114 年度 315 萬元增加 300 萬元，增幅約 95%。

在政府強調財政紀律之際，~~首長聯繫性、公關性及贈禮性質經費不宜大幅倍增；且此類經費通常以「必要支出」概括說明，外界難以檢驗對象、標準與效益。~~

~~為秉持財政紀律，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回復 114 年度 315 萬元基本規模；行政院如認有新增必要，應就支用原則、對象類型、標準及年度揭露方式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及說明。~~

應依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經費作業規定，~~規定~~ 節節辦理。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高金壽

66

28

建議改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2款1項4目節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88萬7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4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3,788萬7千元，用以於各地設立聯合服務中心，督導、協調並整合派駐中央機關之服務，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行政院設立各地聯合服務中心，旨在為地方民眾提供實質便利與優質服務。以「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為例，確實為嘉義市及周邊縣市帶來了諸多便利；然而，由於其業務成果不夠公開透明，導致社會各界常對其設立與成效產生誤解。

爰凍結「聯合服務業務」預算50萬元，請行政院定期公布各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為民服務等業務成果資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王美惠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李柏毅



hFN e-PYC0039-Jje3fWBg

✓災害防救(國土安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建議改主決議

第 2 款 1 項 5 目

歲出減列：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經費 2,363 萬 2,000 元，
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5 年度編列 2,363 萬 2,000 元，較 114 年度 1,205 萬 8,000 元增加 1,157 萬 4,000 元；其中災害防救業務經費增列強化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韌性等經費，國土安全規劃經費增列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及教育訓練等經費。防災及韌性預算固有必要，但績效不應僅以辦理會議、研討、教育訓練或演習場次衡量，仍應連結預警通報、避難收容量能、地方演練缺失改善率、關鍵基礎設施風險改善率及災害應變時效。

為促使新增預算對應具體防災成果，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請俟行政院於³個月內提出 115 年度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新增經費明細、量化績效指標、城鎮韌性演訓成果檢核及地方缺失改善追蹤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高金素梅

68

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63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項下「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1,705 萬 4 千元，辦理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要職責，在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應注意台灣近年面臨降雨時間集中之極端氣候，傳統仰賴過往經驗與人工巡檢的防汛觀念，已不足以因應突發性複合災害。

爰此，凍結「災害防救業務」5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導入 AI 科技，建立防災數位轉型計畫，以強化台灣防災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42

1-1



zTGkbufT5UaO2FSSAt8Ba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10 萬元

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5 目 節 02 國土安全規劃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書說明欄：考察歐洲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政策及作為等所需國外旅費 88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本年度預算數：88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88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建議撤案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項下「國土安全規劃」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考察歐洲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政策及作為等所需國外旅費 880 千元編列預算 88 萬元。

參照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訊息公報排除此次聯安和金華演習，上一次聯合反恐已經是 112 年的海安 11 號演訓，國土安全策畫會報舉行聯合反恐演習時間間隔依據？若沒有年年實施必要，理由為何是否會影響我國反恐能力請詳細說明或出具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3

建議修正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第 2 款 1 項 6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經費 2,195 萬 4,000 元 ~~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5 年度編列 2,195 萬 4,000 元，較 114 年度 1,108 萬 5,000 元增加 1,086 萬 9,000 元；主要包括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性別平等政策趨勢調查研究、性別議題委託計畫及性別主流化輔導考核等。性別平等業務應避免形成重複研究、重複宣導或僅以活動場次作為績效，應要求研究成果轉化為具體政策、法規修正、行政指引及部會採納率。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5 年度委託研究與國際審查會議預算明細、過往研究成果採納情形、各部會性別主流化改善指標及政策轉化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建議以主決議
6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50 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95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195 萬 4 千元，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行政院目前正撰擬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但檢視 113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公務預算共編列 921 億 6,667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902 億 1,807 萬 4 千元，執行率達 97.9%；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共 694 項，達成 647 項，達成率為 93.2%，行政院應檢討上述約 47 項未完成之性別平等案件因之原因，並督促各部會確實落實計畫執行。

爰此，凍結「性別平等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性別預算辦理項目及實際成效，定期檢討並予以公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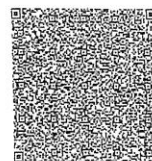
王美惠

連署人：

范提 李柏毅

47

1-1



fg2SlfdNVEixY-5S2KZB-w

建議以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1%)

第 2 款 1 項 6 目 第

科目(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95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 性別平等業務 編列預算 2,195 萬 4 千元。

行政院有關於性別平等業務，相較去年度預算費用增加了 1,086 萬 9 千元，請行政院出具相關業務報告，據以告實針對去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效，以檢視該增加預算是否為必要支出預算。

如成效不如預期也請告知原因為何，和增加今年度預算是否有必要關係。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行政院及所屬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柏毅

連署人：

王美惠 張宏陸

91



dqDWPYKlpUeYRkOTMWcuFv

48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第 2 款 1 項 7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建議改主決議

張智倫

案由：

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經費 1,432 萬 5,000 元一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5 年度編列 1,432 萬 5,000 元，較 114 年度 1,093 萬 3,000 元增加 339 萬 2,000 元；其中包括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消費者保護督導、消費者保護法制、全國消費者保護官培訓及食品安全業務等。惟消保及食安業務面對預付型消費倒閉、醫美及服務業消費爭議、食品供應鏈風險、化學物質與 PFAS 等新興風險，應提出跨部會源頭管理、風險預警、稽查優先順序及消費者救濟機制，而非僅增加活動、訓練或出國會議經費。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5 年度新增經費之具體執行計畫、跨部會食安風險監測、重大消費事件預警及消費者救濟成效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政 高金李梅

20

49

建議以主決議

7月
凍5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432 萬 5 千元，推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輔導食安教育與管理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

政府持續致力完善校園午餐制度，依「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15 年第 1 次會議指出，校園營養師人數已達目標值的 147%，學校營養師的配置標準，刻正透過研擬「學校午餐專法」進行檢討與調整。

為能提升學校午餐品質與行政效率，政府於 114 年研發「AI 開菜系統」，並於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學校試辦，但有人認為於 AI 生成之菜單，未必能完全契合不同年齡層或個別學童之營養需求，仍無法完全取代營養師的專業判斷與人性化照護。

爰此，凍結「消保及食安業務」50 萬元，俟行政院督促教育部、衛福部及數發部等相關部會合作，檢討「AI 開菜系統」上述不足之處予以改善，並配合專業營養師，提供學生更優質、營養的午餐服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消保處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1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2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編列預算 529 萬 8 千元。

經查，近年室內裝修詐騙(俗稱裝修蟑螂)案件流竄全台，嚴重侵害國人財產安全與居住權益。然實務上，多數民眾於購屋翻新時，對於裝修蟑螂之多元詐騙樣態(如低價誘導、假藉開工拆除規避刑事詐欺罪責等)及合約隱藏陷阱(如拒絕提供工項單價明細、密集且不合理之前置催款等)普遍缺乏足夠認知與戒心，導致受害者往往在房屋變為廢墟且遭捲款潛逃後，方知落入陷阱，顯見現行消費權益宣導未能有效防範於未然，無法發揮預警功能。

有鑑於此，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作為全國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最高主管機關，應積極展現作為，針對室內裝修消費陷阱加強宣導之深度與廣度，提升國人防詐意識。同時，應跨部會建立並主動公布涉及重大裝修糾紛、惡意脫產之違法廠商黑名單及負責人姓名，以利大眾公開查閱警惕。此外，行政院亦應強力督導內政部加速推動與健全「住保履約」制度，~~透過第三方獨立信託專戶管控工程款項~~從源頭斬斷不法業者捲款潛逃之誘因，以完備裝修市場之安全消費環境。

~~受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

54

1-1

ag4DJJvA8EqzbhTUwb0TQ

建議政主決議 0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10 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1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1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05 食品安全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0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 7 千元：

監察院於 2026 年 4 月 22 日發布 115 社調 0016 號調查報告，指出國際間針對人工食用色素之安全管理與風險評估日益嚴格，歐盟自 2010 年起強制要求添加具誘發兒童過動行為疑慮之人工色素食品須加註健康警語，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亦於 2025 年公告逐步禁用並淘汰食品中之石油基合成染料。其中，依據多項國際最新醫學實證與科學期刊研究，長期大量攝取特定人工色素，不僅恐誘發兒童注意力不集中與行為障礙，亦可能干擾甲狀腺功能、損傷 DNA，甚至具備潛在之基因毒性風險，國際間已普遍基於預防原則精進食安監管體系。

反觀我國，現行針對美方已公告禁用與預計淘汰之多項人工色素（如食用紅色七號等）仍持續核准使用，且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僅採取「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之概括式管理，缺乏明確之量化用量上限與安全預警標示，規範顯較歐美寬鬆。

有鑑於行政院身為我國食品安全政策之最高統合機關，未能積極督導衛生福利部參酌國際監管趨勢與最新科學證據動態修正食安標準，致使國人與兒童暴露於潛在之飲食風險中，顯有督導不週之疏漏。

~~要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

王美惠

李柏毅

14

食安事件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1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05 食品安全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0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 7 千元。

台灣近年發生諸如寶林茶室案、高雄春捲中毒案等食安事件，此外也有包含台中檢體感染引發的恐慌事件。諸多食安事件中，各地方政府與中央的執行步調不一，在台中的烏龍檢體案中甚至是針鋒相對，甚至不惜引發大眾恐慌也想嫁禍中央。

為確保食安聯合稽查專案小組能促進與地方政府之協作，~~爰凍結該項預算 1%~~ 請
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相敬

王美惠 張宏陸

92

56



UML-1EX3UkObO48jvWEyB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第 2 款 1 項 8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建議改主決議

案由：

第 8 目「資訊管理」經費 7,299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5 年度編列 7,299 萬元，較 114 年度 5,896 萬元增加 1,403 萬元，主要辦理行政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系統改版擴充、資安防護，並配合行政院導入 AI 應用。行政院屬 A 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機關，相關系統改版與 AI 導入涉及機敏資訊、資料留存、模型使用權限及資安責任，應先提出清楚清單與風險控管。

~~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需改版系統清單、採購方式、資安風險評估、AI 帳號管理及機敏資料保護機制、預期效益與驗收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 新聞 (內政組、教文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第 2 款 1 項 9 目

歲出減列：

~~凍結：300 萬元~~

建議改至決議

案由：

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5,254 萬 7,000 元 ~~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行政院 115 年度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包含重大政策宣導、媒體溝通、社群圖卡影音、輿情蒐報與研析等工作。惟少子女化政策事涉龐大財政支出及長期人口戰略，政策宣導應先完備完整財務試算與配套說明後，再廣為宣導。

本席肯定政府願意正視少子女化問題，然解決少子女化問題不能只靠發放津貼或政策宣傳，惟若未同步處理托育量能、職場友善、居住負擔、教育成本及青年世代不敢婚育等結構問題，恐難扭轉每年出生率下滑趨勢。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少子女化政策宣導及財務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書面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高金李楠

63

73

新聞稿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17

建議改主決議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李柏毅

第2款1項9目節01新聞聯繫與發布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73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預算 1,273 萬元。

近年網路 AI 生成式假訊息嚴重影響社會，政府闢謠跑斷腿，而有心人士則利用此情形試圖製造衝突，如國民黨文傳會前主委尹乃菁就用李乾龍座車被家人安置追蹤器一事，汙蔑政府監控在野黨政要，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無法有效回應闢謠。

考慮到目前社會資訊來源多元化，除了傳統新聞的發布管道外，面對謠言、假訊息、不實指控乃至惡意攻擊，行政院應有更靈活、更多元的闢謠澄清管道。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研議相關事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柏毅

連署人：

王美惠 張宏陸

93

65

1-1



ZDr f6ItAUGUpQEkGSIYV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343 萬 3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較 114 年度 971 萬 7,000 元增加 343 萬 3,000 元(增幅 35%)，主要為回編深化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研究、參加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辦理轉型正義業務專案計畫等。綜上所述，該項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至今僅停留於研究、會議或宣導層次。

且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人權及轉型正義」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允宜強化預算執行且及早完成「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研議將 43 項尚待廢績追蹤項目納入管考。為維持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 343 萬 3 千元。

。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9

1-1



J0D0DKQUkCFcByDian9BA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300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1項10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15萬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0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1,315萬元。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職掌包含人權與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及教育事項之規劃、研議、審查、督導與推動，理應系統性處理人權侵害、歧視案件及相關教育宣導，合先敘明。

近年文化尊重與族群歧視事件屢次引發社會關注，例如「A-Lin 是原住民所以能合法穿皮草」等歧視言論，均顯示社會對原住民族文化仍有嚴重誤解。

此外，近期第四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國際審查委員亦明確表示應邀請立法院參與，惟政府未能納入立法院意見，使國會監督與實際民意反映不足，程序上顯有檢討必要。

目前我國對族群歧視問題長期重視不足，反歧視法制推動遲緩，相關政策又常以「族群主流化」概括帶過，未能真正面對原住民族遭受歧視與文化傷害之現實。行政院應參考性別平等指標經驗，建立原住民族人權指標、教育推廣機制及歧視事件檢討制度，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及成效檢視依據。

爰凍結該項預算300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就原住民族人權指標、反歧視教育、歧視事件處理機制及國家人權報告國會參與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第 2 款 1 項 10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建議凍結

張智倫

案由：

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經費 1,315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5 年度編列 1,315 萬元，較 114 年度 971 萬 7,000 元增加 343 萬 3,000 元，主要係回編深化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研究、參加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辦理轉型正義業務專案計畫等。惟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不應停留於研究、會議或宣導層次，仍應落實為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平等與不歧視相關法制研議期程、轉型正義個案處理及權利回復進度。

為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5 年度新增經費明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時程、平等與不歧視相關法制及政策研議期程、轉型正義專案計畫成果指標及部會分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高金壽

24

2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2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萬元

分之____(或%)

第2款1項10目_節02推動人權保障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89萬3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0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項下「推動人權保障業務」編列預算389萬3千元。

經查，監察院於2026年4月15日發布之115司正0001號糾正案指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多個矯正機關，對精神及特殊慢性疾病收容人之健康權保障有嚴重怠失。諸多個案顯示，相關監所普遍存在戒護人員對急重症知能與敏感度不足，並對身心障礙收容人疏於照護，甚至於收容人病情惡化傾向或昏迷期間，出現醫療處遇消極、應作為而不作為等情事，終致收容人引發重大傷病病危，另外，亦發生移監未依規定通知損及家屬權益等違失。

上開各節凸顯行政院監督矯正機關健全合理管教、落實收容人健康照護之體制流於形式，導致矯正機關違反我國《監獄行刑法》中關於「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醫療」及「不得有身心障礙歧視」之規定，並違背了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保障「享有最高可能達到的健康標準」之人權精神，顯見行政院推動受刑人人權醫療保障業務成效不彰，應確實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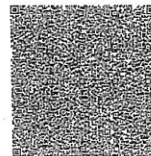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

黃捷
王美惠
李柏毅

15



1p-9HbwBLEKMZfkWPzfP8A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2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03 推動轉型正義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09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項下「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編列預算 609 萬元。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主責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稱會報)，聯繫各層級之轉型正義相關機構與專家學者，並研議相關政策，對我國落實轉型正義有其重要性。

惟在末端執行部分可能無法順利，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本席曾於 114 年度預算審查時針對基金會之勤務時間提出質疑，當時由於對外公告知開放時間每天僅 4 小時(周一至週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事後對外公告的開放時間改為每日 8:30~17:30，似較有助於權利回復業務的申辦。但近期撥打基金會的電話後，其語音訊息所告知的「受理時間」仍維持在周一至週五上午 10:00~12:00 以及下午 14:00~16:00，似乎未按過去提案精進其業務執行。後於預算案說明時，內政部民政司與基金會明確表示會將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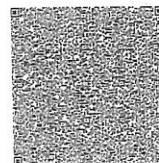
此事雖已有解決，但也凸顯轉型正義事務上，會報的目標與政策傳達至執行單位時，可能無法順利執行。是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長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王美惠 張宏隆

94



cPerlS9aNkOrq100JgTsVg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016 10003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第 2 款 1 項 1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經費 1 億 5,327 萬 1,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自 112 年 12 月 5 日揭牌成立後，正式個資保護委員會至今仍未掛牌；113 年至 114 年度實際已核銷支付約 2 億 3,352 萬元，若加計 114 年度已發包但跨年保留後續支付之 2,215 萬餘元，已定案總花費約 2.55 億元，再加上 115 年度預算案 1 億 5,327 萬 1,000 元，整體預決算規模已達 4 億 894 萬 8,155 元。

115 年度本目包括人事費 7,888 萬 1,000 元、業務費 6,088 萬 1,000 元、設備及投資 1,350 萬 9,000 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3,803 萬 1,000 元，主要係增列員額 15 人之人事費、調整待遇及辦公室租金等。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機關層級、委員任命、是否專任、立法院同意權、人事職等及聘用人員專業領域等爭點仍待處理。

為避免籌備處常態化、預算先行而組織法制落後，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就正式掛牌時程、組織法協商爭點處理方案、員額與聘用人員專業配置、委辦研究清單與成果運用、辦公空間裝修與 SOC 資安服務等保留款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高金素梅

75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3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15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說明欄預算數：2,615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個資保護業務推動」編列預算 2,615 萬 6 千元。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去(2025)年三讀修正，其修法意旨為確立獨立機關權責、強化通報義務、增訂行政檢查權及強化公部門監督；目前個資保護委員會係以籌備處形式運作，俟本院通過組織法後方可成立，然其目前業務及預算之執行，尚需改進之處。

由於近來公私部門個資洩漏案件頻傳，國人對於政府保護個人資料之作為，及公私部門個資洩漏事件資訊之透明化頗有疑慮；然查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網站，除法制行政資訊外，對於國人所關注之重大個資事件處理，均無任何資訊，連新聞稿均停留在去年 10 月個資法三讀通過訊息。長此以往，國人對於未來個資會能否有效行使權責，將越趨疑問，損傷政府公信力。

受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就如何強化國內個資事件資訊透明化，及政府相關作為宣導等如何改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建議改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設5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50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1項11目節03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15萬6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1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個資保護業務推動」委託辦理個資法制現代化重要修法議題研究7,536千元，個資法相關參考指引及重要實務議題研析1,000千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自律管理制度之研究800千元，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研析3,500千元，合共12,836千元編列預算1,283萬6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283萬6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11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個資保護業務推動」委託辦理個資法制現代化重要修法議題研究7,536千元，個資法相關參考指引及重要實務議題研析1,000千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自律管理制度之研究800千元，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研析3,500千元，合共12,836千元編列預算1,283萬6千元。

個人資料之保護在我國是重中之重的議題，首先肯定行政院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努力，但我國目前仍然有大量個資外洩情事發生，不論是公家單位或私人企業底下職員因公務或業務需求取得民眾個人資料為無故洩漏或盜賣個資都是時有耳聞，這對於我國人民個資隱私侵害之大，行政院就個人資料保護部分仍須努力倡議和宣導即制定相當罰則遏阻私下盜賣或是洩漏民眾個資情事再次發生。

受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行政院及所屬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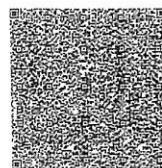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馬柏毅

王美惠 張宏陸

95



TiA5nB6ywUSu3eVXVB0tA

87
1-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出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建築及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10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預算 6,810 萬 3 千元。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分別於「營建工程」編列 6,101 萬 1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310 萬元、「其他設備」編列 399 萬 2 千元，合計編列 6,810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594 萬 2 千元增加 1,216 萬 1 千元（增幅 21.74%）。

然查，11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預算數為 5,594 萬 2 千元，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配數 2,191 萬 5 千元，支用數 1,107 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0.51%。

又查，115 年中央政府債務已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國防預算編列已創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教育、社福、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有鑑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0.51%，115 年度預算卻增編逾二成，未來執行率有疑。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 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率策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書面

連署人：

88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第 2 款 1 項 1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6,810 萬 3,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5 年度編列 6,810 萬 3,000 元，較 114 年度 5,594 萬 2,000 元增加 1,216 萬 1,000 元，主要辦理更新院區空調節能系統、歷史建物修繕、汰換公務車輛及其他設備等；其中營建工程編列 6,101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86 萬 3,000 元，主要係歷史建物修繕及辦公廳舍頂樓防水翻修工程等。

建築修繕及古蹟維護固有其必要，然經查，本目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率僅 50.51%，惟至年度結束前後初估執行率達 99.83%，更應說明工程實際進度與付款節點，避免年度末集中核銷影響實質執行進度之判讀。為落實執行效率，~~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5 年度各工程項目之預定進度與付款節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城 高麗書梅

76

89

✓ 王智倫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建議文字修正**

單位名稱：行政院

張智倫

主決議

案由：為強化對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形之掌握，請行政院
~~於每年 1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6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並於翌年 1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自 115 年度起，於每年 7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6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並於翌年 1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智倫

高金志

94

27

建議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張智倫

案由：我國面對 CPTPP、區域經濟整合、供應鏈重組及國際經貿規則快速變動，重大經貿談判所需人才培育、跨部會協調及專業支援機制，允宜持續盤點、整合及制度化。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提出「高階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與制度化改革計畫」，內容至少包括現行人才與培訓機制盤點、培訓課程精進、跨部會派訓及輪調、國際經貿法規與談判資料整合運用、外部專家諮詢機制、談判經驗傳承及專業留才措施，並每半年就經貿談判人才儲備量能及重大經貿協定推動進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積極辦理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高金梅

28

95

又年終又8月2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為利立法院各年度預算審查，行政院雖有提供相關預算資料，惟現行預算書多僅為概括說明，對於各項細部計畫之實際執行內容、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果，仍欠缺完整資訊，致立法委員難以全面掌握各項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執行情形。

考量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業務範圍廣泛，涉及大量委辦、補助及獎補助計畫，若缺乏更細緻之計畫說明與成效資料，不利國會落實預算監督及審議。

爰請行政院參考農業部現行作法，針對各年度預算編列之細部計畫，擬具包含計畫目標、主要工作項目、預期效益，以及歷年相同或類似委辦、補助計畫具體執行成果之說明表，並隨年度預算書一併送交立法院各內政委員辦公室，以利預算審查與政策監督。

送立法院後15日內，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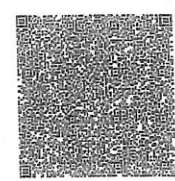
高金孝梅

連署人：

邱仁 陳超明
王明華 高金孝梅
邱明之
黃建豐
黃俊
丁志忠

96
1-1

89



2oJX0KcVE0iQ3fTQ0765xg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建議文字修正

機關別：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

原列金額：千元

〔 〕主決議〔 〕刪減：〔 〕凍結

案由：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105年12月31日決算數淨值達117億7081萬1千元，然因106年起違法挪用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逐年短絀，截至115年4月，累積短絀已高達67.56億元。

查立法院106年度及113年度預算案主決議，要求行政院編列預算63億7300萬元返還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免影響該基金之運作。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於105年8月26日及111年9月12日發函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伐補償經費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運作一事請求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為由而未積極處理，致該基金基本用途已難以支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業依立法院決議，復於115年5月6日以原民經字第1150021308號函請行政院撥補63億7300萬元。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發生財務不敷使用之情形，行政院應於115年追加預算及116年度預算中編列經費返還撥補，因禁伐補償而導致之累積短絀，以維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應有功能及永續運作。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建議行政院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務狀況及業務需要等，適時評估撥補場處，如遇有屬原住民族重要且必需之建設或計畫等，行政院應積極盤點資源，透過公務預算優予協處，確保原住民族之權益及福祉不受影響。

鄭天財

Sra Kacaw

Sra Kacaw

115.6.23

96

9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主 決 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2,715 萬 7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15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原住民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 2,715 萬 7 千元。

查原住民民族委員會近期就預算、組織法修正等重大政策議題，多次對外發布前後不一致、易生誤導之資訊。例如，113 年底曾對外宣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原民會預算將大幅縮水，原鄉恐成「財政孤兒」，甚至表示 115 年度預算恐減少四成；惟至 114 年又改稱 115 年度預算成長 6%，經費突破 150 億元，並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不影響族人權益，前後說法明顯矛盾。

另於原民會組織法修正過程中，原民會亦曾對外表示將提出覆議、釋憲，並稱族群委員改為無給職將減少 7% 員額；惟行政院後續核定增加 18 名人員，其中包含 3 名專門委員缺，顯見先前說法與實際行政結果並不相符。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本應用於正確傳達政策、協助族人理解政府措施，而非發布前後矛盾或未充分釐清之資訊。若政府宣導反而造成族人誤解、恐慌或政治爭議，已背離政策溝通本旨，並損及政府資訊可信度。

此外，本項經費與相關計畫工作項目間之連結尚欠明確，亦未見具體工作內容、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補助或委辦必要性等完整說明，難以證明其屬必要支出。爰為落實財政紀律，並督促原住民民族委員會回歸正確、透明、負責之政策溝通，爰減列該項預算 2,715 萬 7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民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第2款8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億7,071萬4千元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5億7,071萬4千元，較113年度3億9,647萬8千元增加1億7,423萬6千元，增幅約43.95%，短期間內大幅成長，顯有檢討必要。

委辦費本應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之輔助手段，不應成為機關大量依賴外部單位執行業務之常態。若委辦費占比過高，將可能弱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身應負之政策規劃、執行管理及監督責任，甚至使機關在委外業務發生問題時，形成權責不清、監督不易及責任切割之疑慮。原住民族政策涉及土地、文化、教育、照顧、產業及族人基本權益，行政機關應具備足夠之專業判斷與政策執行能力，不能將核心業務過度委外處理。尤其在委辦費大幅增加之情形下，更應清楚說明各項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執行內容、績效指標、預期效益及監督機制，以確保經費使用合理並真正回應族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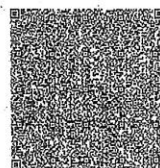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委辦費增加必要性、各項委辦計畫內容、績效指標及監督管理機制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1-1

25



2xgk-UUEP0OBbQIW9WYyMw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46

科目：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 34,126 千元

〔 2 〕 凍結： 3,413 千元

修正
亦非 105 年 12 月 23 日公布之
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
興辦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

案由：查現有之汐止花東新村係源自於舊花東新村為因應安置高鐵相關工程
用地拆遷戶，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88 年價購，屬安置住宅，本質上並
非現行之《住宅法》第三條所定義之一般社會住宅，惟現行《汐止花東
新村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出租管理要點》卻使用「社會住宅」之名義，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佈施行
第一點「住宅法」及「社會住宅」之文字亦屬誤用，而第二點對「安
置戶」之定義，並未將接受安置當時之子女納入，又第四點第一項第
第一款與該要點第二點對關懷戶之定義有所衝突等問題，皆尚待修正，
第二條第四項
否則無法保障拆遷戶及其配偶子女之弱勢居住權及永久安置權。爰凍
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共計 3,413 千元，待原民會依據
前開法制漏洞，針對《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族住宅出租管理要點》進
行修正完成，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符欣宏

鄭天財
Sra Kacaw
王淑芬

鄭天財
Sra Kacaw

115.6.30.

和戶原係於經濟弱勢者、
有年邁 70 歲以上長者
之住戶，應列為繼續
承租戶。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撤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出

機關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46

科目：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原列金額： 34,126 千元

〔 ☒ 〕 凍結： 3,413 千元

案由：查現有之汐止花東新村係源自於舊花東新村為因應安置高鐵相關工程用地拆遷戶，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88 年價購，屬安置住宅，本質上並非現行《住宅法》第三條所定義之一般社會住宅。且當年之拆遷安置戶目前多屬七十歲以上之經濟弱勢年邁長者，政府基於對當年拆遷戶之誠信及保障弱勢居住權，應為永久安置，或同意其終身承租，方屬適法。為妥善解決花東新村高鐵拆遷安置戶之問題，爰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預算共計 3,413 千元，待原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保障花東新村原高鐵拆遷安置戶居住權及承租權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王振發 廖仁川

徐頌雲

撤案

鄭天財
Sra Kacaw
115.6.30

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58 頁

第 2 款 8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300 萬元

張智倫

改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532 萬 7,000 元，~~
提案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內容為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預期成果為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以裨益原民會業務順利進行；其中「人員維持費」編列 2 億 8,120 萬 1,000 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3,412 萬 6,000 元。

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5 年 6 月「原住民族基本法實務推動現況精進公聽會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至今已近 20 年，原住民族自治法、土地及海域法、傳統領域、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等重大法制仍有未完備或推動延宕情形。

然一般行政預算不應僅維持機關日常運作，仍應強化原基法未完成事項之列管、跨部會協調、地方政府支援及部落意見回饋機制；為保障原民權益，爰提案凍結「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基法^{推動現況}未完成法制事項清單、跨部會協調平台、季別查核節點及成果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明

21

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2 頁

第 2 款 8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立法議
張智倫

案由：

115 年度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2 億 3,745 萬 5,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第 22

說明：

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03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9,486 萬 2,000 元，包含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經費 7,962 萬元。本目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等業務。

經查，狩獵制度涉及獵槍安全、狩獵倫理、獵期、獵物管理、部落自治治理、野生動物監測及跨機關行政流程，不宜僅止於種子教師訓練。為完善狩獵制度之執行，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回訓續證、部落課程導入、跨機關協調及合法狩獵行政流程整合機制」，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修正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
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0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月「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預算 270 萬 7 千元。

查該項經費中，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之委辦費達 370 萬 7 千元，惟其績效指標僅列示辦理 1 場次活動，預期效益亦僅概括說明為「提升國人族群主流化意識」，內容過於籠統，未能具體呈現政策目標、參與對象、教育成效、社會影響及後續追蹤機制。

原住民族日不應只是單一活動或形式性典禮，而應作為推動全民原住民族教育、促進族群理解及減少歧視與微歧視的重要政策工具。若相關活動未能有效連結各機關、學校、地方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僅以一次性活動作為成果，難以真正提升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權利及當代處境之理解。

此外，本項經費與相關工作項目間之連結尚欠明確，亦未見具體工作內容、績效指標、預期效益、委辦必要性及成果評估方式，難以證明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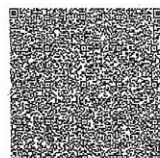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連署人：

高金素梅

王明茂 高金素梅

請原民會 3 個月內就上
開事項向立法院內政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uR2Ug98rD02QNhGL6PN81g

13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1 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49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98 萬 7 千元。有關現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在基層執行時屢遭批評，包括外部開發單位與部落間資訊嚴重不對等、投票門檻限制導致部落內部對立撕裂，或程序流於形式、甚至導致開發廠商重複提請諮商同意，造成原鄉公所及當地部落之困擾等，未能實質體現《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保障部落集體諮商同意權之核心精神。原民會編列相關輔導經費，卻缺乏對爭議案件之法律救濟、諮商程序瑕疵之通盤再檢討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范提 王美惠
吳琪銘

107

14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20萬元

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2 目 節 02 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
行政資訊化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587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587 萬 2 千元。原民會雖自 114 年起函頒試辦計畫，選定 4 處試辦部落展開章程研擬、制度演練等工作，並於 115 年度賡續辦理。惟推動進度緩慢，目前仍停留在「實務觀察」與局部試辦階段。若無正式的法律位階與配套法規支持，部落公法人將難以與現行行政機關進行法制化互動，亦無法實質享有地方公共治理與財政自主權。何況，原民會迄今也尚未於 115 年度內完成試辦計畫之階段性成果總結，未加速健全部落主體治理之法制化相關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范提 王美惠
吳琪銘

改主決議 免予凍結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2款8項2目節03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486萬2千元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9,486萬2千元。

依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意旨，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於安全、合法環境下從事傳統狩獵文化活動。原民會據此研定「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中長程計畫」，規劃穩定供給訓練槍枝及彈藥、提供全國訓練靶場、配置互動式模擬射擊訓練器具，並建構部落自製獵槍訓練體系，目的在於落實狩獵文化權利及用槍安全。

惟實務上，相關計畫推動進度明顯落後，族人至今仍面臨課程不足、場次有限、訓練場地不明確及報名等待時間過長等問題。法律與制度既已修正，行政機關就應同步補上訓練量能，否則族人即使有意守法，也可能因無課可上、無場地可訓練，而無法取得合法使用資格，形成制度落差。

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之年度場次、分區安排、靶場配置、槍彈供應、開課期程及中長程計畫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高金喜梅

書面

高金喜梅

王明敏

高金喜梅

29

並建立花蓮、屏東、台東3縣市積極輔導平台，

確認可行時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20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8項2目節03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498萬7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498 萬 7 千元。有關 115 年度預算中，「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大幅增編 7,962 萬元，雖有助於換發獵槍持有許可。然而，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精神與實務運作，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極不切實際的「事前申請制度」始終未能調整，導致獵人入山前無法預知獵物，極易誤觸法網。若增編之巨額預算僅用於辦理單純的安全講習，而未能實質扶植「部落狩獵自主/自治組織」並與林業署、國家公園署建立「共管機制」，則無法從根本落實傳統狩獵倫理與自律規範；另外，合格之訓練靶場問題目前規畫全台僅有一場域，惟全台各地原住民獵人實殷殷企盼能避免舟車勞頓、或是衍生過多訓練時之時間與金錢代價，爰徵求更多適合受訓之靶場基地刻不容緩！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造暑人：

范地王美魏
吳璵銘

 10^9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66 頁

第 2 款 8 項 3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115 年度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2 億 3,443 萬 8,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產業推廣、原住民族經貿交流等業務；其中「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於本科目編列 650 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經貿交流等所需經費。

經查，KEMASI MAZA 計畫涵蓋文化、教育、青年、產業及外交等多元領域交流，惟各項交流成果多以活動紀錄或報告形式呈現及保存，缺乏統一資料庫整理與知識傳承機制，恐導致成果無法有效累積及再利用。

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交流不應僅以參展、參訪、拜會、交流場次或媒體曝光作為績效，應進一步追蹤廠商媒合、訂單產值、合作備忘錄、通路拓展、品牌授權、回國後輔導及成功案例擴散。為提升國際交流對原住民族產業之實質助益，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產業國際交流之廠商媒合、訂單產值、通路拓展、合作案追蹤、知識管理資料庫及成果回饋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邱明

23

22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8 項 3 目 第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443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3,443 萬 8 千元。

115 年度「經濟發展業務」之經費配置，較過往扶植原住民族產業、部落經濟及族人就業之方向，明顯增加永續發展、能源轉型、自然碳匯及原住民族企業綠色轉型等相關業務，惟若過度集中於特定產業或特定政策方向，而未能兼顧一般部落產業、傳統產業、小型經濟及在地就業需求，恐使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資源產生偏斜，反而不利多元產業健全發展。

原民會推動綠色轉型及碳匯政策前，應先就政策受益對象、產業影響、區域差異、族人參與機制及實質收益分配進行完整評估，避免政策名義良善，實際卻造成資源集中或排除多數族人參與。

另相關能源轉型、自然碳匯及土地利用業務，可能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已指出「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原民會推動相關產業政策時，更應率先明確要求凡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領域及部落權益者，不論公有或私有土地，均應依法踐行相關程序，避免行政機關一邊倡議權利保障，一邊在自身計畫中未能落實。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 115 年度經濟發展業務之產業影響評估、受益對象分析、族人參與及收益分配機制、綠色轉型與自然碳匯政策規劃，以及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之判斷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308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³ (5)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650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2款8項3目節03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發展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50萬 千元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3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編列

「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於本科目編列650萬元，包含委辦費250萬元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經貿交流等相關經費。

查「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目的包含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原住民族人才、推動南島語言交流及深化國際政策經驗共享，相關目標固有政策意義，惟其內容多涉及文化外交、國際交流及南島語言連結，與外交部、文化部既有業務範圍高度重疊，原民會是否應以有限經費作為主要推動機關，實有檢討必要。
 推動參與區域經濟與產業交流組織，以及補助原住民族企業參與展會、貿易展、貿易通路，讓產業能夠發展，爰請原民會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尤其原民會目前多項基礎業務經費仍顯不足，例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尚有約1億元缺口，原鄉道路品質、族人通行安全及基本生活需求仍待補足。相較之下，本計畫若未能具體連結部落經濟、青年就業、文化產業、部落觀光或族人實質收益，即難以證明其優先性高於國內基礎需求。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不應被否定，但預算配置應有先後順序。原民會作為原住民族權益主管機關，應優先將資源用於族人生活、交通、教育、文化及經濟發展等基本需求。

爰為落實預算優先順序及財政紀律，提案減列該項預算650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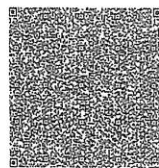
高金書

王淑芬

高金書

高金書

8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王沐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48、67 頁

第 2 款 8 項 4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953 萬 3,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重大政策、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等工作。

經查，原住民族土地治理涉及保留地權利回復、傳統領域劃設、部落周邊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國土計畫及部落法人制度銜接等事項。倘各項制度分別推動，未建立統一案件盤點、權責分工及進度查核機制，恐使部落面對土地申請、共同管理、計畫參與及行政協調時仍陷入多頭馬車。

為強化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及制度銜接，原民會應提出保留地權利回復案件數、平均辦理期程、傳統領域劃設進度、部落法人參與土地治理模式、跨機關協調清單及爭議案件處理機制。為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傳統領域劃設、部落法人土地治理參與、國土計畫銜接及跨機關協調查核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沐議
28

24

王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953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0,953 萬 3 千元，辦理建構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等業務。

原住民保留地，依法所有權之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加上鑑價不易，影響原住民族人取得資金。為此，原民會於去(114)年宣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並於今年 1 月開始受理。惟隨著政策上路，業已有不肖人士開始於網路，散布以「銀行代理」名義代辦之詐騙訊息。

爰此，凍結原民會「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100 萬元，俟原民會就協助原住民族人辦理原保地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並就可能之詐騙方式進行研判，利用金融輔導員加強宣導，以維原住民族人權益，並於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王美惠

連署人：

許月琴

范瑋

41

29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8 項 4 目 節 01 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78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
複丈分割各項工作計畫所需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610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各項工作計畫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610 萬元。此屬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之核心工作。惟依 114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各縣市執行成果統計，高雄市總執行率僅 44.83%，其中會勘作業完成率僅 10.73%、初審作業完成率僅 5.37%，顯示處理進度落後，恐影響族人土地權益之實現。原住民族土地案件往往歷時已久，且申請人多為高齡族群，若行政程序延宕，將衍生繼承關係複雜化、補件困難、權利人認定不易等問題。此不僅增加地方政府後續審查及行政處理負擔，也可能迫使已至都市工作之年輕世代需返鄉處理土地事務，造成家庭、工作與交通成本增加，進一步擴大社會成本。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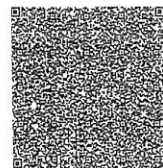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林錫山
高志彬 邱明 王淑芬 林錫山

95

31

1-1



LxN7VRrh1Um4tOPX9isIf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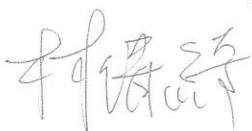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及複丈分割業務，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與基本生存權益，亦屬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重要事項。惟該項業務推動多年，仍普遍存在跨機關協調不順、地方執行量能不足、審查流程冗長及資訊揭露不足等問題，致大量案件長期延宕，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之實現。

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開問題負有督導及統籌之責。為落實行政透明、提升執行效能並加速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地方執行績效檢討及列管制度，針對進度明顯落後之縣市，應具體說明落後原因並提出限期改善措施，並納入後續補助核定、績效考核及輔導改善之參據，以強化執行效能。
- 二、針對涉及國有財產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機關之案件卡關問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完成權責盤整，釐清主要爭點，建立常態性跨部會協調及爭議處理機制，二個月後提出具體解決時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 三、鑑於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災區地方居民多次反映，「以地易地」較現行補償方式更符合災後安置及部落永續發展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發揮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統籌協調職責，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研議「以地易地」方案的補償標準，儘速釐清補助內容、權責分工及辦理期程，並提出具體配套措施，以保障災區居民居住權益及部落永續發展。並司理災民之需求。

提案人:林倩綺



改三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權」

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

預算數：49,26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制度係國家政策限制原住民族土地利用

所建立之補償機制，兼具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維護國土保安、

水源涵養、生物多樣性及淨零碳匯等公共利益。近年補償需求持續

增加，政府應確保制度及財源穩定，避免影響依法申請者之補償權

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相關機關，檢討禁伐補償制度

及基金永續運作機制，依實際需求妥適編列預算，^{於一個月內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研議建立長期穩

定財源及滾動檢討機制，確保符合規定案件均得依法獲得補償。爰

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吳琪銘

110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原住民族土地地用」

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

預算數：23,38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立法院已修正《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功能分區延後 6 年實施，致

原住民族地區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築合法化機制未能銜接，部分

案件仍依《區域計畫法》裁罰，影響原住民族居住權益。原住民族

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儘速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完成「原住

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並^{於一個月內咨內政部}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之過渡

配套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

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吳琪銘 許安信

34

1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8、70 頁

第 2 款 8 項 5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 億 2,084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公共設施、部落特色道路、宜居部落建設及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等計畫。115 年度「公共建設業務」項下並列有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補助、審查評比、資訊整合系統、宣導教育訓練、工程查核、督導訪視及工程進度控管等經費。

經查，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多位於山區、偏遠及災害潛勢區域，常面臨地形限制、氣候災害、工程發包不易、地方執行量能不足及完工後維護責任不明等問題。

為提升工程執行效益，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案件清單、發包率、完工率、延宕案件處理、工程查核缺失改善、地方維管責任及部落安全成果指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瑋 邱明

王美惠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5 目 節 0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建設業務

用途：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2,51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510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中，原民會大幅刪減基層建設經費，其中「特色道路韌性提升」刪減 4.17 億元，「宜居部落計畫」亦調減 7,931 萬元。然而，114 年主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明確指出：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審查補助及管考作業辦理成效不彰及執行緩慢…過往相關經費甚至有獨厚特定原住民鄉鎮等情事」。面對極端氣候威脅，原民會非但未積極精進對地方政府的管考與監督，反而直接透過砍除預算來規避管考責任，恐導致高災害風險部落之基礎設施改善陷入全面停擺，嚴重危害原鄉族人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范提王美惠
吳琪銘

112

40

1-1

主決議 劉一

5月03
原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0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歲出預算「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計編列新台幣 47,44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

該計畫係為辦理原住民部落安全作業所經費，有關原住民族部落遷住規劃、協調及輔導，近年來隨全球氣候環境變遷，世界各地均發生各種不同類型的災害，部落災害風險、規模、影響與損失危害加劇，就如花蓮馬太鞍事件、春日士文部落遷村案，後續災害復建與長期如何解決的部落遷建、各部門跨領域的整合、是否有考量當地部落文化差異性與居住地理環境位置複雜性的是很大的課題。爰凍結該分支計畫經費百分之30，且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於2個月內

審

提案人：

劉一

連署人：

林建榮 徐俊榮 邱明
張錫添

4

41

主決議 301-

5月04
可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0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公共建設業務」項
下分支計畫「⁰⁴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
善公共空間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17,800 千元，應凍結 30%。

說明：

查該分支計畫係為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之路面整修、排水等項目改善工作。然該計畫審查補助及管考作業有欠周延之情事，原住民鄉部落族人時常陳情有關聯絡道路之會勘及辦理進度，可見改計畫項目成效不彰或緩慢執行，顯見該經費撥補與聯外道路之改善成果顯有落差，爰上述歲出經費預算應凍結百分之 30，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

提案人：

301-

連署人：

林錫山 徐欣雲 邱明

張菊亭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0、72 頁

第 2 款 8 項 7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115 年度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60 億 8,279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及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其中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55 億 8,279 萬元，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5 億元。

經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115 年度改以 9 萬 1,522 公頃估列；另原民基金因禁伐計畫連年短絀，淨值自 105 年底 100 億 7,339 萬 7,000 元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底 29 億 6,516 萬 3,000 元，減幅 70.56%。原民會 115 年度編列 5 億元撥補原民基金，仍應持續檢視並改善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以確保基金永續運作。

為確保原民基金永續運作，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民基金收支改善、撥補期程、基金淨值回復目標及財務永續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邱繼明

26

44

改訂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2款8項7目節01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60億8,279萬元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7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項下「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60億8,279萬元。115年度預算中，「綜發基金虧損撥補」大幅增加5億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明確警示，原民會應持續檢視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以確保基金永續運作。另，關於原住民保留地信用保證貸款旨在協助族人融通資金，然而基金財務持續惡化、需由國庫鉅額撥補，顯見在保留地金融實務（如抵押權授信盲點）、在保件數之風險管理、以及呆帳清理機制上存在漏洞，原民會未能落實有效的輔導與控管。爰凍結該項預算1.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詳盡說明案件受理及審查狀況。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w華 32w華

連署人：

王美惠 范提

吳琪銘

113

45

修正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0、74 頁

第 2 款 8 項 9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115 年度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0 億 3,196 萬 6,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第 9 目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族語及文化傳承等業務，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持續投入族語復振。經查，原住民族語仍面臨嚴重流失危機，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亦未臻理想。族語復振不應僅以補助件數、課程場次或活動辦理作為績效，應建立家庭使用率、到課率、師資留任及瀕危語別復振指標，為提振原住民族語延續發展，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族語復振量化 KPI、瀕危語別資源配置、師資培育留任及補助成果查核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張智倫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明

18:44

46
46

46

改主決議

9月 01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2款8項9目節01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億7,658萬9千元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18億7,658萬9千元。

原住民族教育攸關族語復振、文化傳承、人才培育及教育實質平等，原民會作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進行整體規劃、跨部會協調及長期制度銜接。惟近期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陸續收到原民會通知，相關經費補助將停辦，未來基礎運作改由教育部負責，已對各校專班運作、課程設計及學生支持造成衝擊。原民會應說明停止補助之理由、後續權責分工及轉型配套，避免原專班因財源轉換而影響教學品質。

另部分碩士原住民族專班論文或研究計畫題目，與原住民族權益、文化、語言、土地、教育或部落發展關聯不足，恐與專班設置目的未盡相符，允宜建立更明確之審查及輔導機制，使原專班回歸培育原住民族專業人才之政策目標。

此外，自112年起推動之泰雅族國定課綱及泰雅族知識研究中心，係由下而上建構族群知識體系之重要嘗試，惟相關計畫陸續於115年屆期，下一階段延續方向、經費來源及跨部會支持機制仍未明確，恐使第一線民族教育團隊無所適從。國家語言發展方案結束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及推展工作亦應提出銜接方案，以免政策斷裂。

爰凍結該項預算2億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原專班經費調整與轉型配套、專班設置目的與研究方向檢討、泰雅族國定課綱及知識研究中心後續計畫，以及原住民族語言政策銜接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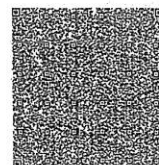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高金孝

連署人：

所如
王淑芬

1-1



zjLFZg4zjkeHhdCQMoxENA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8 項 9 目 第 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7,658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18 億 7,658 萬 9 千元。

原民會自 114 年度起編列 2 億元推動原住民族優秀與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 2 億元。然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理目標達成率僅 41.4%、預算執行率 44.71%，均未達五成，顯示推動機制仍有待改善。

現行計畫補助項目限定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跆拳道等七項，範圍過窄，恐使學校將原民學生集中導向特定項目；審查標準採計全中運成績，易使資源集中於既有重點學校，未能有效下沉至偏鄉及尚未獲獎但具潛力之學校。

原民會應提出改善審核作業流程、補助項目彈性調整機制及資源向偏鄉傾斜之具體規劃。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

王美惠

范提

王相毅

范提

郭育斗

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書頁次：74-76☐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200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8項9目節01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億7,658萬9千元預算書說明欄：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所需經費說明欄預算數：1億3,300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所需經費編列預算1億3,300萬元。係為協助選手提升技術水準、累積競賽經驗，並於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爭取佳績，惟依目前計畫內容，培育項目主要集中於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及跆拳道等七項，雖多屬原住民族選手過去表現亮眼之項目，然若資源長期侷限於少數既有優勢運動，恐使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原住民族選手，因項目未列入培育範圍，而難以取得早期支持及系統性訓練機會。除既有重點項目外，原民會應評估球類、戶外運動、新興運動及水域運動等多元項目之培育可能，並研議保留一定比例名額或經費，支持其他運動項目中已展現潛力之原住民族選手。運動人才培育政策亦應思考與海洋文化相互結合之可能性。近年我國選手於輕艇等水域運動已在國際賽場取得佳績，顯示水域運動並非缺乏競爭潛力，而是有賴長期培育、資源投入及制度支持。

~~爰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林倩詩

游錫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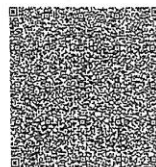
王振

游錫堃 林倩詩

96

51

1-1



Ei2pxGTr8kSJsrT3LTNJWQ

主決議

鑑於原住民族長期為我國競技運動重要人才來源，為持續完善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制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國家運動政策及原住民族發展需求，依國際競技運動發展趨勢、國家重點培育方向，適時調整培育項目及資源配置，納入具發展潛力之運動種類，並將水域運動、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其他具發展潛力運動納入計劃；另請持續精進計畫推動機制，強化原鄉及偏遠地區培育資源配置擴大在地參與，結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具原住民族特色之運動培育模式，並同時深化亞奧運項目之競技能力、向下紮根，建構兼顧競技發展、文化傳承、人才培育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永續培育體系，厚植原住民族競技運動發展基礎。

提案人：林倩綺



民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2款8項9目節01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經費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億8,300萬元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1億8,300萬元。114年度原民會雖補助14所大專校院設置16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並建置雲端資料庫，惟部分教材與學習資源編輯計畫期程落後延宕至115年。更嚴重的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計畫招標多屬「召開會議次數、辦理活動場次」等非成果效益型指標。115年度持續編列相關預算，卻缺乏知識體系如何實質與十二年國教、民族教育落實整合及轉化應用之具體規劃。且過去之結案成果以及未來欲廣續辦理之計畫內容迄今付之闕如！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

儘速彙集各該知識研究中心研議第二期知識體系中長期計畫相關工作。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范揚 王美惠
吳琪銘

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4

9月
01-4000
710/

改主決議 劉-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歲出預算「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分支計畫「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計編列新台幣 1,609,218 千元，應凍結 10%。

說明：

原專班、知識研究中心、語推組織這三件事看起來是不同計畫，但其實是同一條民族教育與族語復振的政策鏈：原專班培育人才，知識研究中心整理各族知識體系，語推組織則把族語復振落到部落、家庭與社群。目前這三個政策皆進入到中長程計畫後段，但政策斷鍊，轉型如何承接？希望原民會能完整提出知識中心轉型說明報告、原專班補助調整影響評估及銜接報告，以及語推組織轉型說明報告。爰凍結該分支計畫經費百分之 10，且俟向立法院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劉-
林錫山 符以瑩 廖正興
張錫山

53

修改三項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30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2款8項9目節02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___530萬 千元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

「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於本科目編列530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經貿交流等相關經費。

查「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目的包含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原住民族人才、推動南島語言交流及深化國際政策經驗共享，相關目標固有政策意義，惟其內容多涉及文化外交、國際交流及南島語言連結，與外交部、文化部既有業務範圍高度重疊，原民會是否應以有限經費作為主要推動機關，實有檢討必要。於計畫項目內強化政策面發展，以及和族人僑團共同努力，積極協助。尤其原民會目前多項基礎業務經費仍顯不足，例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尚有約1億元缺口，原鄉道路品質、族人通行安全及基本生活需求仍待補足。相較之下，本計畫若未能具體連結部落經濟、青年就業、文化產業、部落觀光或族人實質收益，即難以證明其優先性高於國內基礎需求。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不應被否定，但預算配置應有先後順序。原民會作為原住民族權益主管機關，應優先將資源用於族人生活、交通、教育、文化及經濟發展等基本需求。

爰為落實預算優先順序及財政紀律，提案爰減列該項預算530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高金壽
王淑波

高金壽

85

56

1-1

LCf1gg33rUyWm3fIRQ1- Q

修正決議

款合此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1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9 目 節 02 原住民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
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927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原住民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 億 1,927 萬 7 千元。其中，有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 97,487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 1%，計 975 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低於 8 成，工程進度嚴重未如預期。115 年度該永久會址經費不增反減，編列數較上年度調減 2.71 億元。此舉表面上為減編，實則是因前期工程延宕、流標或地方政府代辦管考不彰，導致預算被迫往後年度遞延，嚴重影響大樓啟用時程，阻礙原住民族傳播與語言保存事業之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1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范提王美惠
吳璣銘

116

57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1、81 頁

第 2 款 8 項 10 目

歲出減列：~~凍結：1,000 萬元~~

張智倫

改主決議

案由：

115 年度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2 億 7,538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第 10 目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及園區興建計畫。惟原博館籌備處回覆質詢內容指出，主場館設計競圖因先行辦理專案管理單位採購而調整期程，且行政院 113 年核定計畫後，籌備處遲至 114 年 6 月始成立，已無法依原定計畫於 116 年如期開工；121 年全館營運開幕目標亦面臨期程調整，現規劃 115 年辦理 PCM，116 至 117 年辦理設計發包及設計，118 至 122 年施工及展品購置，123 年試營運。

為督促原博館依規劃時程執行、如期營運，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博館主場館競圖期程、PCM 採購進度、修正後中長程計畫、年度里程碑、開工與試營運期程及風險控管機制」，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房益明

28

58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5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10 目 節 _____

王柏毅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538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7,538 萬 2 千元。

原民博物館之願景館已先於今年動工，預計 2027 年開始營運，可預期成為高雄市嶄新的重要文化景點。惟其座落地點鄰近高雄果嶺自然公園，除了景觀設計上應相互輝映外，在交通動線與觀光規劃上，原民會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協調，將原民館融入高雄市的觀光設計，使民眾與遊客更便於前往，並強化原民文化之傳播推廣。

請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民博物館之交通、觀光規劃與高雄市政府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柏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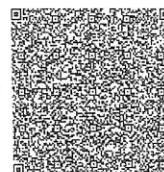
連署人：

范提斯

45

60

1-1



ocYu d1llkKEyB6swXymCw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1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5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2款8項10目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39萬2千元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參與，以及教育推廣等所需經費說明欄預算數：1,800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0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參與，以及教育推廣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1,800萬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為我國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展示、研究、教育推廣及公共參與之重要建設，其籌建工作不應僅限於硬體園區規劃與典藏徵集，更應同步建立長期穩定之專業人才培育、學術研究合作及在地參與機制。原民會應積極結合南部在地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資源，強化博物館專業、文物保存維護、策展實務、藝術產業及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連結。目前周邊已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等具相關專業基礎之院校系所，足以作為未來博物館研究、典藏維護、展覽策劃、人才培訓及實習合作之重要夥伴。原民會對於建立制度化合作平台、導入學生實習與專業培力、培育原住民族博物館人才及促進地方文化資源參與，有進一步說明及規劃之必要。

合作內容並未結束

爰凍結該項預算15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連署人：

97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千元

☒凍結：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10 目 節 03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
區興建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
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87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870 萬元。

原博館興建計畫總經費 58 億 5,900 萬元，計畫期程 113 至 120 年。然 113 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1,985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 11.35%，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籌備處至 114 年 6 月方正式成立，競圖作業仍在進行，工程設計尚未定案，115 年度預算案卻編列工程費 2 億 1,870 萬元，較前兩年大幅躍升。在競圖尚未完成、施工圖說尚未確定的情況下，本年度能否有效消化此一工程量，容有疑慮。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捷

黃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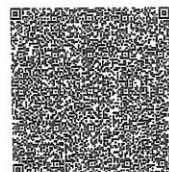
黃捷

連署人：

王美惠 王瑞雄

12

6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2、83 頁

第 2 款 8 項 1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主決註

115 年度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30 億 5,990 萬 8,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文化健康照顧、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社會安全發展、工作權保障及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安全等業務。

經查，都市原住民族人口已逾原住民族總人口六成，都市族人在居住、就業、教育、文化傳承、社會福利及公共參與上面臨不同於原鄉之需求；另文化健康站及社會安全服務亦攸關高齡、弱勢及照顧支持體系。

惟其相關服務不宜僅以補助件數或服務人次作為成果，應建立服務涵蓋率、轉介追蹤、人力留任、服務滿意度及弱勢家庭支持成效。為確實照顧原住民族健康等面向，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都市原住民族服務、文化健康站、社會安全支持、轉介追蹤、人力留任及服務成果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

邱明

29

6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8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 億 5,990 萬 8 千元

案由：主訴

王柏敬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預算 30 億 5,990 萬 8 千元。

客委會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開設「伯公照護^站」，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

而部落亦有高齡化現象，且部落往往長照資源更為匱乏，更需要開設如「伯公照護站」的部落照護站，原民會應邀集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社福、衛生機關，研議相關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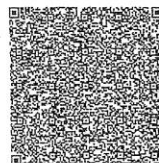
王柏敬

連署人：

范雲 蔡丁君

46

67



1-1

-uc2GUbKskSBLlLa2S7jw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2款8項11目節01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435萬3千元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1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編列預算4,435萬3千元。

原民會為文化健康站政策主管機關，惟經檢視文化健康站實務運作，現行制度在文化照顧、文化安全、族語使用、傳統食材、長者主體性、第一線照服員勞動條件、核銷行政負擔及評鑑合理性等面向，仍有諸多尚待精進之處。尤其對於年度計畫差異、評鑑指標修正、文化安全评分標準、都會型租金或場地差異補助、核銷退件統計、餐食管理規範及AI營養建議系統等關鍵問題，均未完整規劃。

文化健康站不同於一般長照據點，其核心價值在於文化照顧與部落支持。若評鑑指標標準、補助標準、核銷制度、年度檢討機制及餐食管理未能貼近部落實際需求與公開透明，反而可能增加第一線負擔，削弱文健站原有文化功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文化健康站年度計畫檢討、評鑑指標、文化安全评分標準、補助級距、都會型差異補助、核銷退件統計、餐食管理及照服員負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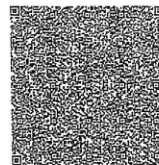
連署人：

高金素梅
王明政

高金素梅

另就原家中心之規劃，應以一縣市一間為基礎，就彰化縣、88
新竹市及嘉義市，原民人較為集中地區優先規劃，另就
設置西區通融檢討及鬆綁以符發促需求。

69



10Z7a3Qm1UG7G8JrFeYfS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5

改主以議

立法議決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歲出預算「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分支計畫「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計編列新台幣 381,593 千元，應凍結 10%。

說明：

目前針對原住民就業原民會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原 JOB 平台與就業服務資源等。但問題是，這些促進就業的政策多半是以「穩定受僱、依法加保、連續留任」作為前提。以原民會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為例，申請者原則上須受僱於依法加保單位，且於同一投保單位達一定期間。可是，原鄉的真實勞動市場並不完全長這樣。根據《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例高達 17.47%，是全國平均的兩倍多，農林漁牧業的原民勞工，沒有勞保的比例更高達 69.76%。許多族人在農業、營造、觀光、山區季節性產業裡，並不一定是標準全時、固定地點、長期受僱，而是短期、臨時、移動式、多重工作的型態。現有政策主要接住的是正式受僱者，而那些短期工、臨時工、移動式工作者、小農、小包商，要由誰接住？縱使勞動部與原民會已著手進行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的整併。請問這些據點未來只是行政整併，還是功能升級？它們有沒有能力處理農業短期派工、山區移動式工作、地下工頭包工包班、合法聘僱諮詢、小型雇主法遵輔導等問題？爰凍結該分支計畫經費百分之 10，且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原民會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張炳坤
張炳坤
張炳坤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2、85頁

第2款8項12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萬元

張智倫

案由：

115年度第12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編列3億8,159萬3,000元，提案凍結500萬元。

說明：

第12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全數為獎補助費，係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業務。

經查，原住民族就業政策長期以拓展多元穩定就業機會、提升專業技能及增加工作收入為目標，並透過跨部會方案推動；惟若績效仍偏重就業媒合人次、活動場次或補助核定件數，恐難以掌握就業品質、穩定留任、薪資改善、勞動條件及青年、中高齡、婦女、都會原住民等不同族群需求。

惟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不應僅追求媒合數量，而應建立就業品質導向指標，包括穩定就業滿3個月、6個月及1年比例、職訓後就業率、取得證照後薪資提升、轉職加薪成效、青年返鄉就業、部落產業就業、都會原住民就業支持及雇主違法勞動條件查核。為落實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提案凍結5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就業品質、穩定留任、薪資提升、職訓後就業率、青年及都會原住民就業支持、勞動保障查核 KPI」，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市財局

30

72

議決案

2-7-4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1、32 頁

第 2 款 9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115 年度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 2,318 萬 4,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辦理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輔導、評鑑、館際交流、園區文化導覽、文化生活體驗及社會教育等業務。

經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114 年如期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應強化課程宣導與推廣，積極拓展合作對象，以提升園區教育功能及營運效益。另預算書列明，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 113 年入館累計 123 萬 9,173 人次，並以服務人次成長率 5% 為目標。

惟地方文化館及園區教育推廣不應僅以人次作為成果，仍應建立課程參與、合作學校、付費課程、回訪率及館舍專業人力留任等指標。為強化藝術文化之推廣，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就「地方文化館專業輔導、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合作對象拓展、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益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署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

所



32

2

3次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469萬8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2款9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9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2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469萬8千元

查「KEMASI MAZA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115年至120年)」之計畫目的，包含培養具國際視野與領導能力之原住民族人才、推動南島語言交流、深化政策及經驗共享，並穩固臺灣在南島語系發展中之關鍵地位。相關目標固具政策意義，惟其內容多涉及文化外交、國際交流及南島語言連結，與文化部及外交部既有業務高度重疊，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否應以本項經費作為主要推動機關，允有檢討必要。

尤其原民會長期面臨多項基礎業務經費不足問題，例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仍有約1億元缺口，原鄉因缺乏穩定財源，部落道路品質與族人通行安全仍待改善。相較之下，國際交流計畫若未能明確連結部落經濟、青年就業、文化產業、部落觀光或族人實質權益提升，即難以說服其優先性高於國內基礎需求。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不應被否定，但預算配置應有先後順序。原民會作為原住民族權益主管機關，應優先保障族人生活、交通、教育、文化及經濟發展等基本需求；至於國際能見度與文化外交，應先由外交部、文化部等主管機關共同分擔，避免原民會在基礎經費不足下，仍將有限資源投入效益尚未明確之國際交流計畫。

爰為落實預算優先順序及財政紀律，爰減列該項預算469萬8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未來年度國際交流之成果型指標，不得只以活動場次、參訪人次或媒體曝光作為績效，此區藝術合作機制，於2個月內94
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wiNxdY FeEmjLosqiDEPfg

民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33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單位
預算「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分支計畫「文化推展業務
經費」，計編列新台幣 17,800 千元，應凍結 20%。

6.105

請加強執行成效

說明：

查該分支計畫係為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化館之輔導、評鑑及館際
交流及文物研究蒐集、典藏、保存。目前地方館人員除辦理文物維護
外，亦需兼辦策展、導覽解說、教育推廣、行政核銷、活動執行及跨
單位協調等業務，工作內容多元且專業性，惟地方館人員流動性高，
是否因工作負荷繁重、專業加給制度缺乏，以及工作環境與設備資源
有限所導致，如何館舍營運穩定及強化原住民族文化館專業人才穩定
性，兼顧族語復振、文化保存及公共服務品質，並建立友善且具發展
性的文化工作環境，爰上述歲出經費預算應凍結百分之 20，得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於 1 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劉一
林清華 徐以嶠 邱心所
張智峰

5

7

主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

第2款9項2目_節02文化推展業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本年度預算數：610萬5千元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2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文化推展業務經費」編列預算610萬5千元。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南部地區重要之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教育推廣及觀光場域，具有文化保存、社會教育及觀光交流功能。該中心已於114年8月25日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未來可結合環境教育法所定機關、公營事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辦理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需求，發展兼具原住民族文化、生態知識、部落生活智慧及環境永續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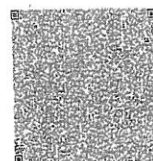
惟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取得後，倘未能積極進行課程宣導、預約受理、交通套裝、校外教學合作及機關訓練方案設計，恐難有效轉化為穩定入園人次及門票、停車等收入。文發中心應積極督導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環境教育推廣及營運效益改善，內容應包括：環境教育課程推廣策略、機關學校合作名單與洽談進度、年度預約及入園人次目標、青年及親子客群行銷方案、與周邊部落及觀光資源串聯規劃、收益改善目標及執行期程。

~~受凍結該項預算1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32-00 華
吳珮銘
6



a3AuDg1qrUae-QHxdYyxMw

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33-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

第 2 款 9 項 2 目 節 02 文化推展業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10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遊客導覽、解說服務、文化生活體驗、觀光遊憩活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宣傳行銷。

說明欄預算數：150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下稱文發中心)115 預算案於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文化推展業務經費」編列 610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下稱文化園區)觀光遊憩活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宣傳行銷等經費 150 萬 1 千元。

惟查，文發中心於園區營運管理及財務效能方面，仍有下列待檢討精進之處：

一、文發中心歲入主要仰賴規費收入，其中場地設施使用費以文化園區門票、停車及場地租借收入為大宗。惟長期以來免費入園人數占比偏高(111 年至 114 年 8 月高達六至八成以上)，致營收成長有限；另 114 年 1 至 8 月歲入執行率僅 22.03%，顯示園區營運效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開拓客源、優化收費及行銷策略，以提升自償能力與經營績效。

二、文發中心自 110 年起推動環境教育課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於 114 年 8 月取得環境部認證。惟相關課程迄今仍以免費方式辦理，未能有效轉化為營運收入，對提升自籌財源助益有限。允宜積極串聯學校及公私部門資源，擴大課程參與規模，並研議合理收費機制，以兼顧教育推廣及財務效益。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該中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林滄敏 林滄敏
高金喜 邱明 王淑芬

98

主決議

鑑於臺灣為南島語族重要發源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下稱文發中心）所轄文化園區，係我國對外展示原住民族文化之重要窗口，亦肩負推動南島文化國際連結與跨國交流之政策任務。惟查，文發中心現行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多偏重國內市場，整體營運規劃與國際布局仍顯不足，未能充分發揮文化園區作為國家級南島文化平台之功能，實有檢討精進之必要。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文發中心，通盤檢討現行營運定位、展演策略及國際合作機制，並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一、善用文化園區環境教育場域及既有展演資源，規劃導入「南島傳統生態知識 (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TEK)」國際環境教育課程，提升文化園區之教育深度與國際參與。

二、推動南島當代藝術駐園共創、跨國樂舞交流及文化市集等常態化交流機制，建立具制度性及持續性之國際合作平台；並就娜麓灣樂舞劇團之組織定位、人才培育及長期發展，研議朝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專業劇團方向強化之可行方案，以因應專業人才留任與資源整合需求。

三、研議具國際吸引力之常態性展演及收費型定目活動，強化品牌識別與營運效益，並積極拓展國際及高端客源，以提升文化園區整體自償能力。

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就「深化南島文化國際對接、椰麓灣樂舞劇團組織發展精進及文化園區整體營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提案人：林倩綺 

清通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提案彙整表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業務收入				
		委員無相關提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張智倫等	業務費用	65 億 8,589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
2	張智倫等	投融資業務成本	4,891 萬 9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
3	張智倫等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費用	7 億 6,461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

改主
決凍
改主
決凍
改主
決凍

政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5 頁

歲出減列：

凍結：2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費用」編列 65 億 8,589 萬 1,000 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說明：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5 年度「業務費用」編列 65 億 8,589 萬 1,000 元。

經查，原民基金個別收支相抵雖編列賸餘 3 億 7,223 萬 5,000 元，惟若未由公務預算填補基金虧損 5 億元，該基金仍為短絀 1 億 2,776 萬 5,000 元；且原民基金 113 年底累積短絀達 68 億 8,567 萬 3,000 元，基金淨值自 105 年底 100 億 7,339 萬 7,000 元降至 113 年底 29 億 6,516 萬 4,000 元，降幅 70.56%。

惟基金財務改善不宜僅仰賴公務預算撥補，仍應建立收支改善、成本控管及禁伐補償穩定撥補機制。為督促改善財務狀況，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民基金財務永續、短絀改善、收入拓展、成本控管、禁伐補償撥補期程及年度改善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茂 邱鈺明

36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1、18 頁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張智倫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4,891 萬 9,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 6 億 8,800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 3 億 5,000 萬元、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3 億 3,800 萬元。

經查，114 年 7 月底整體貸款業務逾放比率 7.33%，遠高於同期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0.16%；其中微笑貸款逾放比率 10.04%，已達「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得暫停受理標準。

惟貸款政策不應僅追求貸放金額，仍應兼顧財務健全及借款戶輔導。為督促改善放款逾放比率過高現象，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微笑貸款逾放改善、貸前審核、貸後追蹤、金融輔導員訪視、催收機制及借款戶財務管理教育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邱明

37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王秋鵬

案由：

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費用」編列 7 億 6,461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5 年度編列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7 億 6,461 萬 2,000 元，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等業務。

經查，113 年度國內公、私部門僱用原住民不足人數、就業代金收入及繳交就業代金家數均為近年最高，且仍有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就業代金，顯示法定進用與工作權保障仍有落差。

惟就業政策不應僅以代金收入或補助人次為成果，應督促不足額單位提出改善。為保障原住民族就業人數，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未足額進用機關及廠商清冊、連年繳交就業代金改善方案、原住民進用媒合、職缺盤點及工作權保障 KPI」，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秋鵬 所記

38

38

3

溝通本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
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業務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王鴻薇等	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傳費	170 萬元	凍結 5%
2	張智倫等	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60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3	張智倫(盧縣一) 等	新聞業務	4,199 萬 2 千 元	凍結 20%
4	張智倫(盧縣一) 等	節目業務	6,730 萬 3 千 元	凍結 20%
5	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同上	6,730 萬 3 千 元	凍結 100 萬元
6	張智倫等	廣播業務	1 億 1,421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7	張智倫(盧縣一) 等	購建中國固定資產	9,748 萬 7 千 元	凍結 10%

立法院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歲出減列：

凍結：~~100~~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編列 3 億 2,604 萬 4,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原文會 115 年度收入編列 5 億 5,363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收入 5 億 4,313 萬元，自籌收入 1,050 萬元；支出編列 6 億 2,753 萬 8,000 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 3 億 2,604 萬 4,000 元。

經查，原文會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幅達七成以上，113 年度決算數 3,151 萬 8,000 元，較預算數增加 2,101 萬 8,000 元，增幅達 200.17%，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應參據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原文會自籌收入不應僅保守編列，亦應建立授權收入、節目贊助、委辦計畫、影音版權及數位平台變現等目標。為秉持預算覈實編列原則，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文會就「自籌收入覈實編列、授權及贊助收入拓展、委辦計畫開發、年度分季收入目標及績效查核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茂 邱明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1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新聞業務」，計編列新台幣 41,992 千元，應凍結 20%。

說明：原住民族電視臺多次辦理人才培育工作坊等相關計畫，新聞也屢次獲內外獎項肯定，但這幾年每日新聞記者流動率高，恐影響採訪及新聞品質，進而影響受訪者及閱聽眾觀感不佳，如何留任新聞媒體優秀之原住民族人才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提出相關報告。爰上述歲出經費預算應凍結百分之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張智倫

連署人：林倩綺、徐欣瑩、廖先翔

3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2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節目業務」，計編列新台幣 67,303 千元，應凍結 20%

回覆文：

近年全球原民新聞議題多，去年一整年原民台卻僅派記者出訪吐瓦魯探討氣候變遷議題，但在其他領域，如多原民體育好手參與之國際體育賽事，也從未見原民台派員關注，恐喪失原民台族群媒體的職責。爰上述經費預算應凍結百分之 2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張智倫

連署人：林倩綺、徐欣瑩、廖先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P. 4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____款____項____目__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730 萬 3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節目業務」編列費用 6730 萬 3 千元。~~ **改支決議**

案由：
「原住民族基本法」明定政府應成立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惟現行原文會在製播、新聞與節目製作、媒體經營及預算運用上，仍未能充分展現原住民族公共媒體應有之獨立性及自主性。爰要求原民會督導原文會提出檢討改善方案，研擬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之相關法制修正，強化新聞自主、節目專業、族語傳播及預算穩定機制，以落實原住民族媒體近用及自主發聲權。

請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2 萬 3 千元**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 萬 3 千元**

連署人：

王美惠范捷
吳琪銘

118

張智倫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張智倫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廣播業務」~~
~~編列 1 億 1,421 萬 4,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原文會 115 年度支出編列 6 億 2,753 萬 8,000 元，其中廣播業務編列 1 億 1,421 萬 4,000 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及普及服務。原文會業務職掌亦包含經營官方網站、APP、Facebook、YouTube、Line 等社群媒體平臺，透過新媒體技術整合影音內容、推動公共近用、族語及文化教育推廣。

經查，原文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及新媒體應用服務，APP 上架及維運仍有精進之處。

惟新媒體服務不應僅以建置或上架作為成果，應具體追蹤下載數、月活躍用戶、節目收聽率、族語內容觸及率、障礙排除時效及使用者滿意度。為有效推廣原住民族廣播服務，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文會就「APP 上架期程、維運 SLA、用戶成長、族語內容觸及、收聽互動數據及新媒體服務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張智倫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賢 邱三川

34

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48

改主決議

劉

案由：中華民國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單位預算「購置中國定資產」，計編列新台幣 97,487 千元，應凍結 10%。

說明：「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自 114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 7 成，又近期驗收高達百項未過，顯工程進度與原規畫目標存有落差，應審慎控檢執行進度及廠商施工品質。爰上述經費預算應凍結百分之 10，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

連署人：

林錫山 徐以瑩 廖正興

張超英

溝通本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預算
委員提案彙整表

收入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委員無相關提案		
支出				
業務支出				
序號	提案委員	科目名稱	原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
1	王鴻薇等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0 萬元	凍結 5%
2	王美惠(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教育推廣業務	6,12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3	張智倫等	行政管理費用	8,054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修正

改定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預算書頁次：P. 2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千元

☒凍結：100萬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 款 項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20萬元

案由：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教育推廣業務」編列費用 6120 萬元。

原住民族語言復振不應僅以活動場次、認證人次或教材產出作為成果，更應回到族語在部落、家庭、學校及都會生活中的實際使用。原語會 115 年度預算持續投入族語研究、教育推廣、認證測驗及數位語料建置，惟外界仍關切族語使用率、學習成效、族語人才穩定性及各族語別資源分配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原語會應檢討相關經費之配置與成效，提出以 16 族 42 語別差異為基礎之資源分配、族語師資與推廣人員穩定支持、家庭及社區使用場域擴大、都會族語學習服務、數位語料與 AI 應用之族人參與及資料治理機制，以確保預算真正用於族語復振，而非流於形式化執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吳萬光
吳琪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改主凍結 張智倫

案由：

115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行政管理業務」編列 8,054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原語會 115 年度收入編列 2 億 9,902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 億 9,900 萬元，財務收入僅 2 萬元；支出編列 2 億 9,900 萬元，其中行政管理業務 8,054 萬元。

經查，原語會近年決算財務收支持續短絀且金額逐年上升，營運財源結構過度依賴政府補助，應積極發展多元收入來源，以提升財務自主性。

惟原語會負責族語研究、教材研發、語料典藏、辭典、資料庫、族語認證等核心業務，仍應在不損及公益前提下，建立出版授權、課程合作、數位教材、委託研究、認證服務及國際合作等收入策略。為落實財政紀律原則，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係原語會就「財務自主性提升、多元收入來源、出版及數位教材授權、委託研究合作、認證服務成本控管及年度收支改善 KPI」，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順
廖金川

35

3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至 16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莊委員瑞雄

協商主題 一、「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五、「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六、「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以上各協商主題之議案詳如附件）

2026.7.1 黨團協商通知— 附件

協商主題一：(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二)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主題二：(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等 14 案(二)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三)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五)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

協商主題三：(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12 案(二)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三)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五)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協商主題四：(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二)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丁學忠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主題五：(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二)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三)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協商主題六：(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 14 案(二)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會議。

本日進行第二次協商，包括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及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等法案，一共 6 個主題，稍後我們按協商排序依序進行協商。另外，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一併列入本次協商

提案。

應邀列席官員名單列入公報紀錄。

列席單位：(請填寫職稱與姓名)	
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良才 司長 郭彩榕 司長 廖良富 司長 賴德芳 林華立
人事行政總處	副人事長 張秋元
司法院	黃昭瑜
監察院	施貞仰
銓敘部	張楚玲 專門委員
內政部	張翠恩
財政部	副組長 蘇青慧 副組長 魏雅芬 副組長 林華立
教育部	吳志偉
法務部	謝長明 參事
經濟部	專門委員 蘇慧儀 專門委員 林育輝

列席單位：(請填寫職稱與姓名)	
勞動部	專門委員 邱倩莉 專門委員 劉政彥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李長龍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專門委員 莊正安 專門委員 莊正安
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	副處長 涂君怡
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門委員 林建宏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凌玲
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邱明輝

主席：我們現在逐條進行協商，協商的時候請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及審查報告，就是這個大本的對照表，還有審查報告就是前面那個很大一疊的，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及協商相關資料就是白色這些，讓大家知道一下。現在我們就逐案進行協商，協商的時候，與會委員如果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也請提出書面，以便印發給現場進行討論。

首先我們進行主題一併案協商的部分（參閱附錄）。其實我也可以先跟大家報告，委員會已經通過的健保署、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及國家中醫研究院這 3 項，保留黨團協商的部分有 6 條，衛福部、兒家署、長發署這 6 條裡面其實有 4 個條文有共識版，我們就不另處理相關的修正動議，就用共識版通過，兩條沒有共識的部分、有爭點的部分，就是兒家署跟長發署第三條，我們建議分包處理，在這次的 6 條裡面，這兩條我們就一項一項進行。

現在進行主題一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16 案，逕付二讀的部分有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李昆

澤等 16 人之提案，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3 號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院會、第 4 次院會、第 5 次院會、第 7 次院會及第 15 次院會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共 6 案，在今天我們併案協商。審查會於 1 月 19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保留送院會處理，並決議須交黨團協商。本案於今（115）年 4 月 9 號進行第一次協商，針對第五條及第八條有共識了，為求效率，我們就先照上次協商共識條文通過，如果各位協商代表對於協商共識條文還有意見，留待保留條文處理完畢之後再接續進行處理，這樣大家有意見嗎？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現在就上次協商保留的第二條進行討論，共有 20 個提案版本，上次協商是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范雲等所提之兩個修正動議，加上本次協商林月琴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案，也就是討論事項第一案，協商資料是紅色頁碼第 1 到第 6，請大家參閱。

現在請各黨團代表表示意見。

范雲委員，請。

范委員雲：我針對第二條表達意見，上次三黨共識已經有簽修正動議，我這邊主要特別關切的就是跟婦女業務有關，因為第一項第四款改為「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福利服務、社會參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我特別要提的是衛福部有非常多跟婦女相關的業務，可是長期以來好像比較處於邊陲地帶。根據社家署統計，人力只有 7 個員額，業務預算也非常少，只占社家署公務預算的 0.12%，公益彩券回饋金中比例也只有 6.81%，這次修法三讀後，我們了解預計 2 個月內會擬定員額人力給人事總處，員額確定後才會討論組別。上一次我提醒大家，特別是部長，上次協商通過的兩個附帶決議，第一個就是希望提升人力跟預算，修法通過 1 個月內希望衛福部可以找婦女團體溝通討論科別名稱、各科別具體職掌劃分及中長期政策研究方向。

第二點就是人力預算希望能高於原來的社家署婦女組，也拜託部長要能夠幫忙爭取婦女業務的人力跟預算，讓這一次感受到是一個升級，以上。

主席：謝謝范委員。

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本黨最關心的就是衛福部組織法第二條，也是我們這次修法的核心所在，那就是我們希望能夠照顧到原約聘人員及行政助理的權益保障，不要在整個機關整併跟調整當中造成對他們的不當影響跟衝擊。我記得第一次協商的時候好像就有一些阻力，但是也謝謝三黨的委員，後來林月琴委員的版本也納入了，衛福部從善如流，謝謝你們。

部長，其實這是您最應該照顧的部分，因為很多都是在健保署改制過程當中有這樣的身分出現，我們就希望能夠照顧到這群人的權益。這次三黨都簽了同一個版本，謝謝月琴委員的版本，所以我就表達一下我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再來還有協商代表有意見嗎？

盧縣一委員。

盧委員縣一：謝謝。因為上次第一輪的時候，其實我們這邊大致上是沒有意見，今天應該可以很順利地通過原住民健康法所呈現的希望有專責機構的名稱，所以我們把「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變

更為「護理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司」這樣的規格，雖然我們的願景是希望能夠到署的層級，可是如果今天到司的層級，我們也可以接受，希望今天能夠順利達成我們的協議，謝謝。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

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同樣的我也是關心組織法修正之後關於原住民照護的部分，上次排審本來已經有做出附帶決議，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請檢討現行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並更名為「護理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司」，且增加一科主責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業務，以實質增加人力及經費編制，因為上次有獲得衛福部長的同意，所以我們今天在這部分再做個確認，謝謝。

主席：林月琴委員，請。

林委員月琴：因為上次已經討論過，修正動議是不是就按照我們當初大家簽的第二條，就像剛剛昭姿委員提的，我們的意見都已經涵蓋進去，是不是就按照當初提的修正動議，因為大家也都簽字，三黨都同意，第二條就按照那個通過。

主席：是啦！大家如果有共識，也都簽了，我們就照那樣。

接下來是不是請機關代表回應，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剛剛林月琴委員所提已有修正動議，也含納很多委員關切的重點，希望今天就按照這個修正動議，就是紅色頁碼第 4 頁開始的修正動議 5 通過，謝謝。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有特別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就照委員林月琴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好，這樣就照林月琴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就是修正動議 5，沒有錯！

繼續處理本案上次協商所提附帶決議，因為本案進行第一次協商的時候，范雲委員等所提附帶決議有兩案，已經有協商共識，就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另外，上次協商時盧縣一委員版本所提附帶決議一案，協商共識是照案通過，但盧委員本次協商提出文字修正，就是在討論事項第一案協商資料紅色頁碼第 7。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盧委員有補充說明嗎？

盧委員縣一：如果大家對名稱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案通過。

主席：衛生福利部有其他意見和說明嗎？

石部長崇良：同意。

盧委員縣一：謝謝部長。

主席：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按照協商後文字修正通過。

盧委員縣一：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我們繼續處理上次協商保留的委員陳瑩、委員伍麗華所提附帶決議一案，就是現在討論事項第一案的紅色頁碼第 8，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可以第 8 跟第 9 一起嗎？因為第 9 頁也是一樣。

主席：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地方就是想要確認更名為「護理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司」，然後要增加一科主責原住民族健康業務，還有實質增加人力及經費編制。

主席：請石部長說明。

石部長崇良：支持。

主席：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本案就照案通過，照協商後的修正文字通過，其實也沒有修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

剛剛那個是第 9，上次協商保留的就是小弟我莊瑞雄委員及伍麗華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一案，就是第 9，我沒有補充說明，伍麗華委員也說明過了，是不是請衛生福利部石部長這邊表達你的意見，好不好？

石部長崇良：同意。

主席：同意，本案就照案通過。

宣讀第一案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

二、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新增附帶決議 5 項，詳如附件。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現在接著進行第二案主題二的一個併案協商——司法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所提與其他委員所提「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共 14 案，另有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之提案，分別經過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院會、第 5 次院會、第 12 次、第 15 次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一共 5 案，我們今天併案協商。

審查會在 1 月 19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除第二條、第三條及附帶決議三案保留外，其餘都審查通過，並決議需交由黨團協商。為了求取效率，我們依循第一次的協商模式，僅針對保留部分進行討論，其餘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就先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如果各位協商代表對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有意見，我們等保留條文處理完畢以後，再接續進行處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現在開始進行本案保留條文的討論，審查會保留條文有兩條，說快也很快，說慢也很慢。需要協商的條文有兩條，我們先從第二條開始。請各黨團表示意見。

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今天有提出兒家署組織法第二條的修正動議，希望把兒少的心理健康納入未來兒家署的業務之一，主要是因為部長之前曾對外說：兒家署就是要從出生，甚至是從胚胎，一直照顧到 18 歲；而我認為心理健康是現在兒少所面臨到非常大的問題。衛福部可能會覺得心理健康是心健司的職責，可是我們從數據來看，它是一個很迫切的課題。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自殺已成為 6 到 12 歲國小學生第六大死因，2009 年到 2023 年，14 歲以下兒少自殺通報的人次從 208 人次增加到 3,365 人次，15 年來成長約 16 倍。衛福部之前有提出一個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後來擴大成為新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主要是讓 15 歲到 45 歲的民眾，每年可以使用三次免費的心理諮商，這是重要的一步；但從數據上，可以看到 15 歲以下的兒少沒有被完整的涵蓋，尤其令人擔心的是，有其他的數據表示，憂鬱症正在往中小學的族群快速地蔓延。

憂鬱症是兒童心智科門診近三年增加最快的診斷之一，國小生被診斷出憂鬱、焦慮的比例也持續上升，憂鬱症在國小的身心症患者中占一成，在高中的占比超過一半，顯示 15 歲以下的兒少也同樣具有高度心理支持的需求；他們跟成人表現的會不同，他沒有辦法很清楚地說出他的感覺，比如說我很焦慮或是我很憂鬱，但是他會呈現出易怒退縮、失眠、拒學、身體不適、學習表現下滑甚至自傷的行為，他沒有辦法很清楚地認知，而這也讓兒少心理健康的辨識、篩檢還有介入，更加地複雜，更加地困難。過去臺灣對於兒少心理健康的防治，都把重點放在嚴重的情緒障礙、發展遲緩、過動等等，對於憂鬱、焦慮、自傷、自殺的意念等問題的投入，仍顯不足。

所以，前面講了很多最近的研究跟數據，重點很清楚，就是提醒我們，兒少的心理健康問題不能單靠一個司來承擔，因為這個司要承擔的是全臺灣所有族群，尤其兒童跟青少年處於人格

發展，家庭依附、校園生活、人際關係，還有數位環境交織的階段，我們必須及早介入，讓他們更貼近小朋友的生命歷程。

所以，我認為兒少的心理健康業務，應該明確納入兒家署，由兒家署來負責整合家庭支持、兒少保護、校園的銜接，心理健康、自殺、自傷防治，還有危機的處理。如果未來只處理托育、保護、福利等等，沒有把剛剛提到的納入核心業務，它就很缺乏完整的連貫性。尤其我們希望他在最前端——受到心理困擾時候，制度就可以及早介入，否則在第一線的不管是醫師或社工，往往只是在危機發生後才來承接，這樣子家庭、學校、第一線工作者的壓力就會更加沉重。以上。希望各黨團可以支持我的修正動議，將兒少的健康納入兒家署的中央業務，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有關於兒少家庭署相關的內容，第一個，我贊成剛剛陳菁徽委員最新提出來的修正動議，把心理健康的部分放進來；另外一個，我要特別強調，上次其實有討論過，但衛福部後來的這個版本，把整個生育統統都拿掉。在我的版本裡面，有家庭生育與托育服務資源，還有孕產婦照護政策的規劃，這部分在衛福部最新的版本裡面都被拿掉了。我覺得今天兒少家庭署所有的業務內容，如果只是把原來在做的事情放進來，是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包括剛剛講的，如果心理健康現在對兒少是很重要的，就應該要放進來。再者，現在的整體生育率那麼低，我們在規劃很多政策的時候，有關於生育的部分，我認為還是應該要放進來，在這邊要有一個很重要的宣示。現在仔細看後來的內容，我覺得把生育拿掉還是不妥的，本席希望可以把生育，還有孕產婦的照護政策放進來。以上。

主席：本席現在是一個頭、兩個大！你們的這個共識版是你們大家都簽完了，現在我們在協商的時候，你們又拿新的出來！沒關係，我先聽看看大家的意見。

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第一個，誠如主席所講的，上次已經有一個共識版，當然也不是說不能再提新的，但我覺得大家要思考一個問題。首先我不是完全反對剛剛陳菁徽委員所提的，但自殺事件的發生，15 歲到 24 歲也很高，如果你切在 18 歲的話，接下來的銜接，又要放到另外一個司？我本來也覺得應該放在兒家署，可是如果這樣的斷裂，事實上延續性反而會變得不足，尤其自殺不是只有到 24，第二名是我們的 25 到 44，所以，為什麼當初衛福部會將心理諮商延拓到 45 歲，我覺得是有它的原因在。如果我們現在把它切到 18 歲以下屬於兒家署，18 歲以上是屬於心健司，這樣的連結度我會有點擔心。我覺得這是大家要去考慮的問題。

還有就是體例的問題，因為其他大概都寫得比較大，菁徽委員可能就這一項單獨寫得非常的細，其他都是比較大項。所以等一下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可能要綜整去考慮那個連接度的問題，畢竟兒少的心理健康，我們都很在意，而且在第九款裡面本來就有寫健康促進，那個健康促進本來就涵蓋了生理的、心理的健康促進。我覺得這一點等一下也要請衛福部來說明，因為我的考量點比較不太一樣。以上。

主席：謝謝。

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這邊是針對於剛剛提到的心理健康的部分，我想大家都非常關注這個議題，但我也認為第九款這邊，其實都已經寫到健康促進。坦白說，兒少的健康問題不是只有心理健康，視力健康、過胖，這些都是；如果全部都要單列出來，林林總總的，非常容易掛一漏萬。所以是不是就把它綜整在我們現在的第九款裡面，這是我的想法。當然也可以聽聽看衛福部的想法，這樣對兒少的身心健康將會更完整、更全面的，因為有些因素其實互為因果。我的想法是這樣，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我們來聽石部長，就機關的看法如何？

石部長崇良：張委員，還有各位委員。在這個健康裡面當然包含了心理健康，所以在兒童的健康促進也好，或是健康的維護、疾病照護，一定都會包含在裡面；但是，不太可能有一個署把所有的事情全部都包了，心理健康的促進也是要跨單位，心理健康司也有它的責任，所以應該是大家互相的合作、協調，因此我們把它列在第九條裡面。關於兒少從他的生命統計到健康促進、預防保健，其實都會有相類似的身心問題在裡面；如果委員對這個很在意，想要凸顯的話，是不是可以改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讓這個署未來要去關注到兒童心理健康的問題？但如果要把它明寫，會跟其他條的事項有一些不對稱；也可以避免未來其他的都統統都丟給它，讓一個兒家署負責全部的心理健康事宜。我們的建議是這樣。

至於王育敏委員特別提到，協商版本修正動議裡面，各委員簽署的是有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但因為考量到生育是更上位的議題，生育策略也更廣，所以我們這裡是把它納到兒少跟家庭支持的部分，會從家庭托育，還有前端各項行為的支持、兒少的發展等等，都會在這裡面涵納。所以我們建議今天是不是可以依修正動議五的條文來通過？以上說明。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根據剛剛我們所討論的，原來的修正動議 5，大家都已經同意過嘛！另外，陳菁徽委員很擔心這個心理健康，是不是應該要特別再去取代原來的第二條第七款，他也做了很大的修正。我的意見是這樣子，一個就是像剛剛部長所提的，用附帶決議來處理；另外，是不是可以不動原來修正動議 5 的內容之下，在立法說明針對於在第九款有關健康促進的部分，酌予說明這個健康促進，包括心理健康促進等等，這樣的內容也許也是另外一種選擇。以上。

主席：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剛剛部長的說明，好像不太能說服我，之前為什麼大家都在倡議我們要成立兒少署，裡面都提到一個很關鍵的，就是少子化的問題，孩子更寶貝，所以我們應該更全面的提供對他們的照護。可是我們仔細看第二條，如果按照原來的架構寫下來，部長真的認為跟你現在做的有很大的差異嗎？而且在這當中，其實行政的部分，法規的沿襲，你們寫非常的多。剛剛菁徽委員提出來的是，現在我們要多關注孩子的心理，我覺得這部分在我們這次的調整跟修法裡面，如果是有意義的，它應該被凸顯出來。第二個是我剛剛提到的，有關於家庭的生育，跟孕產

婦的照護政策，其實也是現在我們在回應少子化裡面，很重要的關鍵，如果最關鍵的要獨立出來，而新增加的兒少家庭署隻字未提，我們有去凸顯它的重要性嗎？加上你原來也提到兒童及少年的生命統計，你這邊的統計都做了，而前面生育的部分，不在兒少家庭署重要的業務範圍裡面，那麼我們之前倡議兒少網路安全很重要，這邊也放進來了，為什麼跟生育有關的、跟兒童心理健康有關的，就不能放進來？我不太懂！其實這個並無妨礙啊！在原來的第二條裡面，你能寫的都這麼多了，有些條文要寫的東西就是很多，你看原來在第九款裡面就提到你要做的事情，林林總總非常多，包括生命統計、健康促進、預防保健、事故傷害防治及醫療照護政策規劃、推動、執行、協調，那個面向的涵蓋會不會也太多了一點？就都集中寫在寫在這裡，然後早療是一個，你的那個分法就是有點奇怪。我是覺得可以再看一下，怎麼調會更好，這個沒有衝突。

主席：我想這樣啦，我們在處理的時候，如果委員之間大家先溝通，也跟機關溝通之後，你們有共識，也叫你們簽一簽，這不是認不認帳的問題啦，當然事後可能會認為怎麼樣可以更周延。但我覺得至少可以拿那個簽過的共識當做底線，部長就你們機關這邊來看文字上怎麼去做修正，當然不然王育敏委員會有他的擔心，問題是王正旭委員所說的，我也覺得很合理啊。王正旭委員在衛環委員會算是我們老大，他說什麼，我都好，因為他真的很專業。我想你有你擔憂的部分，但至少提案人跟機關之間，大家都有再次的溝通，不要說為了你們啦，為了大家，我是真的煞費苦心，一直想把大家的立場「喬」得比較近一點；機關跟提案委員之間其實都有去做協商，也達成共識，是不是就你們那個共識的部分當作基礎，部長這邊覺得可以再做什麼樣的文字修正嗎？如果沒有，我們等一下再回來，我以為你們都已經說好了，剩兩條而已！請石部長再說一下。

石部長崇良：再跟委員說明，其實上次在這個案子的部分，也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附帶決議就在今天紅色頁碼的第 11 頁跟第 12 頁，他建議未來在編制裡面，分成兒少健康組，兒少健康組裡面就包含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所以其實它已經納進去了，並不是沒有。我剛剛建議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就是類似這樣，已經把這個業務明定在未來這個署會去執行的，就不要寫那麼細的東西，因為我們一向談健康，就是身心健康，不會只談心理健康。像這樣，我們把它寫出來，就看到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防治照護、早療業務等等這樣。所以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我們以後就是照這樣去執行。

主席：謝謝。其實光是第二條，法律案的部分就有 18 個版本，還有 5 個修正動議，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各個委員講的可以盡量接近一點，不要堅持己見啦！至少這 18 個版本，加 5 個修正動議，我們才用官方提出來的一我們都已經保留完，並溝通到大家都有共識，然後去簽了字，就用這個當底，看看可以再修正到哪裡，不然就沒完沒了。你們講一講之後都不算數這樣也不好啦！大家想讓它更進步當然是好事，但我要講的是因為有 18 個版本加 5 個修正動議，針對這個法案和這幾條條文，我一定是持開放的態度來跟大家協調，但是你們這樣講不到接近共識，枉費你們討論到死，大家都展現專業，展現到最後，你們卻用表決決定，這樣就沒意思了啊！這樣以後人家怎麼會說你們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專業？你們要說這是大家折衝的結果。那是我們司法

及法制委員會，所以大家才在這裡政治口水，你們幾個都很專業耶！難道你們要跟我們一樣嗎？

王委員育敏：沒有政治口水，從……

主席：陳委員，請。

陳委員菁徽：之前這個共識版出去以後還是會有很多民間的團體來反映，所以我們也才會在這邊反映，我先講一下王育敏委員為什麼會特別提到孕產婦這個部分，是因為當初部長在衛環委員會有特別強調，要從胎兒胚胎一路照顧到他長大，你這樣子講之後，當然大家就會覺得是孕產婦，除非你特別出來澄清是從出生以後，您說這個是由心健司來負責，這點我可以瞭解，但是現在心健司就是遇到很多問題一直衍生出的狀況，就是我剛剛提到的這些數據和嚴重的程度，所以我們並不是說這塊一定全部要它做，我們希望大家一起做，所以才會想要把它列入，現在的問題就是寫得不夠清楚，裡面當然也有提到網路，我覺得很好，不過我們從最近很熱議的一些韓劇發現，這些網路原住民就是造成他們心理壓力一個很大的部分，因為你們的第九款裡面有一個「健康促進」，如果部長不介意的話，就在「健康促進」前面加兩個字，改成「身心健康促進」，這樣也是一個方法，就是讓條文比較完整。謝謝！

主席：不然這樣啦，這條我們等一下再回來討論，你們現在有辦法修正嗎？

王委員育敏：我也加兩個字就好了。將第四款的「家庭托育服務資源」修正為「家庭生育與托育服務資源」就好啦！

陳委員菁徽：我也加兩個字。

王委員育敏：這樣就好了，因為你已經同意我的附帶決議了。

主席：光是你們兩個這樣講的不算，要把文字給我，不然你們講一講又變了。

石部長崇良：就是第四款的「家庭托育」修正為「家庭生育及托育」，然後是第九款的「健康促進」修正為「身心健康促進」。

主席：你們現在這樣是有共識了嗎？那就擬定文字，等一下再回來處理，先暫保留一下。

現在處理第三條，針對本條，林月琴委員等 20 人提案及其他委員提案，總共有 18 個版本和 2 個修正動議，除了 4 月 9 日協商保留的修正動議，還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以及今天新收的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所提的修正動議。先請委員表示意見，林月琴委員，請。

林委員月琴：我之所以提出第三條的修正動議，主要是希望兒家署跟社照署應該保留更彈性的專業用人制度，因為這次事實上是把各種很多的專業整併在一個以孩子的全能發展或者是我們的長輩跟身心障礙者的整體發展為目的的法規內，所以希望在用人的時候要有一些彈性制度。因為兒家署跟社照署掌理的事實上是兒少福利、家庭支持跟社會工作、身障、長照、保護服務等高度專業政策，這個工作涉及到社工、公衛、醫療、心理、教育跟法律等跨領域的專業，我覺得需要兼具政策能力跟專業視野的人才來領導。所以我認為除了文官體系培養的優秀行政人才之外，制度上還應該要保留延攬學術界或者是專業界人才來擔任署長的彈性，我覺得這個不是排除我們的文官，也不是改變文官升遷制度，而是增加一個選項，因為多一條人才來源，可以讓真正長期投入兒少、家庭、社福跟公共衛生等領域研究且具有行政領導能力的學者專家依法聘

任，投入我們的公共服務，而且過去不是沒有這樣子的案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三條跟現行運動部全民健康署組織法，就明定「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而且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跟數發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也有同樣規定，其他場所如我們的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也都有這樣的規定，當初之所以會如此立法，就是希望能夠保留政府延攬專業人才的彈性度，且我們歷任的體育署長也有借調具有大學教授擔任的實際案例，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用這樣的規定使制度具有彈性。本來我們最期待的事實上是文官跟政務官雙軌，如果不行，至少我覺得可以採用這樣的方式，讓人才多元化。剛剛育敏委員講到少子化，少子化又要讓兒家署更好，結果我們又對要帶領的那個人有所限制，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頭」很重要，如果他不是這樣子可以選才更多元的話，我們可能會更限縮，即便我們今天討論了要做這麼多工作，如果沒有辦法保留這樣的彈性度的話，對我們未來的發展並不是好事。

主席：這都是大家的折衝和妥協啦！因為這一條的版本多，版本多本來就是要溝通嘛！溝通之後如果大家都簽了就好，如果沒有簽，我就要請你表達意見，不然簽了以後又反悔就比較沒意思啦！因為以後也可以用附帶決議去做補充，其實也可以把它做得更完整。

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的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這一條其實是非常原則性的問題，我們查了一下，過去在處理組織法的部分，包括比較新的新住民發展署，其實包括公路總局、氣象署等很多三級機關在做所謂的改制或組織法的時候，有關署長或首長部分的規定其實一致性很高，我們黨的原則就是常任文官這個部分，比如署長，我們覺得是以內升為原則，外調是例外，這對提高士氣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黨的主張就是這個部分依照過去慣例，職務直接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當然就是列第十二職等，我們的主張就是要以內升為原則。我看到衛福部的版本特別提到「借調」，我想先瞭解你們的想法是什麼，所謂「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既然是「比照大學校長」就意味著他不是大學校長，所以要比照嗎？還是你們只聘大學校長來擔任這個位置？那院長算不算？大學校長算，然後要算到什麼程度？全臺有多少校長？為什麼要借調校長？現任文官不夠嗎？沒有栽培足夠、人才斷層了嗎？基本上，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原則的問題，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能說明一下。

主席：這確實是個好問題，你們大家先表示意見，我等一下再請機關來做說明。

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事務官優先這個原則，建立起我們的文官體系，這個原則應該是要的，我們在座這麼多的事務官，大家貢獻給國家，遇到有出缺的機會以事務官優先晉升，我覺得這個原則應該要確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才是要討論如果真的現任的、所有的事務官遍尋不著的時候，才考慮向外去徵才，但是你們這樣的寫法，很容易會被誤以為只向學術界徵才，這是不對的。事實上，在社會福利體系裡面，可以看到有很多可能是提早退休的你們原來事務官，他很優秀，可以再回任，也可能是民間的 NGO 組織中有非常豐富經驗的人，他也很優秀，也很適合來

擔任，所以你如果要開放，我主張不用這種寫法，應該把事務官優先放進去，真的不行的時候才向外徵才，向外徵才的時候，就不限於一定是校長或者是什麼學術領域，應該以最適合的人為優先。我不知道你們這樣的寫法是什麼意思，很容易被誤以為是只向學術界徵才，這個可能要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接下來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們本來就期待事務官跟政務官並進，畢竟也的確有民間團體或者是學校或者是剛剛講的退休的某些事務官，他事實上是不錯的人選，所以我們本來是希望並進，我相信育敏委員跟我一樣都很在意兒家署的主要領導人是誰，甚至是社照署也是一樣的，所以我們那時候很希望不要只有單一的，而照你現在講的方式，事實上就是雙軌，我們都很樂見啊！如果你同意，根本後邊這些也不用，就是如果你想優先，可是後面還是有個彈性，讓它雙軌可以並行，事實上這是我們最期待的。

主席：來，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個人是覺得衛福部原來的規劃其實最寬廣，王育敏委員關心的是事務官，但優秀事務官也可以政治任命嘛！然後就是學有專長的，不管是 NGO、兒少領域的、學術界的，都有這個可能性，那是不是一起支持原來衛福部的規劃？

王委員育敏：事務官要優先。

主席：其實我個人來看，你們衛環這邊不想用政務官是怕酬庸，我覺得你們想太多了，其實應該要去區分，讓多元的人才可以進來不是壞事，你總不可能叫我莊瑞雄去當你們的署長嘛！恐怕會被你們嫌死，對不對？若不具有一定的專業，也沒人敢啦！這個是太多的一個政治對抗，結果變成每一種你們都一定要說不能有政務官，這個也麻煩啦！但是我很有耐心的，這條我要先跳過，你們講不下去了嘛！既然你們講不下去，我就先跳過，好不好？等一下再回來討論看看，今天我就儘量把時間留給你們。

張委員雅琳：主席，我覺得這條聽起來滿有共識的。

主席：可是大家簽了又不算數，我哪有辦法？有的人說我就是沒簽到，你們大家那麼多人，我也不好意思跟你們說什麼，因為畢竟這是聯席會議啦！這個是牽一髮而動全身，如果條文沒有處理，我連附帶決議也沒辦法處理，因為條文就卡關了啊！那附帶決議要怎麼處理？到最後若一事無成，你們可不能怪我喔！組織法是送到我們這裡而已，你們來是因為你們特別關心，不是壞事嘛！特別關心是好事，但問題就是沒有共識，如果關心得比較深一點，堅持己見，那就一定都不會有共識啊！這條就先這樣，等一下再回來處理，好不好？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就是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12 案，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及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的提案，分別在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院會、第 5 次院會、第 12 次以及第 15 次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一共 5 案，今天來併案協商。審查會在 1 月 19 日審查完畢，審查結果除第一條到第三條保留外，其餘條文及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組織法」均照審查結

果通過，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為求效率，我們是不是就保留部分來進行討論，其餘有共識的部分，就先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現在開始進行本案保留條文的討論，審查會保留 3 條條文，我們先從第一條開始討論，第一條共有 16 個版本再加上今天新收的林月琴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先請黨團協商代表表示意見，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對於第一條，因為我們現在不會去稱所謂的「老人」，所以改成「高齡者」。另外就是因為民間團體一直表示要把「發展」放在前面，也就是稱為「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本來名稱上是顛倒的，我們希望把「社會發展」放在前面，現在也已取得其他黨團同意，三黨都有共識。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協商代表有意見？若沒有意見，就請機關來做說明。部長有意見嗎？

石部長崇良：同意。

主席：第一條就照協商內容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條，第二條總共有 16 個版本及 1 個修正動議，還有今天協商新收的林月琴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現在請協商代表表達意見。來，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第二條也是三黨都已經有簽署，跟第一條同樣是改成「高齡者」，主要是這個部分，其他各個委員的版本裡面也都有納入，當時還有個考慮是要符合聯合國 2008 年提出的活力老化的一些概念，像是權益保障、安全維護跟社會參與的規劃等，所以把它納進去，比較大的差異就是這邊，其他的大概都是各委員同意的。

主席：機關有沒有要做回應的？說明一下。

周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二條的部分，我們對於各委員協商結果都完全同意。

主席：第二條就照林月琴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三條，第三條有 16 個版本加 1 個修正動議，也就是今天委員林月琴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請協商代表做說明，來，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第三條其實跟剛才兒家署的那個概念是一樣的，我們還是期待社照署也能夠保留更具彈性的專業用人制度，如果剛剛兒家署這邊大家有意見的話，我認為這一條還是要去考慮，因為不能講說他們因為不能講說他們不具……因為有委員版本說什麼這個……

主席：等一下，這一條你們有說好嗎？

林委員月琴：沒有，但民眾黨的委員有簽署。

主席：我看到邱慧洳委員有簽名了。

請機關說明。

周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對於已經簽署的部分，衛福部這邊當然都是支持，不過因為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草案第三條的部分和兒家署草案的第三條同樣都是首長任用的部分，如果在場委員對於剛才已經簽過的部分都同意的話，我們絕對都可以配合。

主席：請問其他協商代表有沒有不同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要照這個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喔？所以我在問你們的意見啊，其他協商代表有沒有意見？不然就算是有共識，因為邱慧洳委員也有簽名了，看你們的意見怎麼樣。

陳委員昭姿：沒有啦！一樣的道理，這個事情原則上就是一樣的嘛，我們要求事務官、常任文官先上來嘛！

主席：好啦，這樣等一下回來再說啦！

陳委員昭姿：整個就斷層啊，斷層就承認沒有了嗎？教授也不是萬能啊，教授不是什麼都厲害的喔！學者誤國的也很多喔！

主席：沒有錯，絕對沒有錯，我的意思就是人才多元，我們也不要給人家限縮說那個不行、要予以排除的意思啦，也有很厲害的教授，像范雲不只是臺大專任教授而已，還兼中研院的教授耶，是進來我們這裡都變口水了！

林委員月琴：對啊，所以當初我們希望學者跟民間團體、業界都可以，因為畢竟兒家署跟社發署……

陳委員昭姿：三級機關，我們算一算還是比較多是按照……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們不是排除文官喔，我們是希望兩者並進，真的選人選才的時候，我希望……如果今天大家這麼期待兒家署，又覺得少子化，甚至未來長輩的這一條，我們的長照本來就很重要，為什麼不是讓人才可以有彈性，讓政府機關能夠比較好做，如果文官先行，我也贊成王育敏委員所講的，可是你先把路斬斷了，根本就是不可能，如果一時之間沒有我們覺得比較適合的人選，我不認為……

陳委員昭姿：我們剛剛有提……

林委員月琴：我們今天討論這麼多，花了這麼多力氣，協商了這麼多次說每一條要怎麼怎麼做，這整合了多少專業啊！既然整合這麼多專業，為什麼不是讓上面的主事者事實上是更有……

陳委員昭姿：林月琴委員，我們現在是 focus 在兒少署……

林委員月琴：第三條，兩邊都是第三條。

陳委員昭姿：但是我們對於組織法的想法是一致的啦，剛剛我們也請部長看怎麼處理那個文字嘛！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不知道……當初邱慧湘委員也簽了，可是我覺得剛剛王育敏委員所提的，我非常贊成，就是當初回來雙軌，至於立法說明或附帶決議說以文官優先，還是保留個彈性，我認為這是比較好的方式，不要一次就斬斷，如果真的花了這麼多力氣討論這些事情，好不容易走到這裡，民間倡導多久要兒少專責機構，倡導了多久，好不容易走到這一步，結果上面的人……

陳委員昭姿：我們今天不是……是針對整個組織法的思考。

主席：好啦，你們這樣沒有共識啦，不要吵了！

先請張雅琳委員。

王委員育敏：召委，已經快要有共識了。

張委員雅琳：我想……

主席：我跟你們說啦，這一條我聽到現在，有一個好處，如果對就對到底啦，錯也就錯到底啦，就是這樣子，叫做一致嘛！

張委員雅琳：沒有、沒有！

主席：一致就是這樣嘛！如果要多元，但你們互相聽不下去，那就先讓你們都說完再來處理。

請張委員。

張委員雅琳：其實我聽起來，為什麼我剛剛覺得滿有共識，因為大家的意見聽起來都是認同文官體制還是很重要嘛，所以事務官優先，讓優秀的人才在體制內可以得到晉升的機會，我想這一點都是有共識的。問題是還是要回到實務面看看到底有沒有這樣的人，如果真的沒有的話，是不是可以向外尋才嘛，因為很多縣市政府的社會局局長過去也不一定是在學校的體制內，可能是在 NGO，現在做得也都非常好，所以今天聽起來大家的共識都是希望讓兒家署或是社照署可以儘快成立，有一個專業的人士去帶領推廣執行這個業務，所以其實大家的重點方向是一致的，只是在條文上面我們要怎麼把我們的精神落下去，這個是不是可以先請衛福部提出一個版本或是提出他們的想法，我們來落實於條文呢？是不是可以這樣？

陳委員昭姿：衛福部，文字處理一下。

主席：這樣啦，衛福部你們也再想一下，好不好？現在的結論就是，本來政務官跟事務官，照理說……自盤古開天以來全世界都這樣做，你們現在擔心政務官都是在酬庸，所以要求事務官優先，多開人才進用管道，你們把文字再修正一下，不然我要先跳過了，如果跳過的話，連附帶決議也都要跳過去囉，因為這個部分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啊！

王委員育敏：可以啦！有共識啦！

主席：我都聽你們在練口才，你們大家的口才都太好了！

王委員育敏：有啦！召委，有共識啦！大家這樣多討論，我覺得是好的，現在大家的共識就是這一條還是維持事務官優先，因為我們要給文官晉升的機會嘛，這個也是大家考進來公務體系，他想要報效國家，有機會的時候要給他機會，但是真的找不到的時候，我們的確要有這個彈性，就是向外徵才，向外徵才絕對不是剛剛衛福部寫的這個條文，只跟學術界徵才，這個我們不同意。

主席：是啦，我們……

林委員月琴：主席……

主席：不要、不要、不要，已經討論大半天了，話都說完了……

林委員月琴：我講一句而已。

主席：不行、不行，我們講的話都已經一樣了，好不好？你們把文字再擬一下就好了，我等一下再回來。

林委員月琴：否則就用行政院版本，然後在立法說明這邊寫那個優先就可以解決了。

陳委員昭姿：不是雙軌制，好嗎？是有個優先次序。

主席：是啦，文字去修一下。

陳委員昭姿：第二個，不限於教授，學者誤國的太多了！

主席：話不要這樣講，都是人才啦，實務界很多人才，學術界也很多人才，NGO 其實也有很多人才，真的啦，多元進用是好事啦！

王委員育敏：對啊，你們想一想文字怎麼擬。

主席：你們看文字要怎樣處理，等一下我們再回來，好不好？這個部分就先暫保留。

現在進行第四案：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

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另有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丁學忠等 19 人之提案，分別經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院會、第 5 次院會及第 6 次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一共 4 案，我們今天併案協商。

本案經審查會於 1 月 19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是第二條修正通過。本案於審查會審查時經過充分討論，並已經達成共識，為求效率，是不是照審查會的審查結果通過？請各位表達意見。請問各位有意見嗎？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啦，這一條當初是有共識的。如果大家對於這一條沒有意見的話，我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二、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丁學忠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繼續進行主題五：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另有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之提案，分別經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院會、第 5 次院會及第 7 次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一共 4 案，我們今天併案協商。

本案經審查會於 1 月 19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是均無保留條文，並決議須交黨團協商。本案於審查會審查時均經充分討論，並且達成共識，為求效率，是不是照審查會的審查結果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等 8 案。

二、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三、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繼續進行主題六：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 14 案，包括委員陳瑩等、委員葉元之等、委員莊瑞雄等、委員劉建國等、委員林月琴等、委員沈發惠等、委員王育敏等、委員郭昱晴等、委員羅廷瑋等、委員王正旭等、委員張雅琳等及委員徐巧芯等提案；另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0 次院會決定將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共計 2 案，我們今天併案協商。

本案經審查會於 1 月 19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是均無保留條文，並決議須交黨團協商。本案於審查會審查時均經充分討論，並且達成共識，為求效率，是不是照審查會的審查結果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瑩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31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國家中醫藥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等 14 案。

二、委員林倩綺等 18 人擬具「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我們先休息一下，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剛剛那個第三條有共識了！

主席：有共識了？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讓他們去作業一下。

休息（15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5 時 52 分）

主席：委員請就座，各位協商代表請就座，機關代表也請就座，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針對第二條，現有委員陳菁徽等所提修正動議提案 8，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拿到書面資料？針對這個提案的內容，大家有什麼意見嗎？沒意見就不用多說，有意見嗎？來。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還是有點不太妥適，因為我認為還是要加「家庭」兩個字，就是「四、生育及托育服務……」，如果真的要加「生育」的話，我認為還是要用「家庭托育服務」，因為家庭還有托育服務，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好，這樣只有你有意見而已。

林委員月琴：托育不見是家庭，可是有……

主席：等一下，陳委員的這個修正動議，王育敏委員有簽名、陳昭姿委員有簽名、王正旭委員也有簽名，那就跳過你們不再發言了。

現在請機關說明。

石部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考量到生育跟托育服務也不限於家庭啦，它的資源是很廣的，所以我們才把「家庭」這兩個字拿掉，讓它比較廣，「生育及托育服務資源」是比較廣的，不是只限於「家庭托育」，不然會誤解只有「家庭托育」。

主席：有道理耶！林月琴召委，這樣聽起來，雖然我常常反對石部長的意見，可是他今天講的是有道理耶！

王委員育敏：你有常常反對他嗎？我沒聽過啊！

主席：有，他講的我都不太願意聽，因為他都跟我說要去看哪一科、哪一科，我都說我又沒病為什麼要看那一科，他給我的建議我都不採納！

王委員育敏：你要聽醫生的話！

主席：是啦，應該要聽啦！有聽到了嗎？月琴委員，可以吧？好，第二條就照陳菁徽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8 的協商內容通過。

接續處理第三條，這一條有 18 個版及 3 個修正動議，第二案第三條修正動議 9 的提案及連署人有王育敏委員、陳昭姿委員、王正旭委員、張雅琳委員、林月琴委員、范雲委員及本席。

請機關說明。

石部長崇良：敬表同意。

主席：不用到「敬表」，你們快點同意就好。

第三條就照王育敏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9 的協商內容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共 3 案，就是討論事項第二案協商資料的紅色頁碼 10 到 12。我們從第 1 案開始逐案處理，第 1 案是委員王育敏等提案，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如果沒有，請問衛生福利部石部長這邊有沒有說明？

石部長崇良：敬表同意。

主席：好，本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是委員陳培瑜、莊瑞雄、張雅琳、王正旭等提案，本案在上次協商有提出文字修正，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

張委員雅琳：沒有。

主席：那就照協商後的修正文字通過。

第 3 案是委員陳培瑜、莊瑞雄、王正旭、張雅琳等提案，本案之前進行第一次協商時已有協商共識，照修正後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上次協商會議所收保留提案，有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林月琴等所提附帶決議共 3 案，就是討論事項第二案協商資料的紅色頁碼 13 到 15。我們先處理台灣民眾黨所提附帶決議第 1 案，請問黨團協商代表有無補充說明？如果沒有，請問衛生福利部有沒有說明？

石部長崇良：敬表同意。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委員林月琴等所提附帶決議共 2 案，針對林委員等所提第 1 案，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如果沒有，請問機關有沒有說明？

石部長崇良：敬表同意。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針對委員林委員等所提第 2 案，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沒有。請問衛福部有沒有其他說明？

石部長崇良：敬表同意。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本日協商會議新收附帶決議共 2 案，就是討論事項第二案協商資料的紅色頁碼 16 到 17。現在處理第 1 案，是委員邱慧洳所提，提案委員沒有到場，請問機關有沒有說明？這個附帶決議你們有應該有看過吧？

林委員月琴：這個提案沒有連署人可以喔？只有一個提案人。

主席：請問衛福部有沒有意見？

石部長崇良：可以同意，敬表同意。

主席：我就在等你耶！

石部長崇良：我以為要等委員……

主席：好，就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 2 案，委員張雅琳所提的附帶決議……

張委員雅琳：抱歉，主席，請教一個問題，前一個提案只有邱慧洳委員一個人簽名，他不是本委員會……

主席：他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他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可是沒有連署人也可以嗎？

林委員月琴：現在是怎樣？現在只要有提案人就好了？

陳委員昭姿：黨團提案。

主席：可以啊！

張委員雅琳：他的是黨團提案，是不是？

主席：你的也沒有連署人啊！一樣的。

張委員雅琳：對，我也是想要問一下，因為我自己的也是這樣。

主席：可以啦，衛環可以。

張委員雅琳：可以？好。我的這個案子基本上已經跟衛福部討論好了，就是把我們的文字拉至一致、對齊而已。

主席：對啦，很多人簽名的叫做共同提案，有那個念力，如果是一個人的提案，就叫做威力無比。

衛福部針對第 2 案有沒有意見？

石部長崇良：沒有意見，敬表同意。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

我來宣讀第二案的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等 14 案。

二、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

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

五、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 一、第二條及第三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 二、通過附帶決議 3 項，詳如附件。
- 三、新增附帶決議 5 項，詳如附件。
-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現在處理「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第一條有 16 個版本加 1 個修正動議，是今天協商會議新收委員林月琴等所提修正動議，請問協商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機關有沒有意見？

石部長崇良：敬表同意。

主席：好，就照協商內容通過。

第二條有 16 個版本加 1 個修正動議，是今天協商會議新收委員林月琴等所提修正動議，請問協商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機關有沒有意見？

石部長崇良：沒有意見。

主席：好，就照協商內容通過。

第三條有 16 版本加 3 個修正動議，包括今天協商會議新收委員林月琴等所提修正動議 4、委員王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5。我們照王育敏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 5 通過，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機關有沒有意見？

石部長崇良：敬表同意。

主席：好，就照王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5 的協商內容通過。

繼續處理上次協商會議所收委員林月琴等所提附帶決議 1 案，就是討論事項第三案協商資料的紅色頁碼 5，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補充說明？沒有的話，請問衛福部有沒有其他意見？

石部長崇良：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就照案通過。

我來宣讀第三案的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 一、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

分別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12 案。

二、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三、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四、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五、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二、新增附帶決議 1 項，詳如附件。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重新宣告第二案的協商結論：一、第二條及第三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二、通過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 3 項，詳如附件。三、新增附帶決議 5 項，詳如附件。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今日的議程都處理完畢了，散會。稍後議事人員會把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畢再請委員簽名，謝謝各位。

散會（16 時 7 分）

附錄：

一、主題一

1. 條文對照表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

協商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保留 3 條，共須協商 3 條)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保留 行政院提案	審查會保留 提案	審查會保留 提案	審查會保留 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	一、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理及監督。 <u>四、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福利服務、社會參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 <u>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 <u>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u> <u>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u>	理及監督。 <u>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 <u>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 <u>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u> <u>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u>	及監督。 <u>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及其人力配置、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 <u>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 <u>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 <u>七、護理及長</u>	理及監督。 <u>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 <u>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 <u>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u> <u>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u>	理及監督。 <u>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 <u>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 <u>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u> <u>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u>	及監督。 <u>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 <u>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 <u>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u> <u>七、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u>	理事項之必要，爰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款次內容如下：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二)第三款生育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行 審政	留案 會提	審委 會保	留案 會提	審委 會保	留案 會提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醫療、健康 照顧(護)、醫 護人力培 育、疾病防 治之政策與 法令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八、心理健 康、精神疾 病防治相關 政策與物質 成癮防治之 政策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九、中醫藥發 展、民俗調 理之政策規 劃、管理、 監督及研 究。		護人力培 育、疾病防 治之政策與 法令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八、心理健 康、精神疾 病防治相關 政策與物質 成癮防治之 政策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九、中醫藥發 展、民俗調 理之政策規 劃、管理、 監督及研 究。	護人力培 育、疾病防 治之政策與 法令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八、心理健 康、精神疾 病防治相關 政策與物質 成癮防治之 政策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九、中醫藥發 展、民俗調 理之政策規 劃、管理、 監督及研 究。	護人力培 育、疾病防 治之政策與 法令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八、心理健 康、精神疾 病防治相關 政策與物質 成癮防治之 政策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九、中醫藥發 展、民俗調 理之政策規 劃、管理、 監督及研 究。	期照顧 (護)服 務、早期療 育之政策規 劃、管理、 監督及研 究。 八、原住民 及離島居民 醫療、健康 照顧(護)、 醫護人力培 育、疾病防 治之政策與 法令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九、心理健 康、精神疾 病防治相關 政策與物質 成癮防治之 政策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十、中醫藥發 展、民俗調 理之政策規 劃、管理、 監督及研 究。	護人力培 育、疾病防 治之政策與 法令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八、心理健 康、精神疾 病防治相關 政策與物質 成癮防治之 政策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九、中醫藥發 展、民俗調 理之政策規 劃、管理、 監督及研 究。	護人力培 育、疾病防 治之政策與 法令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八、心理健 康、精神疾 病防治相關 政策與物質 成癮防治之 政策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九、中醫藥發 展、民俗調 理之政策規 劃、管理、 監督及研 究。	務、早期療 育之政策規 劃、管理、 監督。 八、原住民 及離島居民 醫療、健康 照顧(護)、 醫護人力培 育、疾病防 治之政策與 法令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九、心理健 康、精神疾 病防治相關 政策與物質 成癮防治之 政策規劃、 管理、監督 及研究。 十、中醫藥發 展、民俗調 理之政策規 劃、管理、 監督及研 究。	照護業務移 撥國民健康 署，托育照 護業務移撥 修正條文第 五條第五款 新設之次級 機關兒少及 家庭支持 署，爰刪除 之。 (三)第四款至第 六款，依次 遞移為第三 款及第五 款，內容未 修正；第四 款考量本部 保護服務核 心任務之一 即為性別暴 力防治，與 婦女權益保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說
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	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障理念一致，為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性別平權，為國家重要政策，爰酌修第四款文字將婦女福利業務併入，俾利於統籌及跨部會協調，以保障婦女權益。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分別移撥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院審行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保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 <u>財務之監理</u> 、國民年金財務之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	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	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		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行政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說
		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研究」文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八、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九、口腔健康與醫療照顧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口腔健康與醫療照顧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配合本部組織調整，為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院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司法精神醫療研究、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九、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	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			保障現職約聘(僱)人員及行政助理移撥至業務承受機關任職之權益，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 行政	留案 審查會 留案	留案 審查會 留案	審查會 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說
			令、資源之 規劃、管 理、監督與 相關事務之 調查研究、 管制考核、 政策宣導、 科技發展及 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 保險及國民 年金業務之 監理。 三、社會救 助、社會工 作、社會資 源運用與社 區發展之政 策規劃、管 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 力、性侵 害、性騷擾 防治與其他 保護服務業 務之政策規 劃、管理及 監督。	作、社會資 源運用與社 區發展之政 策規劃、管 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 力、性侵 害、性騷擾 防治與其他 保護服務業 務之政策規 劃、管理及 監督。 五、醫事人 員、醫事機 構、醫事團 體與全國醫 療網、緊急 醫療業務之 政策規劃、 管理及督 導。 六、護理政 策、法令之 規劃、管 理、監督及 研究。 七、原住民 及離島居民 醫療、健康	區發展之政 策規劃、管 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 力、性侵 害、性騷擾 防治與其他 保護服務業 務之政策規 劃、管理及 監督。 五、醫事人 員、醫事機 構、醫事團 體與全國醫 療網、緊急 醫療業務之 政策規劃、 管理及督 導。 六、護理政 策、法令之 規劃、管 理、監督及 研究。 七、原住民 及離島居民 醫療、健康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政行	留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政策規劃、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監督及研究。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政策規劃、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監督及研究。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監督及研究。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憲行查會提案	審委會提案	審委會提案	審委會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說明
		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救	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救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行 查政 會院 審提 留案	審會保 查員提 留案	審會保 查員提 留案	審會保 查員提 留案	協商參考條文
			令、資源之 規劃、管 理、監督與 相關事務之 調查研究、 管制考核、 政策宣導、 科技發展及 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 保險及國民 年金業務之 監理。 三、社會救 助、社會工 作、社會資 源運用與社 區發展之政 策規劃、管 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 力、性侵 害、性騷擾 防治與其他 保護服務業 務之政策規 劃、管理及 監督。	助、社會工 作、社會資 源運用與社 區發展之政 策規劃、管 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 力、性侵 害、性騷擾 防治與其他 保護服務業 務之政策規 劃、管理及 監督。 五、醫事人 員、醫事機 構、醫事團 體與全國醫 療網、緊急 醫療業務之 政策規劃、 管理及督 導。 六、護理政 策、法令之 規劃、管 理、監督及 研究。	源運用與社 區發展之政 策規劃、管 理及監督。 四、 <u>婦女權益 保障、婦女 福利服務、 社會參與及 家庭暴力、 性侵害、 性騷擾防 治與其他 保護服務 業務之政 策規劃、 管理、監 督、推行 動、執行 及相關法 規之研 訂。</u> 五、醫事人 員、醫事機 構、醫事團 體與全國醫 療網、緊急 醫療業務之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 行政	留案 提案	審查會 提案	留案 提案	審查會 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院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指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顧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由醫藥發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顧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由醫藥發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指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顧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由醫藥發	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顧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由醫藥發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院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政策與物質 成癮防治之 政策規劃、 管理及監 督。 九、中醫藥發 展、民俗調 理之政策規 劃、管理、 監督及研 究。 十、口腔健康 與醫療照護 之政策規 劃、管理、 監督及研 究。 十一、所屬醫 療機構之督 導、協調及 推動。 十二、其他有 關衛生福利 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 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 政策、法 令、資源之 規劃、管 理、監督與 相關事務之 調查研究、 管制考核、 政策宣導、 科技發展及 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 保險及國民 年金業務之 監理。	劃、管理、 監督及研 究。 十一、所屬醫 療機構之督 導、協調及 推動。 十二、其他有 關衛生福利 事項。 委員王鴻臚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 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 政策、法 令、資源之 規劃、管 理、監督與 相關事務之 調查研究、 管制考核、 政策宣導、 科技發展及 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 保險及國民 年金業務之 監理。	展、民俗調 理之政策規 劃、管理、 監督及研 究。 十、口腔健康 與醫療照護 之政策規 劃、管理、 監督及研 究。 十一、所屬醫 療機構之督 導、協調及 推動。 十二、其他有 關衛生福利 事項。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行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院
				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院提案	審查會提案 留案	審查會提案 留案	審查會提案 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院
			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顧	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顧	研究。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顧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院提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	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院提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 行政	審查會 保留案	審查會 提案	審查會 提案	審查會 保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心理健	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心理健	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院提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院
			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	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院 審行	審查會 留案	審查會 留案	審查會 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	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政院提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院
			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u>五</u> 、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u>六</u> 、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u>七</u> 、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u>八</u> 、心理健	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u>五</u> 、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u>六</u> 、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u>七</u> 、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u>八</u> 、心理健	審委會 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u>七</u> 、原住民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u>八</u> 、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u>九</u> 、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行政	留案會提	審委會	留案會提	審委會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說
			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士、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士、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部掌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政 行	審查會 院	審查會 保提案	審查會 保提案	審查會 保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院
				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行政	審查會保留提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院	
				防治與其他 保護服務業 務之政策規 劃、管理及 監督。 五、醫事人 員、醫事機 構、醫事團 體與全國醫 療網、緊急 醫療業務之 政策規劃、 管理及督 導。 六、護理政 策、法令之 規劃、管 理、監督及 研究。 七、原住民族 及離島居民 醫療、健康 照顧 (護)、醫 護人力培 育、疾病防 治之政策與 法令規劃、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 行政	審查會 保留提案	審查會 保留提案	審查會 保留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本部之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與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本部之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與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本部之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與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與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	一、配合本部業務調整，刪除第五款社會及家庭署及其業務；增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及「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並將業務依其權責重新劃分。 二、為重整本部各署之業務執掌，修正國民健康署業務內容，以明確其掌理事項。 三、考量本部國民年金業務係依國民年金法第四條規定委託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症及其他非傳染疾病之防治事項。 <u>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執行與協調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兒少健康及醫療照護事項。</u> <u>六、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權益與福利、長期照顧（護）及國民年金事項。</u>	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u>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童、少年權益保障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u>六、長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國民年金及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事項。</u> <u>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署：規劃與</u>	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u>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u>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u> <u>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疾病管制</u>	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u>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u>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u> <u>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疾病管制</u>	治事項。 <u>五、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與執行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及家庭支持事項。</u> <u>六、國民年金局：執行國民年金事項。</u> <u>國民年金局未設立前，其業務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執行。</u>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已確立不成立國民年金局，爰刪除第六款及第二項文字，第一項列為本條規定。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保留 行政	審查會保留 提案	審查會保留 提案	審查會保留 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u>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u>	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u>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u>	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u>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u>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保留 審政院提案	審查會保留 審委會提案	審查會保留 審委會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院說明
			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七、原住民健康照顧署：規劃與執行原住民健康促進、文化安全醫療資源布建、健康不平等改善及相關調查研究事項。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早期療育、兒童及少年之福利與權益保障、醫療照護、健康促進、心理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服務事項。 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七、原住民健康照顧署：統籌規劃並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文化安全之醫療照護，強化原鄉醫療資源	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長期照顧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	布建、並辦理健康不平等之改善及其相關調查研究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	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長期照顧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院說明
		庭支持署： <u>規劃與執行 托育照護、 早期療育、 兒童、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家庭 支持服務及 健康促進事 項。</u> 六、 <u>長期照顧 及社會發展 署：規劃與 執行長期照 顧（護）、 老人、身心 障礙者、婦 女權益與福 利及國民年 金事項。</u>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 次級機關及其 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 署：規劃與 執行傳染病 之預防及管	執行生育照 護、國民健 康促進及非 傳染病之防 治事項。 五、 <u>兒少及家 庭支持署：</u> <u>規劃與執行 托育照護、 早期療育、 兒童、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家庭 支持服務及 健康促進事 項。</u> 六、 <u>長期照顧 及社會發展 署：規劃與 執行長期照 顧（護）、 老人、身心 障礙者、婦 女權益與福 利及國民年 金事項。</u> 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 次級機關及其 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 署：規劃與 執行傳染病 之預防及管 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 管理署：規 劃與執行食 品、藥物與 化粧品之管 理、查核及 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 保險署：規 劃及執行全	及社會發展 署： <u>規劃與 執行長期照 顧（護）、 老人、身心 障礙者、婦 女權益與福 利及國民年 金事項。</u> 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 次級機關及其 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 署：規劃與 執行傳染病 之預防及管 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 管理署：規 劃與執行食 品、藥物與 化粧品之管 理、查核及 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 保險署：規 劃及執行全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 管理署：規 劃與執行食 品、藥物、 化粧品之管 理、查核及 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 保險署：規 劃及執行全 民健康保險 事項。 四、國民健康 署：規劃與 執行國民健 康促進及非 傳染病之防 治事項。 五、 <u>兒少及家 庭支持署</u> ： <u>規劃與執行 托育照護、 早期療育、 兒童、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家庭 支持服務及 健康促進事 項。</u> 六、 <u>長期照顧 及社會發展 署</u> ： <u>規劃與 執行長期照 顧（護）、 老人、身心 障礙者、婦 女權益與福 利及國民生</u>	次級機關及其 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 署：規劃與 執行傳染病 之預防及管 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 管理署：規 劃與執行食 品、藥物、 化粧品之管 理、查核及 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 保險署：規 劃及執行全 民健康保險 事項。 四、國民健康 署：規劃與 執行國民健 康促進及非 傳染病之防 治事項。 五、 <u>兒少及家 庭支持署</u> ： <u>規劃與執行 托育照護、 早期療育、 兒童及少年 之福利與權 益保障、醫 療照護、健</u>	審查委員 留案 提議 事項。 四、國民健康 署：規劃與 執行國民健 康促進及非 傳染病之防 治事項。 五、 <u>兒少及家 庭支持署</u> ： <u>規劃與執行 托育照護、 早期療育、 兒童及少年 之福利與權 益保障、醫 療照護、健</u>	審查委員 留案 提議 事項。 四、國民健康 署：規劃與 執行國民健 康促進及非 傳染病之防 治事項。 五、 <u>兒少及家 庭支持署</u> ： <u>規劃與執行 托育照護、 早期療育、 兒童及少年 之福利與權 益保障、醫 療照護、健</u>	審查委員 留案 提議 事項。 四、國民健康 署：規劃與 執行國民健 康促進及非 傳染病之防 治事項。 五、 <u>兒少及家 庭支持署</u> ： <u>規劃與執行 托育照護、 早期療育、 兒童及少年 之福利與權 益保障、醫 療照護、健</u>	民健康保險 事項。 四、國民健康 署：規劃與 執行國民健 康促進及非 傳染病之防 治事項。 五、 <u>兒少及家 庭支持署</u> ： <u>規劃與執行 托育照護、 早期療育、 兒童、少年 福利與權益 保障、家庭 支持服務及 健康促進事 項。</u> 六、 <u>長期照顧 及社會發展 署</u> ： <u>規劃與 執行長期照 顧（護）、 老人、身心 障礙者、婦 女權益與福 利及國民生</u>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 行政	審查會 保留提案	審查會 保留提案	審查會 保留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院
				康促進、心理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服務事項。 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	規劃與執行托育照顧、早期療育、兒童與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親職教育與家庭支持服務，並統籌兒童與少年之健康促進、預防保健與醫療照顧相關政策。 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金事項。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院提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院
			理、查核及 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 保險署：規 劃及執行全 民健康保險 事項。 四、國民健康 署：規劃與 執行生育照 護、國民健 康促進及非 傳染病之防 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 庭支持署： <u>規劃與執行</u> <u>托育照護、</u> <u>早期療育、</u> <u>兒童、少年</u> <u>福利與權益</u> <u>保障、家庭</u> <u>支持服務及</u> <u>健康促進事</u> <u>項。</u> 六、 <u>長期照顧</u> <u>及社會發展</u> <u>署：規劃與</u>	一、疾病管制 署：規劃與 執行傳染病 之預防及管 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 管理署：規 劃與執行食 品、藥物、 化粧品之管 理、查核及 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 保險署：規 劃及執行全 民健康保險 事項。 四、國民健康 署：規劃與 執行生育照 護、國民健 康促進及非 傳染病之防 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 庭支持署： <u>規劃與執行</u> <u>托育照護、</u> <u>早期療育、</u> <u>兒童、少年</u> <u>福利與權益</u> <u>保障、家庭</u> <u>支持服務及</u> <u>健康促進事</u> <u>項。</u> 六、 <u>長期照顧</u> <u>及社會發展</u> <u>署：規劃與</u>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 院政提案	審查會 保留提案	審查會 保留提案	審查會 委員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院
			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與執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 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署；規劃與執行傳染病之預防及管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管理署；規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行 審政	審查會 留案 留案	審查會 留案 留案	審查會 留案 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 <u>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 <u>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u> 七、原住民族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 <u>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五、 <u>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四、國民健康署： <u>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u>	劃與執行食品、藥物、化粧品之管理、查核及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 <u>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u>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保留 行政提案	審查會保留 提案	審查會保留 提案	審查會保留 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院
			康照願署： 規劃與執行 原住民族文 化安全醫療 照願 (護)、原 鄉醫療資源 建置、健康 不平等改善 與相關調查 研究及健康 促進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 次級機關及其 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 署；規劃與 執行傳染病 之預防及管 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 管理署；規 劃與執行食 品、藥物、 化粧品之管 理、查核及 檢驗事項。	六、長期照顧 及社會發展 署；規劃與 執行長期照 顧(護)、 老人、身心 障礙者、婦 女權益與福 利及國民年 金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本部之 次級機關及其 業務如下： 一、疾病管制 署；規劃與 執行傳染病 之預防及管 制事項。 二、食品藥物 管理署；規 劃與執行食 品、藥物、 化粧品之管 理、查核及 檢驗事項。 三、中央健康 保險署；規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院 行政	審查會保 留提案	審查會保 留提案	審查會保 留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院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健康促進事項及因應少子化政策規劃。 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	三、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兒少身心健康、創傷復原、醫療及早期療育、死亡回顧、少年自力支持服務及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事	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 四、國民健康署：規劃與執行生育照護、國民健康促進及非傳染病之防治事項。 五、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早期療育、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家庭支持服務、健康促進事項及因應少子化政策規劃。 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護）、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保留 行政院提案	審查會保留 提案	審查會保留 提案	審查會保留 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許守甄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配合組織調整，須有相當準備作業時間，為利各項準備工作周延進行，爰增訂第三項，定明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視相關作業之進度，以命令定之；第二項並配合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保留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 <u>華</u> 民國 <u>一百零七</u> 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 <u>華</u> 民國 <u>一百零七</u> 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宏綸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 <u>華</u> 民國 <u>一百零七</u> 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宏綸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 <u>華</u> 民國 <u>一百零七</u> 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 <u>華</u> 民國 <u>一百零七</u> 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 <u>華</u> 民國 <u>一百零七</u> 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 <u>華</u> 民國 <u>一百零七</u> 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查會院提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本法<u>中華</u> 民國<u>一百零七</u> 年<u>六月十三日</u> 修正<u>公布</u>條 文，自公布日 施行。 委員<u>林偉鏞</u>等 <u>17</u>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 行日期，由行 政院以命令定 之。 本法<u>中華</u> 民國<u>一百零七</u> 年<u>六月十三日</u> 修正<u>公布</u>條 文，自公布日 施行。 委員<u>王育敏</u>等 <u>22</u>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 行日期，由行 政院以命令定 之。 本法<u>中華</u> 民國<u>〇</u>年<u>〇</u>月 <u>〇</u>日修正<u>公布</u> 條文，自公布 日施行。	修正<u>公布</u>條 文，自公布日 施行。 委員<u>劉建國</u>等 <u>19</u>人提案： 第八條 本法施 行日期，由行 政院以命令定 之。 本法<u>中華</u> 民國<u>一百零七</u> 年<u>六月十三日</u> 修正<u>公布</u>條 文，自公布日 施行。				

協商參考條文	協商共識條文 (1150409)	審行 查政	審會 查保 留案	審委 查會 保提 留案	審委 查會 保提 留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現行條文	協商參考條文 立法說明

註：「說明」部分，另參閱-審查報告關係文書

2. 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1 §2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動議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u>長期照顧（護）財務</u>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u>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u> 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七、<u>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u>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	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爰修正本條部分款次內容如下：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依次遞移為第三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協調及推動。 <u>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u> <u>本法施行前，本部原聘（僱）用之約聘（僱）人員及原約（僱）用之行政助理，於本法施行後，原任職之單位經裁撤或整併者，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及原聘（僱）用計劃，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u>	及研究。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分別移撥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別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研究」文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八、為避免機關組織調整對現任員工造成不當影響，爰增列第二項，以保障其權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SP 蔡

陳昭姿



2

2/2

2

討論事項第一 案修正動議 3 § 2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u>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福利服務、社會參與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推動、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u>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導及研究。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療藥發展、民俗整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導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u>政策</u>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導及研究。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療藥發展、民俗整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導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提案人：范雲



115/7/1

討論事項第一 案修正動議 5 52

修正動議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第二條條文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業務之監理。 三、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婦女權益保障、婦女福利服務、社會參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六、護理政策、法令之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七、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八、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	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生福利政策、法令、資源之規劃、管理、監督與相關事務之調查研究、管制考核、政策宣導、科技發展及國際合作。 二、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長期照顧（護）財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三、生育及托育照護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四、社會救助、社會工作、社會資源運用與社區發展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其他保護服務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六、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醫事團體與全國醫療網、緊急醫療業務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督導。 七、護理及長期照顧（護）服務、早期療育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八、原住民族及離島居民醫療、健康照顧（護）、醫護人力培育、疾病防治之政策與法令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九、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相關政策與物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	一、為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高齡照顧所面臨之壓力及人力資源挑戰日益嚴峻；又鑒於少子女化情況日益嚴重，我國亟需強化兒童及少年之健康促進及福利保障，有通盤調整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單位）掌理事項之必要，爰修正本條第一項部分款次內容如下： （一）第二款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監理以外之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署、部分國民年金業務與長期照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款新設之次級機關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爰酌修第二款文字。 （二）第三款生育照護業務移撥國民健康署，托育照護業務移撥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款新設之次級機關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之。 （三）第四款至第六款，

質成癮防治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 九、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口腔健康與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醫療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本部原聘(僱)用之約聘(僱)人員及原約(僱)用之行政助理，於修正施行後，原任職之單位經裁撤或整併，人員隨同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	管理及監督。 十、中醫藥發展、民俗調理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一、所屬中醫藥研究、醫療機構與社會福利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二、口腔健康及醫療照護之政策規劃、管理、監督及研究。 十三、其他有關衛生福利事項。	依次遞移為第三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第四款考量本部保護服務核心任務之一即為性別暴力防治，與婦女權益保障理念一致，為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性別平權，為國家重要政策，爰酌修第四款文字將婦女福利業務併入，俾利於統籌及跨部會協調，以保障婦女權益。 (四)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長期照顧(護)服務及早期療育業務分別移撥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與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爰刪除上開業務，另酌修文字。 (五)第八款至第十款依序遞移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其中第八款及第九款酌修文字，餘內容未修正。 (六)調整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順序，分列為第十一款及第十款。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配合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擬改制為行政法人，爰刪除「中醫藥研究」文
--	---	--

	3200 華	字；另社會福利機構相關業務移撥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與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爰刪除「與社會福利機構」文字。 (七)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本部組織調整，為保障現職約聘(僱)人員及行政助理移撥至業務承受機關任職之權益，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	---------------	--

提案人：林月所

連署人：王正旭

廖偉翔

涂權吉

陳善徵

吳幸慧

李培利

3

6

討論事項第一 案附帶決議 3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2 條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為強化對原住民族健康的重視，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投入並精進原住民族各項健康照護政策。建議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就現行「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名稱變更為「~~護理及~~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司」，並於處務規程增加原住民健康照護的定位及可見度，以示對原住民族健康之重視。

提案人：

劉一
林錫山
王奇敏

劉一

討論事項第一 案附帶決議 4

115-04-09 衛福部組織法協商_陳瑩委員附帶決議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2 條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衛生福利部應在本席積極促成的原民健康法實踐原住民健康平權,持續積極投入並精進原住民族各項健康照護政策的落實。

建議衛生福利部於本法通過後,就衛福部處務規程提升原住民健康照護的定位及可見度,以表示對原住民族健康之重視。

提案人:

陳瑩 沈碩華

連署人:

蔡明

黃

討論事項第一 案附帶決議 5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2 條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為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之精神，積極促成原住民族健康平權，衛生福利部應強化組織職能，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組織定位。請衛生福利部應在本席積極促成通過之《原住民族健康法》基礎上，持續投入資源並精進各項原住民族健康照護政策，以縮減健康不平等。

請檢討現行「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新設「~~原住民族健康及照護司~~」，並全面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在行政體系內之組織定位及政策可見度，以彰顯政府對原住民族健康權益之堅定重視。

提案人：

連署人：

原住民族
健康及照護司
增加
一科，
主責
原住民族
健康照護
業務，
以彰顯
增加人力
及經費
歸列

二、主題二

1. 條文對照表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等 18 案

協商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保留 2 條，計須協商 2 條)

協商參考條文	審行	審查會保留提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協商參考條文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二、 <u>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自立支持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三、 <u>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四、 <u>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五、 <u>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聯繫。</u>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u>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二、 <u>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三、 <u>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四、 <u>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五、 <u>兒童權利公約之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u>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二、 <u>兒童、少年保護、隱私、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三、 <u>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四、 <u>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五、 <u>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六、 <u>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u>	委員張麗卿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u>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二、 <u>兒童、少年保護、性剝削防制、性侵害防治、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三、 <u>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四、 <u>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五、 <u>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u>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 <u>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二、 <u>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三、 <u>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四、 <u>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五、 <u>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u> 六、 <u>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u>	一、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兒少健康為國家發展基石，呼應世界衛生組織所揭示健康之定義為「在生理、心理及社會方面均安適的狀態」，著重兒少身心與社會面向之健康平衡發展，將落實執行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並規劃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政策，藉由衛社政協作，建構健康安全防護網，全面保障兒少健康與福祉。 三、為促進兒少發展與提供兒少適切之處遇及協助，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及其授權辦法已分別明訂兒少行	

<u>及督導影響評估之執行。</u> <u>六、兒童及少年遊憩、遊戲及休閒政策之推動與協調。</u> <u>七、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跨機關政策協調與整合。</u> <u>八、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發展與促進，暨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u>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統計、健康促進、預防保健、事故傷害防制及醫療照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u> <u>十、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u> <u>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u> <u>十二、兒童、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規劃、整合、統籌及跨機關政策協調。</u> <u>十三、兒童、少年之隱私權保障、個人資料保護、網路安全及數位環境風險防制相關政策之規劃、整合與推動。</u>	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聯繫及督導。 六、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兒童、少年權益之發展與促進，暨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八、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與家庭支持福利之研訂。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兒童、少年遊憩、遊戲及休閒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八、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兒童、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規劃、整合、統籌及跨機關政策協調。 十三、兒童、少年之隱私權保障、個人資料保護、網路安全及數位環境風險防制相關政策之規劃、整合與推動。	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	為由法定之專業體系及權責機關處理。為強化機關分工合作，爰於第七款明訂統籌、整合及協調跨機關政策合作，以落實兒童輔導工作。
--	--	--	--	---	---

十三、<u>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跨機關政策協調、整合、監督、輔導及考核。</u> 十四、<u>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與個人資料權益維護之規劃、執行及跨機關政策協調。</u> 十五、<u>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u>	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六、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七、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十四、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王鴻徽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支持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六、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七、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
--	--	--	---

		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兒童、少年遊憩、遊戲及休閒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八、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徐元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	--	---	--	---	--

		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兒童、少年友善司法制度之規劃、整合、統籌及跨機關政策協調。 十三、兒童、少年之隱私權保障、個人資料保護、網路安全及數位環境風險防制相關政策之規劃、整合與推動。 十四、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	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	--	--	---	--

		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醫療、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七、兒童、少年與家庭心理健康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八、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	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生育促進、友善環境與養育等少子女化對策之規劃。 三、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六、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七、兒童、少年醫療、健康促進、預防保健、防治、虐待與疏忽防治政策之規劃。 八、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	--	---	--	---	--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		
	督、輔導及考核。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兒童、少年網路安全與數位環境風險防制相關政策之規劃。 十三、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		
--	--	--	--	--	--

			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自立支持服務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	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少年遭受不當對待、暴力與虐待之預防、防止、早期介入及跨體系保護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並研訂相關法規。 六、兒童、少年遭受霸凌、歧視或其他侵害其身心發展行為之預防、防止，及諮詢、支持與通報體系之規劃、推動與協調。 七、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營造支持結婚、生育及育兒之社會環境，並就兒童及家庭		
--	--	--	--	---	--	--

			支持相關政策進行整體規劃、推動與協調。 八、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九、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及防治政策之規劃。 十、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十一、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及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三、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生育與托育服務資源、孕產婦照護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兒童、少年醫療、早期療育、死亡回顧、事故傷害預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觸法與曝險兒童、少年處遇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				

				核。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
--	--	--	--	---

				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		
--	--	--	--	---	--	--

				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
--	--	--	--	---

				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		
--	--	--	--	--	--	--

【建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謝維林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鴻臚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徐巧范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廖偉祥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許守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李昆澤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	--	--	--	---------------------

			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註：「說明」部分，另參閱「審查報告關係文書

審查會保留附帶決議3案：

- 一、為健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完善政策品質，建請衛福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三讀通過後，訂定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處務規程時，應參照下表所列之內部單位分工與職掌建議：

編制	兒少健康組：
	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防治照顧（含菸害防制）、早療業務
	兒少保護安置組：
	兒少虐待防制及跨域整合、兒少機構管理及輔導、兒少安置及自立服務、兒少行為防制輔導
	家庭支持組：
	家庭支持、維繫、資源、育兒指導、兒少帳戶、家庭政策規劃、親職教育、家事商談
	育兒支援組：
	托育服務、輔導管理、兒童托育服務法執行、托育補助、育兒津貼
	兒童及少年權利組：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事務、兒少影響評估（監測及研究）、少年發展支持、兒少培力、兒少參與、兒少隱私及網路安全
綜合企劃組：	
政策規劃（含少子化對策）、社會安全網、管制考核、資訊及安全管理	

提案人：王育敏 廖偉翔
連署人：陳昭姿

協商參考內容：

二、為確保「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署」未來成立後，各項行政業務得以穩定推動並有效運作，於研擬組織法、組織規程及處務規程時，機關內部組織分工之規劃，應以下列原則為基準辦理：

(一)機關內部至少應設置六個業務組，分別為：

- 1.兒童及少年健康組
- 2.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安置組
- 3.家庭支持組
- 4.育兒支持組
- 5.兒童及少年權利組
- 6.綜合企劃組

(二)為使員額編制能實質支撐各項兒童及少年政策與業務之推動，上開各組之科別設置，原則上每組不得少於四科，以確保人力配置充足，並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影響政策執行品質與專業深度。

相關分組和業務參考如下：

編制	兒少健康組(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防治照顧、早療業務)*4 科
	兒少保護安置組(兒少虐待防制及跨域整合科、兒少性剝削及性侵害防制科、兒少機構管理及輔導科、兒少安置及自立服務科、兒少行為防制輔導科)*5 科
	家庭支持組(家庭支持、維繫、資源、育兒指導、社會安全網、兒少帳戶、家庭政策規劃、親職教育、家事商談、收出養)*4 科
	育兒支援組(托育服務、輔導管理、兒托法、托育補助、育兒津貼、收退費標準)*4 科

	兒童及少年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影響評估(監測及研究及統計)、少年發展支持、兒少培力、兒少參與、兒少遊憩權、兒少隱私、網路權利)*4 科
	綜合企劃組(政策規劃(如：少女化對策)、管制考核、國會聯絡、媒體公開、資訊管理、資安管理)*4 科

提案人：陳培瑜 莊瑞雄 王正旭 張雅琳

協商參考內容：

三、為確保未來「衛福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成立後之行政效能與政策推動品質，請主管機關研擬該組織處務規程時，應納入下列標準：

(一)員額規模應參照國健署之編制標準

行政院未來於規劃「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之組織、人力與預算時，應以現行國健署業務所配置之員額為最低基準，確保新設機關之人力不低於既有支援兒少政策體系之規模。同時，相關員額配置應充分反映跨部會整合、重大政策研擬、服務監督與評估所需量能，不得以「三級機關」名義壓縮人力。

(二)應明確設置「資訊專業員額」

鑑於兒少政策涉及資料整合、兒少保護通報系統、跨部會資訊串聯、統計資料庫建置及資訊安全等業務，行政院應於兒家署正式成立時，設置足額資訊人力，並賦予明確職掌，以強化資料治理、系統整合、平台管理與資安維護之能力，不得以全部以委外方式替代必要之核心專業人力。

(三)應增設「研究與政策專業員額」

為強化兒少政策的前瞻規劃、跨部會協調、成效評估及國際公約之落實，行政院應於兒家署設置具政策研究、統計分析、國際比較及法規研修能力之專業人力編制，以確保兒少政策具備科學證據基礎及持續改革能力，不得全以委託研究支應研究性工作。

(四)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報告執行情形

行政院應於兒家署人力規劃完成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報員額配置、職掌分工、專業人力比率及後續發展規劃之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陳培瑜 莊瑞雄 王正旭 張雅琳

協商參考內容：

2. 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 案修正動議 1 §2

修正動議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評估、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偏差行為防治與輔導、自立支持與照顧政策之評估、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評估、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評估、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聯繫、督導及影響評估之辦理。 六、兒童、少年事故傷害防制、身心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兒童、少年權益之發展與促進及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評估、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八、早期療育之評估、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及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跨機關政策協調、整合與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兒童、少年隱私權保障、網路使用安全及風險防制政策之評估、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十二、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一、本署執掌應加強說明對於脆弱家庭兒少的支持照顧，除保護、安置外，亦有偏差行為的預防治療、輔導，以及生活自立能力的培養，故於第二款增加「偏差行為防治與輔導」，以及「自立支持」。 二、有鑑於托育中心服務對象僅限於 0~2 歲嬰幼兒，故刪除原條文第四款「兒童、少年」。 三、數位時代資訊爆炸，對於網路世界兒少的隱私保護、使用安全、風險防範，予以增訂第十一款。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慧淑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3 §2

林月琴提案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第二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理由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u>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評估、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u> 二、<u>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自立支持與照顧政策之評估、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u> 三、<u>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評估、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u> 四、<u>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評估、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u> 五、<u>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聯繫、督導及影響評估之辦理。</u> 六、<u>兒童、少年事故傷害防制、身心健康促進、保健及防治政策之規劃。</u> 七、<u>兒童、少年權益之發展與促進及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評估、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u> 八、<u>早期療育之評估、規劃、推動及執行。</u> 九、<u>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及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u> 十、<u>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跨機關政策協調、整合與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u> 十一、<u>兒童、少年隱私權保障、網路使用安全及風險</u>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u>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u> 二、<u>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u> 三、<u>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u> 四、<u>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u> 五、<u>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聯 WW 繫。</u> 六、<u>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u> 七、<u>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u> 八、<u>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u> 九、<u>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u> 十、<u>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u> 十一、<u>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u>	一、新增第七款、第十二款，原第七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八款至第十款，並刪除原第十款，將其文字調整後移列至第八款。原第十一款移列至第十二款。 二、考量兒童及少年服務，本涵蓋成年後之銜接配套，除保護與福利服務外，亦應強化其作為權利主體之自立支持協助，爰增訂本條第二款文字。 三、鑒於托育服務資源政策適用之對象，與兒童、少年不同，爰刪除第四款前段文字。 四、考量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服務及相關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皆有賴於事前完整之評估與調查，始能針對需求提供適切之服務及資源，爰增訂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文字，以符合實務現況。 五、參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書，政府有義務辦理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且目前社會及家庭事業已納入業務範疇，爰增訂本條第五款文字，明定其為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掌理之事項。 六、鑒於自殺及事故傷害長年為兒少死亡主因，依現行組織業務分工，相關防制及數據監測業務，分散於心理健康司長、國民健康署及健康保險署主責，惟考量兒少健康促進業務為新設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之重點，爰增訂第六款文字，明定身心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之業務範疇。 七、增訂第七款，明定兒少發展權與公共事務參與權之相關政策評估、規劃、推動與

<u>防制政策之評估、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u> 十二、 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八、 考量兒少及家庭支持之相關業務推動，尚需跨機關協調整合，爰增訂第十款文字，以符合將來實務所需。 九、 增訂第十一款，明定兒少隱私、網路使用安全及風險防制等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

提案人： 林月瑛

連署人： 郭榮川 王鴻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4 § 2

「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第二條條文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優先 (或委員提案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二、<u>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自立支持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三、<u>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四、<u>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五、<u>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聯繫及督導影響評估之執行。</u> 六、<u>兒童及少年遊憩、遊戲及休閒政策之推動與協調。</u> 七、<u>兒童及少年輔導之統籌、整合及跨機關政策協調。</u> 八、<u>兒童、少年權益之發展與促進，暨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九、<u>兒童及少年之生命統計、健康促進、預防保健、事故傷害防制及醫療照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u> 十、<u>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u> 十一、<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u> 十二、<u>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u> 十三、<u>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跨機關政策協調、整合、監督、輔導及考核。</u> 十四、<u>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與個人資料權益維護之規劃、執行及跨機關政策協調。</u> 十五、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七、兒童、少年權益之發展與促進，暨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	--

2

5

--	--	--

提案人： 林 月 明

連署人：
郭 水 財
張 明 敏

3

6

115/7/1 5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5 §2

修正動議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修正草案」案

第二條條文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二、<u>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自立支持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三、<u>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四、<u>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五、<u>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聯繫及督導影響評估之執行。</u> 六、<u>兒童及少年遊藝、遊戲及休閒政策之推動與協調。</u> 七、<u>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跨機關政策協調與整合。</u> 八、<u>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發展與促進，暨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九、<u>兒童及少年之生命統</u>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一、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兒少健康為國家發展基石，呼應世界衛生組織所揭示健康之定義為「在生理、心理及社會方面均安適的狀態」，著重兒少身心與社會面向之健康平衡發展，將落實執行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並規劃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政策，藉由衛社政協作，建構健康安全防護網，全面保障兒少健康與福祉。 三、為促進兒少發展與提供兒少適切之處遇及協助，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及其授權辦法已分別明訂兒少行為由法定之專業體系及權責機關處理。為強化機關分工合作，爰於第七款明訂統籌、整合及協調跨機關政策合作，以落實兒少輔導工作。

<u>計、健康促進、預防保健、事故傷害防制及醫療照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u> <u>十、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u> <u>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u> <u>十二、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u> <u>十三、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跨機關政策協調、整合、監督、輔導及考核。</u> <u>十四、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與個人資料權益維護之規劃、執行及跨機關政策協調。</u> <u>十五、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u>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	---

提案人： 林月娥 32-005

連署人：王正旭

李丹
 邱慧如
 涂禮吉
 郭嘉怡
 王荷敏
 陳善徵
 貴義志

討論事項第二 案修正動議 2 §3

修正動議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第三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提 案	說 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 <u>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u> 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一、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故訂定三級機關組織法應以常務職務為原則，政務職務為例外。 二、現行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若排除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總計 47 個署中，僅有 5 個機關為政務職或政務職及常務職雙軌進用，其餘署級機關首長之任用均以常務職為限。 三、又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之業務內容乃係屬社會安全制度範疇，難謂其業務性質具高度特殊性。 四、綜上，為求維護文官體制健全，培育文官治理之專業性與拔擢優秀人才，爰提案將本署首長之職務列為常務職。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陳昭姿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6 93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第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u>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u> ；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提案人：林月卿

連署人：

陳亭妃 王正旭
邱慧如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 案修正動議 7 52

陳菁徽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院 版 條 文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身心 健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 兒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兒童、少年健 康、福利與權益及家庭支持之業務，特設兒 少及家庭支持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 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 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 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 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 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 之規劃。 <u>七、兒童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心理韌性培</u> <u>力、心理狀況之早期辨識、預防支持、</u> <u>資源轉介及跨機關服務整合之規劃、推</u> <u>動與執行。</u> 八、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九、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 及考核。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 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一、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 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 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 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 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 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 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 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 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 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 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 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王喬敏
謝一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8 92

修正動議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第二條條文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優先 (或委員提案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二、<u>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自立支持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三、<u>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四、<u>生育及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u> 三、<u>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聯繫及督導影響評估之執行。</u> 六、<u>兒童及少年遊憩、遊戲及休閒政策之推動與協調。</u> 七、<u>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跨機關政策協調與整合。</u> 八、<u>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發展與促進，暨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u>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家庭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兒童、少年保護、安置與照顧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之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四、兒童、少年與家庭托育服務資源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五、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六、兒童、少年健康促進、保健、防治政策之規劃。 七、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八、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九、兒童、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兒童、少年與家庭支	一、本署之權限職掌。 二、兒少健康為國家發展基石，呼應世界衛生組織所揭示健康之定義為「在生理、心理及社會方面均安適的狀態」，著重兒少身心與社會面向之健康平衡發展，將落實執行兒童死因回溯分析，並規劃兒少事故傷害防制政策，藉由衛社政運作，建構健康安全防護網，全面保障兒少健康與福祉。 三、為促進兒少發展與提供兒少適切之處遇及協助，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生輔導法、特殊教育法及其授權辦法已分別明訂兒少行為由法定之專業體系及權責機關處理。為強化機關分工合作，爰於第七款明訂統籌、整合及協調跨機關政策合作，以落實兒少輔導工作。

<u>相關法規之研擬。</u> <u>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統計、身心健康促進、預防保健、事故傷害防制及醫療照護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u> 十、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二、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三、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之跨機關政策協調、整合、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四、兒童及少年網路安全與個人資料權益維護之規劃、執行及跨機關政策協調。 十五、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持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健康促進及家庭支持福利服務事項。	
--	--	--

提案人：陳青徽

連署人：

王育敬 陳昭姿
王正旭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9 53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修正草案」

第三條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u>前項署長之任用以常務職務者為優先。</u>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提案人：

王育鈞

連署人：

陳昭雄

王正旭

張清堂

林水月

蔣夢 蔡明訓

原案查報告附帶決議第 1 案

討論事項第二案

附帶決議

為健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完善政策品質，建請衛福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三讀通過後，訂定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處務規程時，應參照下表所列之內部單位分工與職掌建議：

編制	兒少健康組： 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防治照顧（含菸害防制）、早療業務
	兒少保護安置組： 兒少虐待防制及跨域整合、兒少機構管理及輔導、兒少安置及自立服務、兒少行為防制輔導
	家庭支持組： 家庭支持、維繫、資源、育兒指導、兒少帳戶、家庭政策規劃、親職教育、家事商談
	育兒支援組： 托育服務、輔導管理、兒童托育服務法執行、托育補助、育兒津貼
	兒童及少年權利組：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事務、兒少影響評估（監測及研究）、少年發展支持、兒少培力、兒少參與、兒少隱私及網路安全
	綜合企劃組： 政策規劃（含少子化對策）、社會安全網、管制考核、資訊及安全管理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

原審查報告附帶決議第二案
討論事項第二案

附帶決議：

為確保「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與家庭支持署」未來成立後，各項行政業務得以穩定推動並有效運作，於研擬組織法、組織規程及處務規程時，機關內部組織分工之規劃，應以下列原則為基準辦理：

一、機關內部至少應設置六個業務組，分別為：

- (一) 兒童及少年健康組
- (二) 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安置組
- (三) 家庭支持組
- (四) 育兒支持組
- (五) 兒童及少年權利組
- (六) 綜合企劃組

二、為使員額編制能實質支撐各項兒童及少年政策與業務之推動，上開各組之科別設置，原則上每組不得少於四科，以確保人力配置充足，並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影響政策執行品質與專業深度。

提案人：

張邦男 林錫山 蔡培瑜
張邦男 蔡培瑜 王五九

相關分組和業務參考如下：

編制	兒少健康組(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防治照顧、早療業務)*4 科
	兒少保護安置組(兒少虐待防制及跨域整合科、兒少性剝削及性侵害防制科、兒少機構管理及輔導科、兒少安置及自立服務科、兒少行為防制輔導科)*5 科
	家庭支持組(家庭支持、維繫、資源、育兒指導、社會安全網、兒少帳戶、家庭政策規劃、親職教育、家事商談、收出養)*4 科
	育兒支援組(托育服務、輔導管理、兒托法、托育補助、育兒津貼、收退費標準)*4 科
	兒童及少年權利組(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影響評估(監測及研究) ^{見統計} 、少年發展支持、兒少培力、兒少參與、兒少遊憩權、兒少隱私、網路權利)*4 科
	綜合企劃組(政策規劃(如：少子女化對策)、管制考核、國會聯絡、媒體公開、資訊管理、資安管理)*4 科

討論事項第二案附帶決議 1

附帶決議

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 附帶決議

為健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完善政策品質、因應當前兒少及家庭問題，建請衛福部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三讀通過後，訂定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處務規程時，應參照下表所列之內部單位分工與職掌建議：

編制	兒少健康組： 兒少醫療服務、心理健康、健康促進、保健發展、防治照顧（含非法物質濫用防治）、早療業務
	兒少保護安置組： 兒少虐待防治及跨域整合、兒少機構管理及輔導、兒少安置及自立服務、兒少偏差行為防治輔導
	家庭支持組： 家庭支持、維繫與重整、家庭資源、育兒指導、兒少帳戶、家庭政策規劃、親職教育、家事商談
	育兒支援組： 托育服務、輔導管理、兒童托育服務法執行、托育補助、育兒津貼
	兒童及少年權利組：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事務、兒少影響評估（監測及研究）、少年發展支持、兒少培力、兒少社會參與、兒少隱私及網路安全
	綜合企劃組： 政策規劃（含少子女化對策）、社會安全網、管制考核、資訊及安全管理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慧沁

邱慧沁

陳志



討論事項第 二 案附帶決議 乙

附帶決議

討論事項二附帶決議

為貫徹《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應統籌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發展、促進及其參與公共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與執行。為擴大兒少實質參與並完備支持體系，於辦理相關活動時，應協助兒少掌握公共議題，排除資訊與格式障礙，並兼顧就學權益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另應針對偏遠地區與身心障礙兒少提供必要協助以消弭參與落差，同時強化人身安全意識與風險防範，俾利建構友善、平權且安全之參與環境。

提案人：

甘本月

連署人：

王正旭 趙正芳

討論事項第二案附帶決議³ 兒家署組織法第二條

附帶決議

討論事項二附帶決議

鑑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等級、人口結構、行政量能及民間資源網絡布建情形有所差異，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於規劃兒少保護、安置、自立支持與各項照顧政策時，應因地制宜落實評估與差異化分析，同時透過定期評估與滾動式檢討，適時針對資源匱乏區域挹注資源或專案輔導，以消弭區域落差，俾利政策得於地方落實執行，建構符合各地實需之兒少及家庭福利體系。

提案人：

林月卿

連署人：

王正旭

黃萬里

討論事項第二 案附帶決議 4

115 / 7 / 1

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第二條附帶決議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自 108 年修正通過後，針對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觸法兒童不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教育輔導體系先行，視兒少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資源；針對 12 歲以上未具學籍或涉犯 3 類曝險事由之少年，則由內政部業管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又如少年涉及司法案件，係由司法單位少年保護官連結適當的資源介入，再結合社會福利體系，協助強化其家庭功能，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成長利益。
- 二、為確保兒少在數位環境中成長之安全與權益，行政院於 112 年業已完成性暴力防制四法修正（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現行各部會亦已有完善機制，由數位發展部主責資安、內政部主責打詐、教育部主責兒少保護、法務部積極偵辦、發掘犯罪等，相關措施均涉及跨部會之專業分工。
- 三、綜上，對於兒少偏差行為、觸法或曝險行為之防治與輔導，以及在數位環境下兒少隱私權保障、網路安全管理，兒少及家庭支持署應勇於承擔，強化跨部會政策協調與整合，以精進及落實各項法規，維護兒少權益與安全，俾助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討論事項第二案附帶決議 5

115/1/1

附帶決議

針對本席提案於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草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第十二

款：「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之跨機關協調政策協調與整合。」有鑑於兒童及

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與輔導，涉及社政、教育、警政、衛政、心理輔導、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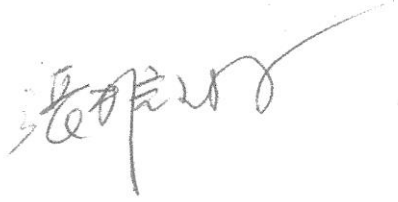
支持及少年輔導等多元體系，應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所定權責

分工辦理，強化各機關之橫向協調、資源整合與合作機制。建請兒少及家庭支

持署應負中央層級之統籌^{協調和整合}一督導及整合責任，並協助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早

期介入、家庭支持與後續輔導，以掌握政策推動情形、檢討實務落差，避免權

責分散，確保兒少偏差行為輔導工作得以穩定且有效落實。



三、主題三

1. 條文對照表

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等 16 案

協商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保留 3 條，計須協商 3 條)

協商參考條文	審行	審查會保留提案	審查會提案	審查會保留提案	院會逕付二讀提案	協商參考條文說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 <u>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u> (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林月琴等19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張雅琳等21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羅廷璋等17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沈發惠等18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一、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高齡者定義依《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辦理，以確保法規適用之一致性。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徐巧芯等19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高齡者、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	本署之權限職掌。

身心障礙者健康促進、復能、社區支持等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九、長期照顧（護）、高齡者、身心障礙者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及國際合作。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八、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羅廷璋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及國際合作。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沈發惠等18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	--	---	--	--

		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	--	---	--	---

		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	--	--	---	--

			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
--	--	--	--	---	--	--

			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王育敬等21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廖偉翔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金事項。 委員李昆澤等17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
--	--	--	--	---	--

			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及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	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通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	--	--	---	--	--	--

			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	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及國際合作。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李坤城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	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	--	---	--	---	--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		
--	--	--	---	--	--

			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	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	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 委員王正旭等19人提案：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	
--	--	--	--	---	--	--

[illegible]

			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建議請行政院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委員王正旭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二職等。		
--	--	--	--	------	--	--

註：「說明」部分，另參閱-審查報告關係文書

2. 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115 / 1 / 1

討論事項第三 案修正動議 2

§1

修正動議

「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修正草案」案

第一條條文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 <u>高齡者</u> 、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 <u>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u> (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國民年金之業務，特設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一、本署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二、 <u>高齡者</u> 定義依 <u>《老人福利法》</u> 第二條規定辦理，以確保法規適用之一致性。

提案人：方本月 研

連署人：

王正旭

張明華

邱建興

涂權吉

陳志強

張明華

蔡培火

陳昭輝

劉一 廖偉翔

陳志強

王有敏

陳善謙

吳福

115 / 7 / 1

討論事項第三案修正動議 3

§2 3

修正動議

「衛生福利部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修正草案」案

第二條條文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u>高齡者</u>、身心障礙者<u>健康促進、復能、社區支持</u>等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二、長期照顧(護)、<u>高齡者</u>、身心障礙者<u>健康促進、復能、社區支持</u>等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三、長期照顧(護)、<u>高齡者</u>、身心障礙者之<u>權益保障、安全維護</u>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u>高齡者</u>、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政策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二、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資源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之權益保障與社會參與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協調及聯繫。 五、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六、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之設立、變更、撤銷與廢止、監督、輔導、財務查核、相關法規之研訂、推動及執行。 七、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業務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九、長期照顧(護)、老人、	本署之權限職掌。

八、國民年金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及相關法規之研擬。 九、長期照顧(護)、<u>高齡者</u>、身心障礙者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u>高齡者</u>、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u>高齡者</u>、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身心障礙者、婦女與國民年金業務之資訊應用發展、國際合作及交流。 十、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服務事項之監督、輔導及考核。 十一、其他有關長期照顧(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福利與權益服務及國民年金事項。	
--	--	--

提案人： 王正旭

連署人： 王正旭

廖偉翔

陳宏

張碩豪

涂權吉

陳善繼

張邦政

陳善繼

王荷敏

吳雅

吳雅

吳雅

2

3

討論事項第三案修正動議 1 § 3

修正動議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第三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提 案	明 說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 <u>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u> ；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一、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故訂定三級機關組織法應以常務職務為原則，政務職務為例外。 二、現行行政院所屬三級機關，若排除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總計 47 個署中，僅有 5 個機關為政務職或政務職及常務職雙軌進用，其餘署級機關首長之任用均以常務職為限。 三、又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之業務內容乃係屬社會安全制度範疇，難謂其業務性質具高度特殊性。 四、綜上，為求維護文官體制健全，培育文官治理之專業性與拔擢優秀人才，爰提案將本署首長之職務列為常務職。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陳昭姿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三案修正動議 4 § 3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第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 <u>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及資遣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u> ；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提案人：甘本月

連署人：

謝培元

王正旭

邱建如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三案修正動議 5 3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修正草案」

第三條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u>前項署長之任用以常務職務者為優先。</u>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或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提案人：

王育敬

連署人：

陳忠雄

王正旭

張邦華

甘奉月

黃君

李瑞中

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第二條

討論事項第三案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討論事項三附帶決議

鑑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等級、人口結構、行政量能及民間資源網絡布建情形有所差異，社會發展及長期照顧署於規劃各項政策時，應因地制宜落實評估與差異化分析，同時透過定期評估與滾動式檢討，適時針對資源匱乏區域挹注資源或專案輔導，以消弭區域落差，俾利政策得於地方落實執行，促進整體社會發展。

提案人：

林月琴

連署人：

王正旭 吳育昇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6 時 1 分至 17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二、研商「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三、研商「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及「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

四、研商「第七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

五、研商有關致癌毒油造成嚴重食安問題，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專案報告之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提議）

主席：開會時間已到。蔡總召，另外兩位我們就不等了，好不好？我們先開始。

好，謝謝。蔡總召、傅總召、陳總召，還有各位黨團幹部，謝謝。謝謝秘書長、各位工作同仁。我們現在開始正式進行會議。

我們協商之前要先探討一個問題，因為今天晚上 8 點可能會宣布，也許明天會有颱風假，也許沒有，如果有颱風假的話，我們是不是要考慮到院會日期要調整？調整的話，蔡總召剛才也提出一個建議，傅總召也提出一個建議，要不要簡短扼要來發言一下？

蔡總召，沒關係，你講。

傅總召，我們現在調一下院會的時間。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 7 月 10 日（星期五）、7 月 14 日（下星期二）、7 月 17 日（下星期五）以及 7 月 21 日（下下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議，如果明天放假，我們就這樣訂，我們就做準備，有沒有意見？四天一次會。

蔡委員其昌：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陳總召有意見嗎？好不好？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先把這個簽了，再開始進入今天的協商。

傅委員崐萁：院長，有一個細節可能還要再確認。秘書長，如果明天沒有開，下禮拜二再跟後面的五、二綁的話，時間上會不會有所謂的下禮拜二通過的案子必須要等到下下禮拜二那天才算，如果是一次會的話，到那天才算，這樣有些案子我們可能就沒有辦法，所以我們可能會傾向如果明天有颱風假，禮拜五沒有辦法開會的話，下禮拜二就是單天一次會。

因為剛剛去了解，我們有一些案子，包括公投案有冷凍期一個月等等，那個就要再跨一個禮拜，時間上就來不及了，我們重啟核電的公投可能就黃掉了。所以謝謝院長，因為這樣的話，要跨到下下禮拜二才算本次會議結束，那時候算冷凍期一個月。是不是我們重啟核電的公投大家就協商一下可以投一投？重啟核電這個民進黨應該也不會反對吧！

主席：我知道，他的意思是切割開。跟總召開會像月亮，初一十五不一樣。

傅委員崐其：對、對、對，因為又有資料 input 進來，謝謝院長。

主席：請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剛剛傅總召所提的問題也是我要提的，原則上，當然我們先討論明天禮拜五會不會因為颱風必須要休假，到目前為止，我們是五、二一次會，如果明天因為颱風因素必須要休假，我的建議就是 7 月 14 日（禮拜二）就單獨一天院會，好不好？

主席：好的、好的，我了解，完全了解。蔡總召，您有沒有寶貴意見？

好的，我們就這樣，就把它分開。明天有兩個可能，一個是今天晚上 8 點鐘宣布放假，一個是不宣布放假，對不對？都有可能，我們也不知道，無論如何，下禮拜二結束以後，就重新再開一個，院會就分開來了。好，謝謝，我們這個議題就不存在了，謝謝。

我們現在依序進行協商。今天協商的主題，第一題是 115 年度總預算案，今天是單純的程序協商，我們先訂一個收案期限，這邊有一份協商草稿，請議事人員發下去，發下去的時候，我來宣讀，麻煩大家看一下。

一、請各黨團於 7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之後，交各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7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以利後續進行密集協商。

各黨幹部注意一下，7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這個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請簽字好嗎？我們一個一個來，謝謝。

現在處理第七屆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案，只有一個重點，各黨團如果有關於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7 月 15 號（星期三）中午 12 點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以利後續審查之進行。

請問各黨團幹部，針對我們所提出來的這個有無意見？沒有意見，好，民進黨團沒有意見。請問國民黨團有意見嗎？台灣民眾黨團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好，國民黨沒有意見。好，麻煩，請簽字，我們達成共識，7 月 15 號提出監察院第七屆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提名之書面問題。

蔡總召，請。

蔡委員其昌：監察院院長之書面問題於 7 月 15 號之前提出，這個我沒意見，那後續的程序是什麼？還要再協商，不一次講一講？要不要先……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時程的分配……

蔡委員其昌：對，我是說大約要不要先……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他們還要再……

蔡委員其昌：好，這個速度再請院長注意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蔡總召提醒。

接下來，我們把法案放到後面，先研商有關致癌毒油造成嚴重食安問題，邀請行政院長提出專案報告。這是國民黨團、台灣民眾黨團分別提議，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團表達意見好嗎？請國民黨團表達意見。你們不要客氣了，你看我、我看你，哪一位先發言？食安問題，國民黨團要先發言，請林沛祥書記長發言。

林委員沛祥：謝謝主席。針對這一次的食安風暴，本黨團認為應該要請行政院長特地來立法院做專案報告，並接受質詢。因為這件事情對於國家整體不管是民心也好，還是經濟面也好，其實都有很深遠的影響，這件事茲事體大，所以黨團建請行政院院長來立法院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謝謝國民黨團發言。接下來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團陳總召發言，莊瑞雄幹事長請準備。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食安風暴越演越烈，從最開始的 1,300 公噸，到現在應該是 2,600 公噸，衛福部的處理荒腔走板，我想大家也都看到了，這樣的食安問題其實也是我們的國安問題。民眾現在非常恐慌，雖然說問題油已經下架，相關的產品經過這幾天政策的反覆改變，不管是第二階段、第三階段，也陸續在下架當中，反映民眾對食安的關心跟要求。重點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明確看到了衛福部長昨天在衛環委員會的發言，很明顯的，7 月 3 日衛福部長是有跟行政院長做報告的，行政院長說這個要多加考慮，這樣的答案讓我們的回收下架搞出了一個 20% 以上要下架、20% 以下要自主揭露的政策，這樣的過程造成地方政府執行的困難。從這樣的過程，我們也看到行政院長應該是做決策的關鍵，讓我們的衛福部長、食藥署署長在做進一步裁決的時候，產生這樣荒腔走板的事情。對於衛福部這樣的狀況，昨天透過各委員質詢衛福部的過程，我們也看到真正的幕後、最重要的就是卓榮泰院長。所以台灣民眾黨跟中國國民黨共同提出要求，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一定要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

我們看時間來講，如果明天我們的院會正常開會，沒有因為颱風而休假，台灣民眾黨主張，行政院長應該明天就要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食安的問題不容再等待，過去的延宕，從 4 月發生，到 6 月 30 日才通報，到 7 月 1 日衛福部的動作，一直到現在，我們看到卓榮泰院長發了一篇臉書，對外宣稱沒有一個不處理食安問題的政府，既然卓榮泰說，他是一個要處理食安問題的政府，台灣民眾黨在這裡就強烈要求，明天只要有院會，只要沒有因為颱風而休假，卓榮泰院長明天就要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這是我們的要求，也是我們的主張。對於食安的問題，全國國人都在關心，請院長來支持我們這樣的要求跟提案，謝謝。

主席：陳總召，這裡面有兩點要考量，第一點，明天如果放假呢？

陳委員清龍：那就禮拜二啊！

主席：下禮拜二？

陳委員清龍：對，下禮拜二。

主席：第二個就是，我們現在緊急通知行政院，這個感覺不是太好，所以如果一定要明天，我覺得並不見得是一個很好的……因為有兩個變數在。

陳委員清龍：我跟院長報告，這個食安問題……

主席：我知道非常重要。

陳委員清龍：從 6 月 30 日通報到 7 月 1 日，今天都已經 7 月 9 日了，如果行政院院長說他會重視食安、是一個會處理食安問題的政府，明天 7 月 10 日，整整 10 天的時間，如果明天我們立法院有院會，但行政院卻沒辦法提出專案報告，如何讓全體國人相信我們的行政院是有準備的、是有因應方案的、是要解決我們食安的問題呢？

主席：但陳總召，上不上班、上不上課，今天晚上 8 點臺北市政府才會宣布。

陳委員清龍：這個我尊重，所以我的前提是，明天要上班，我們的院會正常開會，那我就要求行政院長必須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我們先聽莊幹事長說明完畢後再說，好不好？請莊瑞雄幹事長。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以及各黨團的協商代表。食安的問題，我相信國人同胞都很關注，朝野政黨也都希望行政院在這一次危機因應的過程裡面，要怎麼樣讓民眾覺得這次資訊是公開跟透明的，如何來向國人說明。第一個就是安心，民進黨覺得他們來報告是非常合理的。我們現在講的其實都是時間的問題，比如以這次來看，看起來業者之間有隱匿的問題，通報該如何強化？針對在野兩黨提出行政院到立法院報告，民進黨黨團尊重，我們也覺得合理，但是時間上怎麼安排？尤其我們更想知道，以這一次相關的法制來看，業者隱匿沒有通報，現在整個食安法裡面如何再強化業者的通報制度？我們真的也想看看行政部門如何來補破網，這個明顯是非常合理的。提高他們這種惡意的成本，尤其是追溯跟追蹤，讓整個制度會更確實的落實到保障並完善國人的食品安全制度，我們最期待的就是避免相關事件再發生。

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的其實都是時間的問題。當然會涉及到前提，也就是明天如果風沒那麼大有上班，行政院來，我也覺得很合理，沒有他們準備不足的問題。對兩個政黨基於國會監督提出要求，民進黨不會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也想來看看，碰到這樣的危機以後，怎麼樣善後、怎麼樣讓制度更完善。政府不會黑心啦！臺灣就跟歐盟、韓國一樣，都採全世界最高標準，我們不會像隔壁那個國家是我們的 5 倍。既然我們採最嚴格的標準，當然要照這個標準，這個標準破功了以後，環節出在什麼地方，連我們執政黨也真的希望基於監督的立場，聽聽看行政院後面的部分怎麼來補破網。

主席：謝謝莊幹事長。

不過容我提醒一下，第一個、晚上 8 點才會知道放假不放假；第二個、現在行政院要防災，你有沒有考慮到今天晚上全部要動員因應巴威颱風的問題？為了避免 8 點鐘之後我們還要突然在這邊作業邀請行政院，要不要就直接建議下星期二行政院院長用下午的時間來專案報告大家關心的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這樣的話，他今天晚上到明天都可以專心防災。颱風也是一個很大的壓力，國人同胞也是很害怕。

請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也謝謝民進黨莊瑞雄委員支持院長要到立法院來報告。防災當然很重要，但行政院是一個團隊，整個防災有消防署，還有相關的團隊、團體做好防災的工作。行政院長是指揮官，行政院團隊不是只有一個卓榮泰院長，明天如果放假，難道卓榮泰院長要跟何博文

副秘書長一樣去清水溝、挖水溝嗎？另外，我在這邊再強調，防災的部分由中央整個行政院團隊跟地方政府，大家一起同心協力把防災的工作做好，甚至把災害搶救的工作都準備好，行政院這個團隊好好跟地方政府相互合作、配合，讓災害能夠降到最低，這也是我們期待的。

我還要補充，這個專案報告的時間會這麼急迫，是因為國人關心食安的問題，其實我們也是給院長最好的機會，讓他能夠用最快的速度向全國人民說明，這是給行政院長、給行政院團隊最好的機會，他應該要好好把握啊！

主席：陳總召，如果……你講得非常好，很謝謝你的發言，但是我們太多事情充滿變數，今天晚上八點會，怎麼樣宣布都不知道，為了讓我們這次朝野黨團協商更有意義、更能夠落實，我建議就是 7 月 14 號下午請行政院卓院長專門報告這個大豆沙拉油的事件，這樣的話，我們就定下來了。晚上八點，即使臺北市府宣布明天停班、停課，我們也不受任何影響，反正大家三個黨團都希望行政院長來說明跟報告嘛！時間就定在下個星期二的下午。

傅總召，請。

傅委員崐其：謝謝院長。現在發生這麼嚴重的事件，真的是全民都被波及，它的傷害程度目前看起來是比一個大颱風還要更可怕，尤其這次我們的孩子有好多好多都受到波及，健康也受到影響。大致上為什麼民眾會這麼氣憤，就是我們的行政院為什麼要蓋牌？到底什麼時候就已經發現？為什麼要拖到這個時間？最後還是吹哨者出來，把事情講出來以後，衛福部、行政院再來倉促地回答。食安五環的破功，到底未來要怎麼樣讓人民相信臺灣是有食安的？這一次包括哪些區域、它整體的流向如何、還有哪一些民眾受害，政府的態度是什麼？要怎麼樣來賠償？這些都是民眾現在很迫切需要知道的。

我在這裡要特別強調，我們應該去鼓勵吹哨者，尤其當政府在蓋牌的時候，有良心的吹哨者主動查核出自己跟中聯買的油品有問題，主動申報的企業竟然被行政院處罰，這到底是演哪一齣？人民的健康有如此卑微嗎？政府無能，做不到守護人民的健康，吹哨的企業竟然被罰款？這算不算一種另類的恫嚇跟警告？

現在大家有提到，因為都很急迫，但我們還是要特別……我在這裡，國民黨也回應一下院長剛剛的裁示，就是畢竟現在大颱風就在門口，相信這兩天尤其是卓院長，大家都問他有沒有蓋牌？為什麼要蓋牌？他說現在防颱很重要。我們就姑且聽之，重點是如果下禮拜過來，我們今天可以同意，禮拜一加開院會就可以了，也不一定要禮拜二，禮拜一來也可以嘛！讓民眾趕快了解到底怎麼回事。我想是不是有另外一個比較折衷的方式，讓院長能夠來採取？

主席：謝謝傅總召發言。接下來請蔡總召。

蔡委員其昌：謝謝院長。我先講結論，剛剛莊瑞雄幹事長已經跟大家報告，我們民進黨黨團的立場就是請行政院針對油品的這個事件到立法院來做專案報告，但有幾個似是而非的觀念還是必須要做說明。我們的法規規定油廠必須要自主查驗，查驗完之後要通報，隱匿多久沒有通報？是隱匿還是吹哨？我們要請行政院來釐清的問題其實就是這些，這不是口水嘛！民眾要的不是看藍、綠、白在這裡口水，民眾要看的是今天我們法規規範號稱食安五環，anyway，各種方式，國人不希望在每一次法令越修越嚴格之後，我們還是會吃到有問題的油品。所以問題的關鍵

在哪裡？地方政府的責任在哪裡？中央政府的責任在哪裡？地方政府對於稽查有沒有真正的落實、有沒有依規定去做？有沒有人從中隱匿不報的？資料攤開來，什麼時候報都有公文、都有數字、都有時間，民眾想要知道的是漏洞在哪裡，立法院在政策建議或者在修法上面是不是應該積極的有作為，我覺得這個是民眾要的。這裡面沒有誰袒護誰，地方政府該負責的、該下臺的就下臺，中央政府該負責的就該負責，完全沒有什麼好妥協，也沒有什麼談的空間，民進黨黨團的立場就是如此。

雖然民進黨也贊成要馬上來立法院報告，但這個時候也不要忘記，颱風就在我們家的門口，明天就算立法院有開會，卓院長不用指揮相關的防災準備嗎？我想各位偉大且有政治智慧的前輩們應該認真去想一想，如同陳總召剛剛所講的，行政院是一個團隊，中央有中央的責任，地方有地方的責任，難道針對食安的問題，政府不是一個團隊嗎？這個時候你直截了當的說卓院長要負責，但颱風如果有問題，請問一下卓院長要不要負責？這是一個邏輯的問題，我沒有任何要替他講話的意思，我只是請大家在討論問題的時候可以更理性。民眾希望看到朝野大家共同監督，讓毒油品的事情不要在臺灣再一次發生。這一次的問題在哪裡、怎麼把它解決掉，在事後該處分的、該處理的，我們都應該一併來處理，我覺得這才是大家樂見立法院面對這個問題的態度，謝謝。

主席：謝謝蔡總召的發言，不過各位黨團幹部容我提醒一下，今天晚上開始，卓院長可能就要進入防災中心了，最慢他明天也一定要進到防災中心，面對重大的天災，他不可能推卸責任嘛！我們將心比心，最高行政首長不進入防災中心卻來立法院報告，這個……我的建議是今明兩天大颱風之後，反正三黨都希望他來報告，這個議題已經成立了，代表我們把人民真實的擔憂反映出來，各位都非常盡責。

第二個，我們下禮拜二上午要確定議程，下午行政院長就專門針對這個問題進行專案報告。萬一不幸有災情，禮拜天、禮拜一他也去處理了，你想想看，這個颱風長成這樣，大家心裡不害怕嗎？事後的災情怎麼辦？他也要有一點時間處理，所以下禮拜二下午他來，天災告一段落，他可以專心針對這一次大豆沙拉油的事件進行專案報告。每一個黨團幹部都非常認真，反映了人民的需要，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就訂在下星期二下午 2 點半正式請行政院長來報告，這樣各位黨團幹部看看可以不可以？可以的話……

傅總召，請。

傅委員崐萇：我要再次強調，前一次發言就已經表示這件事情院長來裁示，我們都會尊重，我在這裡還是要再次表達，雖然是一次災難、人民受傷，但很高興基本上三個黨團都支持中央政府應該來講清楚、說明白。我在這裡還是要特別提醒一下，受害的是人民，人民很惶恐，要知道到底是怎麼回事，我在這裡就給大家聽聽看這段錄音。

（播放音檔）

傅委員崐萇：蔡總統過去講千萬不要推責任給地方政府，他講得這麼清楚！我覺得握有最大能量跟資源的都是中央政府，這個時候不要又開始在這裡釋放什麼地方政府怎麼樣、怎麼樣，我覺得大家不要再玩這個，握有最大能量的就是行政院。蔡總統過去在那邊大聲疾呼。

(播放音檔)

傅委員崑萁：我們本來要播放影片，因為秘書長覺得在這裡播不太適合，我把聲音播給大家聽就好了。我想過去的說法隨時都可以印證，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在這裡是公開直播，不要再扯到什麼地方政府、什麼東西。我必須要播放這些東西，是因為剛剛石崇良從行政院院會出來，又在扯什麼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很奇怪，他們真的是……每一次出了什麼包，就開始找地方政府，真的很不應該這個樣子。

主席：陳總召，你看可以嗎？下禮拜二下午，我們先把時間定下來，我們就要……

陳委員清龍：我在這邊還是要補充，防災很重要，救災很重要，食安也很重要，所以拜託立法院各位委員，針對國人擔心的災害，擔心我們食安的災害、颱風帶來的災害，真的都在考驗行政院團隊，也考驗地方政府團隊。所以我還是再一次強調，當然院長的裁示最終會到院會來斟酌，也會來考量，但是真的我還是要再一次地強調，不要再分地方、中央。抱歉，剛剛的發言還是地方、中央，還是一直在做切割，我自始至終談的都是中央、地方是一個團隊，共同來防災，也共同來處理這次食安的災難。當然，就像院長講的，今天晚上 8 點會確定休假或不休假，還有院長也要進入災害應變中心等等，這些我們會來考量，也會來因應，所以還是尊重最後我們三黨的共識、院長的裁示。

主席：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下禮拜二行政院院長來專案報告，大家有什麼意見可以直接問行政院院長，沒問題。

莊瑞雄幹事長，請。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針對日期的事情，我們民進黨黨團到現在都表達尊重，反而是尊重院長做裁示。院長剛剛其實講得非常好，本來天災來的時候，颱風這種災害來的時候，中央指揮官進駐到災害應變中心裡面去，這本來就是 SOP，甚至於今天如果卓院長來到立法院，院長，你可能還會很溫柔地講說：「你先離開，去救災吧！」國會裡面、甚至地方議會裡面常常會這樣子，因為這個涉及老百姓生命、身家安全的問題，政府本來在災害來臨的時候，一定要有更強力的作為來安民心。各位也都說要安排在什麼時候，如果不是這個風災的問題的話，明天有空，你請他過來，我們也都願意。

民進黨到現在不是在跟你講說什麼中央跟地方。各位再回想看看，上一次發生地溝油的事件，民進黨在野的時候，蔡總統有所批評，各縣市首長都有所批評，但我要跟大家講，食安都是國人關心的，然而事件本身的本質確實會有別。以前叫做地溝油，不應該放的卻放進去，這一次是在講說這些超標的 BaP（苯駢芘）超標了，臺灣既然要跟歐盟、要跟韓國一樣採最嚴格的標準，都是 2，不採跟中國一樣到 10，我們不跟他比較，我們要走最高規格。在我們食安法的規定裡面，確實不要去講說誰有沒有責任，第一線裡面該去通報、該去開罰的，其實 90%都是在講地方政府，沒有人因為這樣就說地方政府沒有盡責，而是在講說既然要來報告了，民主進步黨黨團剛剛所提到的是，在整個食安法裡面、在這個制度裡面，要再怎麼樣來加強、來強化，都是為了要讓這個制度更好。

我們講到現在，都沒有在跟你講什麼中央跟地方，但你刻意要說，好像我們是為了脫免責任

，然後去指涉地方，對此，第一個，我們沒有這樣講，如果你硬要這樣講的話，我必須告訴你，中央、地方確實大家共同都有責任。為什麼衛福部可以去開罰？因為涉及製造的問題、涉及這整個流竄全國，否則第一線的稽查，然後涉及整個要不要開罰，清龍兄，你把它掀開之後，還真的都是地方政府喔！我們到現在都沒有去說為什麼地方政府第一個時間沒有開罰。再來，我要講的是，其實本案最重要、最重要，涉及的是，既然自主檢測出來了，檢測出來之後，我們有一套 SOP，該通報就通報，該下架就下架，可是沒有欸！在檢測出來後，在 5 月份檢測出來，而且是兩次驗證出來以後，到 6 月份這段期間是在幹什麼？他們一直賣、一直賣，在清倉啊！所以我們也希望中央政府、行政院把查明的事情、狀況，來立法院做一個報告，讓我們更能發揮監督的功能。冤有頭債有主，誰有責任都跑不掉啦！讓社會大眾在這更透明的過程中，更有辦法知道到底是哪一些地方該去強化，至於誰有責任？業者有責任就交給司法，官員有責任，那當然就是究責的問題，以上。

主席：好，謝謝幹事長。

陳委員清龍：讓我再補充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這個我一定要講，我剛剛強調的，當然莊瑞雄委員也做了一些補充，我們就不要在中央跟地方這個部分爭執了，食安、防災、救災都是一體的，我們尊重院長待會做的決定，同時我們也希望卓院長要好好反省，維護食安。但是在目前這個階段，待會 5 點 5 分，我們的卓院長又要陪同沈伯洋市長候選人到臺北內湖區金龍路去視察防颱的相關準備，還要到陽光抽水站去看防汛的準備，我相信整個防災是一定要去做的，但是陪同市長候選人去做這樣一個防災的視察，這樣是代表行政中立嗎？還是應以防災、救災為優先，所以我們在這邊還是希望卓榮泰院長食安要顧，颱風來的防災準備也要顧，大家一起關心我都 OK，而且我這邊也已經表達尊重院長，謝謝。

主席：你說尊重院長，我看旁邊邱慧湘委員一直在笑，他應該很同意你的發言，謝謝。

針對食安問題，跟各位黨團幹部宣告一下，我們就下週二下午進行，協商草稿我念一下，如果可以同意的話，就請大家簽字。我們有兩項決定：一、各黨團同意 7 月 14 號（星期二）下午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及食安監管機制缺失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進行，每委員詢答時間 15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7 月 13 號（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二、7 月 10 號（星期五），如果因為颱風停止上班上課，原定週五議程延至 7 月 14 號（星期二）上午舉行，當次會議不再處理臨時提案。這個議程的調整跟專案報告，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請簽字，好嗎？

請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時間上我們尊重院長，但是食安的問題，全國國人都在關心，昨天對衛福部的質詢，一直到下午都還質詢不完。現在推派的質詢人數是國民黨 3 位、民進黨 3 位、台灣民眾黨 1 位，我在這邊也要建議，關於質詢的人數，我相信有太多太多的委員，針對我們的食安絕對會想

要當面來質詢我們的院長，所以我對人數這個部分建議調整到 9、9、2。

主席：才一個下午可以嗎？

陳委員清龍：照過去的慣例，開到晚上也沒關係，院長，因為這是食安的問題，要讓代表全國人民的民意代表、立法委員能夠充分的對行政院院長提出質詢，也讓行政院院長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向全國人民同胞做說明，好不好？這個部分請院長支持。

主席：好，我們休息一下。

休息（16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48 分）

主席：好，謝謝各黨團幹部，請坐。大家辛苦了！我們大家剛才在休息時間溝通了一下，蔡總召要求發言，我們現在請蔡總召發言。

蔡委員其昌：我們尊重院長，院長希望讓大家暢所欲言，我們非常支持，所以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但是依政黨席次質詢的比例，我覺得民眾黨的席次其實應該是 1 席，但如同剛剛陳總召所講的，他們希望能夠強化監督，我們都很贊成，所以我們覺得這是特例，就是以特例讓民眾黨多 1 席，我覺得這個是大家要建立的，因為我們立法院是有規定就依規定，如果沒有規定，我們就依過去的慣例，所以要依例，我認為這是特例，所以我希望這一次我們回應陳總召的要求，所以我們同意。

主席：陳總召，你的魅力已經發生影響力了，好不好？主要是因為大家太關心食用油的問題，太關切了！謝謝，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念兩點結論好嗎？

一、各黨團同意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列席，提出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及食安監管機制缺失檢討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7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2 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 10 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7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7 月 10 日（星期五）如因颱風停止上班上課，原定週五議程延至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舉行，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請問各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無）如果沒有意見，請簽字。

我們現在針對食安的專案報告、監察院人事同意權初步時程的協商結論已經完成簽名，如果明天停止上班、上課，我們就授權議事處先行發文，各黨的幹部應該沒有意見。

我們現在進行法案的協商，先進行民法繼承編，請幕僚人員就位。

我們先介紹今天列席的官員代表，謝謝。首先介紹法務部鄭部長，部長，好久不見！在總質詢結束以後都沒有看到你。再來介紹政務次長黃次長，歡迎您。還有司法院黃副廳長，歡迎您。接下來是內政部張專門委員，內政部列席代表還沒到。還有財政部蔡專門委員。財政部、內政部的代表都到了，謝謝。

好，我們要進行研商討論的是「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以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先進行逐條協商「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

案」等案，先請各黨團代表表達意見。

莊瑞雄委員有針對立法說明表達過意見，莊瑞雄委員，你是不是要先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還有各黨團的協商代表。其實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針對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兄弟姐妹特留分刪除的部分，大家其實是有共識的，第一個，大家是有共識的，院長請我發言，我不得不先發言，其實這一條三黨有共識，只是在這個過程裡面，大家認為兄弟姐妹其實也是法定繼承人，是在民法繼承編裡面規定的當然成員。只是法定繼承的時候有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三順位的問題，把兄弟姐妹特留分這個部分刪除，三黨有共識，可是因應繼承編裡面所提到的遺產酌給請求權，遺產酌給請求權又是針對根本就不是在法定繼承人的部分，所以我們就提出來如何讓整個法制更完備，修正民法親屬編裡面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的遺產酌給，才可以照顧到被繼承人生前所扶養的這些弱勢手足。另外也增訂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特別貢獻的機制，讓共同繼承者比如配偶、子女、兄弟姐妹之間可以用照顧的事實來對遺產進行分配。

可是我們也必須要指出來，這一部法令的業管當然是法務部，但是真正在用的不是法務部，所以司法院一定會跟我們的看法有所不同。是不是機關之間……因為朝野政黨針對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沒有意見，我們只是要把法制補足，現在其實是兩個機關在打架。因為法務部是業管，可是這個衝擊到的不是法務部，衝擊到的是司法院，變成以後這類案件可能會增加，還是會怎麼樣，所以司法院就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出來。不然我們的國家其實繼受很多國家的法律，我們的法制常常會抄日本，不然就是抄德國，以韓國來講，其實 2024 年韓國的憲法法庭去判決兄弟姐妹特留分，反而覺得那是違憲，日本的民法也沒有這樣的規定，德國的民法其實也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刪除掉這個部分，其實朝野之間大家沒有不同的意見。

可是因為涉及遺產酌給的部分，比如哪一些人的身分可以請求，有哪個身分就不能去做請求的時候，我們又要考量到，以臺灣社會長久以來，大家在講的少子化，或者是一個「家」的概念，這是價值判斷的問題，沒有對與錯。兄弟姐妹之間，如果把這一款刪除掉以後，他這個具備法定繼承人身分的人，以後可不可以適用遺產酌給請求權？所以我們就在這個法制裡面規定得更清楚，也參酌日本的特別貢獻機制，這個在委員會裡面大家也都覺得好，所以才會把那個刪除掉，大家沒意見，可是大家又覺得讓法務部跟司法院之間提出更好的機制出來。

院長，我報告完畢，這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理的情況，今天才會由院長召集協商，可是看來可能還是要聽聽兩個機關之間的想法，好不好？民進黨團先做以上這樣的說明。

主席：謝謝莊幹事長說明。

國民黨許宇甄委員請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院長及各位大家好。今天我們研商的是有關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的條文修正，就是有關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的部分，不管是德國、日本、法國、瑞士等其他先進國家，對於特留分制度是保障配偶及直屬親屬，也不包含兄弟姐妹，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 114 年 12 月 3 號已經有專案報告；115 年 4 月 1 號也有詢答跟逐條審查。誠如剛剛莊瑞雄委員講的，不管是朝野黨團或者是法務部，對於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的方向，大家都有高度共識，民間當然也期

盼我們能夠加速通過。

至於法務部表示希望能夠有配套的法條一起進來，包括「遺產酌給」跟「貢獻分」這些配套，本黨認為應該循正常程序先送來立法院，在委員會大家也許可以辦公聽會，廣納意見，充分地討論，逐條審查後再來處理，否則專家學者的意見是什麼？委員們的意見是什麼？還有其他單位是不是準備好了？這些會不會有什麼衝擊？目前都還不知道。所以如果今天就直接放進來協商，因為我們委員會都還沒討論，這樣顯然是過於草率。

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今天可以針對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有關刪除兄弟姐妹的特留分先行通過之後，其他有關遺產酌給跟貢獻分，我們可以再進到委員會來充分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許宇甄委員只針對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希望這個達成共識，其他到委員會再說明。

許委員宇甄：對，在委員會我們再充分討論。

主席：我知道。台灣民眾黨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安祥：我們針對這個部分，跟剛剛兩黨講的都一樣，我們對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都有共識，這個比較沒有問題。至於法務部新提出來的版本，我覺得可能討論度還是不夠，當然法務部基於他們的職責提出一些可能的但書，不過，今天是不是我們先把有共識的部分處理掉？這是我們台灣民眾黨的建議，以上。

主席：謝謝。請法務部鄭部長說明，司法院請準備。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大院就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黨團協商，本部說明如下：第一，的確是因為生活型態的變更，現行民法兄弟姐妹特留分的規定已經不合時宜，所以各委員提案刪除上開規定，這部分本部敬表贊同，但刪除之後，會產生一些不公平的現象，我們是建議能夠一併通過相關的配套規定。有關委員提案修正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條文是修正現行遺產酌給請求權的要件跟範圍，這部分可以讓弱勢手足獲得適當的保障。另外，修正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及增訂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部分，是參考外國法制引進繼承人特別貢獻的配套制度，這部分可以增加照顧高齡者的誘因，也可以促使各繼承人間實質的公平。這部分的法案內容跟本部函報行政院審查中草案的修法方向是一致的，本部是敬表贊同。我們也希望民法這一次修法能夠達成尊重遺囑自由、促進實質公平跟保障弱勢手足的三大目標，讓繼承的法制能夠更貼近現實社會的實際需求，能更加完善。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跟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請司法院表達意見，好不好？謝謝。

黃副廳長繼瑜：司法院代表發言。關於本次修正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的部分，本院並沒有不同意見，至於其他相關的配套，包含遺產酌給或者是貢獻分相關修正的部分，本院先前有代表參與法務部民法繼承編的研修小組會議，曾經有表達過對於草案的意見，包含相關構成要件的明確性，以及是不是要作為遺產分割的裁量因子，還有數額的認定等等有提出相關的意見。因為本次修正草案本院還沒有正式收到草案的內容，所以對於相關的意見，我們可能還需要經過司法院內部的討論之後再提出意見。

主席：照莊瑞雄委員的講法，好像你們對法務部有意見，你們到底有沒有意見？

黃副廳長繼瑜：因為我們先前參與研修小組，對於這個草案的內容的確會考量到之後在實務運作上面、在審理過程會有相關舉證上面的疑義，所以我們的確有一些不一樣的想法。

主席：對，這一點你要大聲講出來。

莊委員，請繼續發言。

莊委員瑞雄：好啦！不然我就說，我是這樣想，我們在法律修訂的時候，各政黨都希望可以充分的討論，尤其是逐條，這都通啦！但是我們都沒有這樣做，而且在野黨動不動就逕付二讀要加進來，你們根本……你們說的話都是兩套標準，所以這一點就不用再繼續講了，政黨之間大家講白話。

但是我要提出示警，會有一種狀況，是什麼樣的狀況你知道嗎？我們現在刪掉的是兄弟姊妹特留分的部分，假設有一天我去做仙，我死掉了，如果說我都沒有家人，兄弟姊妹繼承人的順序會往上上來嘛！現在把特留分刪除之後，假設我訂一個遺囑，我說陳清龍跟我很好，在立法院過去是我的麻吉，我全部都送你，就有一個問題來囉，我的兄弟姊妹已經沒有特留分，可是他是法定繼承人，以前曾經受到我照顧的人可以說莊瑞雄的遺產他可以多少分一點，兄弟姊妹反而沒有這樣的請求權喔！我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版本出來，遺產酌給請求權的部分你要去做修正的原因在這個地方，這一題完全都沒有政黨政治色彩，我們現在真的在解決問題，你們這些都是教授，大家在民間看很多了，我們如果修了之後，碰到這種狀況，你怎麼辦？特留分他也沒有了，反而他輸給旁邊左鄰右舍我曾經有給他贊助的，長期一個月給他一點的那些比較受到我照顧的人，他有權利來跟我要求我這一份遺產酌給請求權，兄弟姊妹反而喪失這樣的請求權身分，這樣不對喔！我們說實在話，我請問兩個在野黨，遇到這種問題你們要怎麼處理？我都沒有在拖延你們，因為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這是各黨都有共識，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之所以提出這樣的配套是要解決問題，都沒有任何的算計，都沒有，就是說這條通過之後，我會給你國民黨拍拍手，你們很厲害，你們都聽到社會的聲音，也會給台灣民眾黨拍拍手，全部都有聽到，國際趨勢、世界趨勢就是如此在走嘛！民進黨也從來沒有反對啊！我們只是說我們發現問題了，請問如果你說這條先讓它過，其他都不用處理，我剛才提到的那個問題，你怎麼辦？這是第二個問題。

其實最主要我也提一個建議，也沒有任何算計，好，你讓它過，可是日出的時候，我跟院長報告，因為我們這樣一修以後，我剛剛碰到的那個問題馬上就發生了，本來跟我沒有關係的人、沒有任何親屬關係的人，他也都不是我的繼承順位的人，他就可以要求來分我這一份遺產，因為生前曾經撫養他、幫助過他，所以他有遺產酌給請求權，可是我的兄弟姊妹因為這一次的修法以後，他除了特留分沒有以外，大家說沒有嘛！沒有就沒有了，可是他的身分反而已經輸給沒有任何親屬關係的人，他連遺產酌給請求權的地位都沒有，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是不是也請院長來折衷，不然訂個日出，然後讓司法院及法務部再看看，我們訂一年日出嘛！配套趕快出來，這樣會不會更圓融、更圓滿一點？這個配套我是覺得沒有算計，是在解決問題。各位黨團，台灣民眾黨，我這樣講你們應該聽得進去，我不知道國民黨你們的想法是什麼，因為在談這個問題的時候，大家也都沒有反駁過我、說我這樣不好，我知道你們是希望先通過，要加

速回應社會的期待，這是對的，民進黨也認為是對的，但我擔心的是修法完以後，我們製造出問題來了，會有這樣的一個問題。以上這樣的說明，也請兩個黨團可以來做指教。

主席：謝謝莊幹事長發言。

各黨團幹部還有法務部代表跟司法院代表，我想這個很難達成共識，大家有沒有補充意見？如果沒有補充意見，我要作宣告了，部長要不要補充？不然我就要直接宣告了，顯然沒辦法達成共識，好，謝謝。

關於本案民法繼承編這兩個草案，協商至目前為止完全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後續我們就依照規定來進行處理，好嗎？好，謝謝。謝謝鄭部長還有司法院各位列席的所有代表，非常感謝大家，謝謝，請回。

下一案的臺灣未來帳戶法案還沒有完全溝通，我們就等待溝通後再進行協商，等到溝通完畢之後，我們再來進行協商，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部分；二、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三、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四、繼續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五、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前接第四冊）（頁次：1 - 288）

發 言 者	廖先翔（主席）、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盧縣一、黃 捷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六、「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
(頁次：289 - 428)

發 言 者	莊瑞雄（主席）、范 雲、陳昭姿、盧縣一、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張雅琳、王正旭
-------	--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二、研商「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三、研商「第七屆監察院人事同意權」案；四、研商有關致癌毒油造成嚴重食安問題，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專案報告之相關事宜
(頁次：429 - 44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蔡其昌、傅崐萁、陳清龍、林沛祥、莊瑞雄、許宇甄、王安祥
-------	-------------------------------------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545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